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公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募集說明書摘要（面向合格投資者）》、《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募集說明書（面向合格投資者）》、《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信用評級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智明

中國，上海
2018 年 11 月 2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智明先生及劉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馬平先生、鄧金棟先生、文德鏞先生、榮岩女士及吳壹建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余梓山先生、陳偉成先生、劉正東先生和卓福民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34 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首期发行，本期债券名称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为 18 国药 01，债券代码为 155054，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2、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评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536.07 亿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2.03%（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9.72%）；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5.36 亿元（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2015-2017 年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3、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5%-4.5%。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T 日）在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9、网下发行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认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的整数倍。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金额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本期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固定收益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

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的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4、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国药控股、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股东批复，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
审计机构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

		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
合格投资者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规定的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日	指	2018年11月26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及2018年1-6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品种：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8、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 9、计息期限（存续期间）：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 11、起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2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12、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14、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5、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

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本金支付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6、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门管理。

18、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19、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2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具体的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详见发行公告。

24、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超短期融资券“18 国药控股 SCP004”。

27、上市交易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8、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进行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工作事项
T-2 日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 日 (2018 年 11 月 23 日)	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
T+2 日 (2018 年 11 月 28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3 日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3.5%-4.5%，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3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8 年 11 月 23 日（T-1 日）14:00-17:30 间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10 个询价利率；
- （3）填写认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100,000 张）的整数倍；
- （5）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8 年 11 月 23 日(T-1 日)14:00-17:30 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 （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
- （2）正确勾选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
- （3）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债券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
- （4）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 （5）若符合《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中一至四项条件的合格投资者或产品需要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或其他相关备案，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或其他相关备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或部门

章或业务专用章)；

(6) 若上述文件加盖的是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请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如有)；

(7) 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个人投资者应在 2018 年 11 月 23 日(T-1 日)14:00-17:30 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 个人签字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

(2) 正确勾选并有个人签字的《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

(3) 个人签字的《债券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

(4) 个人签字的有效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5) 开户场所出具的债券合格投资者确认文件，所有证明文件请本人签字确认；

(6) 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如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材料或出现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簿记管理人可认定该投资者报价为无效报价。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传真：021-68583076、021-38565941；

咨询电话：021-38565727、021-20370600。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最终

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18年11月26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债券分类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为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其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参与本次网下认购的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3 个交易日，即发行日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每日的 9:00-15:00。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8 年 11 月 23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须参与网下询价，具体文件清单详见本公

告之“二、网下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之“(四) 询价办法”。

(六) 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如遇到在发行利率水平上的投标量超过可分配额度的情况,则按各投资者的投标量占总投标量的比例配售可分配额度,簿记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七) 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8 年 11 月 28 日(T+2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18 国药 01 认购资金”字样。

账户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联洋支行

银行账号:121908768610402

大额支付号:308290003556

(八) 违约申购的处理

若合格投资者未能在 2018 年 11 月 28 日(T+2 日)15:00 之前缴足认购款,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

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

揭示条款参见《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智明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1001 号国药大厦

联系人：黄白云

联系电话：021-23052086

传真：021-23052144

邮政编码：200051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层

联系人：徐孟静、浦航、郝元龙、张慧芳、夏苗、刘晨曦

联系电话：010-50911206

传真：010-50911200

邮政编码：100033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10 楼

联系人：周杰、杨银松

联系电话：021-38032189

传真：021-50688712

邮政编码：200120

（四）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25 楼

联系人：张黎、张捷

联系电话：021-38637163

传真：0755-82053643

邮政编码：20000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一：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非累计）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经办人姓名	
营业执照注册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传真号码	
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信息（如有获配比例限制请在表中注明）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1、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2、此表的有效性由本期债券簿记管理人核定；3、债券简称/代码：18 国药 01/155054；询价利率区间：3.5%-4.5%；基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期限 3 年期；债项/主体评级：AAA/AAA；起息日：2018 年 11 月 28 日；缴款日：2018 年 11 月 28 日；4、投资者将本表填妥（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请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 14:00 点至 17:30 点间传真至主承销商处；申购传真：021-68583076、021-38565941；咨询电话：021-38565727、021-20370600； 5-1、合格机构投资者应同时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1）正确勾选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2）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债券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3）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4）若符合《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中一至四项条件的合格投资者或产品需要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或其他相关备案，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或其他相关备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5）若上述文件加盖的是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请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如有）；（6）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5-2、合格个人投资者应同时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1）正确勾选并有个人签字的《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2）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债券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3）个人签字的有效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4）开户场所出具的债券合格投资者确认文件，所有证明文件请本人签字确认；（5）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 如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材料或出现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簿记管理人可认定该投资者报价为无效报价。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			

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与主管机关协商后，有权延长簿记时间、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具体文件清单详见本公告之“二、网下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之“（四）询价办法”；**8、**申购人确认已知晓并理解本申请表中《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承诺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愿意承担投资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债券的风险和损失。

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交易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一）（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三）（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 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2.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函第（一）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 ）否（ ） 特别提示： 本期债券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仅限合格投资者认购。	
投资者确认	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证券经营机构复核	（ ）符合本函（一）、（二）、（三）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 ）符合本函（四）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 ）符合本函（五）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评估人：

附件三：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您更好地了解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在参与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认购及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充分了解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与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与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承诺其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机构名称：

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票面利率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
-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3.90%-4.05%。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90%	8000
3.95%	3000
4.00%	5000
4.05%	1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4.0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7,000万元（即8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1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4.05%，但高于或等于4.0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6,000万元（即8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4.00%，但高于或等于3.9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1,000万元（即8000万元+3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3.95%，但高于或等于3.9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8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3.90%，有效申购金额为 0 万元。



国药集团

SINOPHARM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221 号六楼)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
INDUSTRIAL SECURITIES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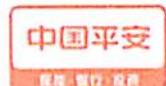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
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平安证券
PINGAN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64 层)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请投资者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特别关注：

一、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评级报告。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发行人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期债券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对合格投资者的资质要求。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三、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都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产生变化。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对市场利率的敏感性较高，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

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五、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的形式发行，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本次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六、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580.93 亿元、598.90 亿元、637.04 亿元和 924.4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2.06%、38.01%、37.60%和 48.23%。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医院客户的货款，账龄一般为 30 至 180 天。2015-2017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95.24 天、82.19 天、80.36 天，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回收速度不断加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符合发行人分销业务以医院为主要客户的经营模式的特点，也是中国医药流通行业惯例，且医院客户的偿债能力较强，信用纪录良好。发行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达 99%以上，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核算要求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若应收款项不能如期回收，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应收款项回收和周转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七、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7.52%、88.51%、94.02%和 97.80%；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2.48%、11.49%、5.98%和 2.20%。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较高，长短期债务结构不平衡，短期偿付压力较大，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八、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29.46 亿元、502.57 亿元、516.34 亿元和 569.56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19%、44.56%、43.76%和 41.25%，总体规模较大，占负债总额比例较高。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

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或盈利能力显著下降，可能会使发行人无法偿付应付账款，从而增加本次债券的偿付风险。

九、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5.60 亿元、92.58 亿元、16.67 亿元和-91.76 亿元，发行人 2015-2017 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逐年下降，2018 年 1-6 月呈净流出状态。2016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 2015 年度下降 31.73%，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扩大使得经营性现金流流出较大；2017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 2016 年度下降 81.99%，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加大了商品采购的力度，经营性现金流流出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滑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稳定性，从而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十、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96 亿元、-16.06 亿元、-25.47 亿元和-28.78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现金流呈现较大规模净流出状态，主要系近年来发行人利用医药流通行业整合的有利时机进行大量的收购兼并以及在全国范围内新建多个分销中心、物流中心以扩大市场规模所致。根据发行人投资计划，未来发行人将继续贯彻终端网络下沉战略，持续进行并购整合。随着发行人未来战略的进一步推进，发行人未来投资支出压力仍然较大，可能使债务水平进一步上升，加大发行人的偿债压力和偿债风险。

十一、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之间采购货物和销售货物。2017 年，发行人关联交易中采购货物金额合计 73.43 亿元，销售货物金额合计 16.63 亿元。若发行人关联交易不能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市场原则开展相关业务，可能造成关联交易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人民币汇率受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和货币供求关系的影响较大。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药品和保健品分销商，通过强大的分销网络将从制造商及供货商采购的国产及进口药品进行分销，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采购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十三、发行人在建的物流基地等项目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具有重要作用，发行人现有在建项目正处于推进阶段。虽然项目已获得国家发改委等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在技术、环保、市场前景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但由于项目建设规模大、建设周期长，项目建设是否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影响、能否按计划完成、项目建成后能否达到预期效益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和未来发展造成影响。

十四、发行人在医药分销业务中需要从供货商处采购药品及医疗保健产品。发行人自 2003 年成立开始，与大部分供货商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如出现发行人与供货商的年度代理或分销协议终止、竞争对手取得供货商重要产品的分销权等情形，则可能影响公司与供货商的关系，导致收入水平下降，进而产生经营风险。此外，发行人会按照医院或医疗机构提供的采购订单分销中标医药制造商的产品，如发行人供货商在集体招标程序中未能成功中标，则发行人无法向医院或医疗机构销售相关药品，可能会导致收入和利润水平的下降。

十五、发行人近年来通过并购重组的方式加快业务发展，在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的同时，也使得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逐步趋于复杂化。目前中国医药商业及医药零售行业正处于快速扩张整合的趋势中，发行人通过增资或收购股权等方式拓展公司业务符合行业趋势，可以缩短投入产出的时间，提高投资成功率，是公司快速发展的必然选择。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共 538 家，分布地域较广，对发行人统一经营管理、财务控制和人力资源等方面提出了较高要求，也给发行人与子公司协同效益的发挥带来一定挑战。尽管发行人已针对经营规模增长和下属子公司增加可能产生的管理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和决策机制，但若发行人无法持续提高管理水平与管理效率，将可能对公司整体的经营效率产生一定影响。

十六、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医药分销、零售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具体开展实施，因此发行人母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收益。未来如果发行人无法对下属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或下属子公司经营管理不善，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现金分红资金流入和投资收益，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付能力。

十七、发行人在医药分销、医药零售及其它业务中，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可能面临赔偿或产品召回责任，虽然发行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有关制造商追索，但追偿金额和时间无法确定，并且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公司声誉产生一定影响。

十八、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推进，国家先后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等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指导意见及行业发展规划，药品流通行业的改革发展与新医改相辅相成。新医改明确提出“建立基本药物的生产供应保障体系，在政府宏观调控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基本药物实行公开招标采购，统一配送，减少中间环节，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在医疗体制改革进程中包括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药品价格管理办法、医疗保障制度、基本药物制度、公立医院改革以及 GSP 认证等相关政策将对医药流通行业和公司产生深远影响。如果发行人不能在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指导下及时有效的对发展战略和经营模式做出相应调整和完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十九、2015 年 5 月 4 日，国家发改委会同国家卫计委、人社部、工信部等部门发布《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共同制定了《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改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国家发改委未来可能会发布更多的药品价格管理相关政策，进而对于药品价格产生影响。同时，随着集中采购招标的不断深入开展，药品招标价格呈现不断下调的态势。由于配送企业与上游供应商之间通常系根据药品中标价格进行销售配送费率结算，因此药品中标价格的下降将影响到发行人销售配送收入，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二十、2017 年 2 月 9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针对我国药品质量参差不齐、部分药品价格虚高等突出问题，从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各环

节提出改革意见，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要求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推开。两票制将直接压缩流通环节，鼓励直接由医药批发企业销售药品给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等终端。发行人近年拟通过继续贯彻终端网络下沉战略，通过新设和并购整合扩大布局，加强对细分区域的销售力度，并加强物流中心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物流配送能力，全方面提高终端市场占有率。一方面，“两票制”可能有利于提高大型流通企业的话语权，发行人在药品流通行业整合及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的大背景下巩固自身行业地位；另一方面，为了顺应“两票制”改革，发行人网络终端下沉战略的实施可能会导致公司现金流较大规模流出，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经营和投资支出压力。

二十一、因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名称更改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期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以及监管银行签订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

二十二、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了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8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发行人 2018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发行人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总资产	20,672,529.33	16,940,284.47	22.03
总负债	14,847,600.03	11,798,409.73	25.84
所有者权益	5,824,929.31	5,141,874.74	13.2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809,224.23	3,535,207.67	7.75
流动比率（倍）	1.23	1.30	-5.21

速动比率（倍）	1.02	1.06	-3.57
资产负债率（%）	71.82	69.65	2.17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2,631,203.36	20,863,083.70	8.47
营业成本	20,640,801.10	19,187,400.43	7.57
营业利润	771,455.99	707,241.41	9.08
利润总额	771,634.88	707,612.95	9.05
净利润	599,147.13	546,090.01	9.7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92,273.94	365,984.20	7.1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117,825.55	-1,180,656.15	-5.3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10,763.05	-167,613.89	-85.4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60,610.19	589,146.94	80.02
营业毛利率（%）	8.79	8.03	0.76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发行人 2018 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索引如下：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3382031831356203.pdf>。

发行人 2018 年前三季度生产经营正常，前三季度较上年同期业绩未出现大幅下滑或亏损；发行人不存在影响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目 录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
第二节 发行人资信状况.....	9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9
二、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9
三、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11
四、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12
五、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12
六、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一、发行人概况.....	14
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5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2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法人治理结构.....	23
五、发行人员工情况.....	27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7
七、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29
八、发行人独立性.....	33
第四节 发行人财务情况.....	34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37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37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7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7
四、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7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7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8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	3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40
一、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	40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40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8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融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公司债券。

2018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公司债券的特别决议。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634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各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 1、发行主体：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品种：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8、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9、计息期限（存续期间）：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11、起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2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2、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4、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本金支付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6、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门管理。

18、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19、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2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具体的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详见发行公告。

24、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超短期融资券“18 国药控股 SCP004”。

27、上市交易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8、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进行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智明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221 号六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1001 号国药大厦

联系人：黄白云

联系电话：021-23052086

传真：021-23052144

邮政编码：200051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1、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 801 室

联系人：徐孟静、浦航、郝元龙、张慧芳、夏苗、刘晨曦

联系电话：010-50911206

传真：010-50911200

邮政编码：100033

2、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10 楼

联系人：周杰、杨银松

联系电话：021-38032189

传真：021-50688712

邮政编码：200120

3、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25 楼

联系人：张黎、张捷

联系电话：021-38637163

传真：0755-82053643

邮政编码：200000

（三）审计机构

1、2015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庄浩、刘莉坤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邮政编码：200021

2、2016 年、2017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费凡、杜晓蕾

联系电话：021-22282586

传真：021-22280572

邮政编码：200122

（四）信用评级机构

公司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C 区 113 室

联系人：蒋璠、赵屹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1 楼

联系电话：021-80103578

传真：021-51019030

邮政编码：200011

（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 10 层

主任：庞正忠

经办律师：王洁、王春雷

联系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邮政编码：100004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户名：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001244319072116042

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24 号

联系人：张宁

电话：021-63211678-4000

传真：021-63219296

邮政编码：200002

（六）本次债券申请上市流通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蒋锋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 555 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0

（七）本次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第二节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中诚信证评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结果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中诚信证评对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一）评级观点

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医药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医药分销规模持续扩容，行业龙头地位稳固，零售业务很强的竞争实力以及持续增强的盈利能力等有利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的支持。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发行人复杂的组织结构及管理体系对其综合管理提出挑战，以及短期偿债压力加大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正面

（1）医药行业发展前景良好。随着我国居民生活及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全面推进、人口老龄化等内生因素的驱动，医药行业的刚性需求将持续增长，行业发展趋势较好，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医药分销规模持续扩容，行业龙头地位稳固。目前发行人已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完整的医药分销网络，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下属分销网络已扩张至中国 31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形成总数达 52 个分销中心的庞大网络，受益

于此，公司连续数年在中国医药商业年度销售、利税排名中，位居榜首，行业龙头地位稳固。

（3）零售业务很强的竞争实力。发行人旗下医药零售板块运营主体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药品零售销售额连续多年位列行业首位，旗下拥有“大德生”、“一致”以及“国大药房”等多个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品牌。近年来发行人门店数量不断上升，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其门店已覆盖全国 19 个省市，拥有 3,871 家零售药店，零售业务规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

（4）持续增强的盈利能力。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快速提升，并且保持良好的费用控制能力，使得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未来发行人还将受益于国内医药市场容量的扩大，持续增强的盈利能力为债务本息偿付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2、关注

（1）复杂的组织结构及管理体系对发行人的综合管理提出挑战。近年来外延式扩张的发展策略使得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及管理体系进一步复杂化，且下属子公司分布地域广泛，其在公司运营和财务控制方面管理难度较大。

（2）短期偿债压力加大。由于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发行人债务规模不断提升，且以短期债务为主。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债务规模和短期债务规模分别为 528.37 亿元和 513.86 亿元，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三）跟踪评级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

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获得很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人民币 1,109.68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602.08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7.61 亿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交通银行	1,066,300	343,981	722,319
2	中国工商银行	841,539	407,495	434,044
3	中国光大银行	670,836	418,057	252,779
4	中国建设银行	863,088	447,215	415,873
5	中国民生银行	1,145,773	486,408	659,365
6	中国农业银行	683,530	397,976	285,554
7	中国银行	810,350	505,345	305,005
8	中信银行	179,900	122,392	57,508
9	其他	4,835,518	2,891,893	1,943,625
合计		11,096,834	6,020,762	5,076,07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征码为 3101090000264194 的《企业信用情况报告》相关记录，截至 2018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不存在逃废债信息，不存在被起诉信息，不存在未结清欠息信息，不存在违规信息，不存在不良负债信息，不存在未结清信用证信息。

四、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五、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及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债券品种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期限结构	债券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备注
11 国药控 MTN1	一般中期票据	20.00	4.89	3	0.00	2011-05-12	2014-05-12	已兑付
11 国药控 MTN2	一般中期票据	30.00	5.53	3	0.00	2011-08-22	2014-08-22	已兑付
12 国控 01	一般公司债券	40.00	4.54	3+2	0.00	2013-03-13	2018-03-13	已兑付
14 国药控股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30.00	4.75	0.74	0.00	2014-08-12	2015-05-09	已兑付
14 国药控股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30.00	4.40	0.74	0.00	2014-10-17	2015-07-14	已兑付
15 国药控股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30.00	4.80	0.74	0.00	2015-04-10	2016-01-05	已兑付
15 国药控股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30.00	3.28	0.74	0.00	2015-05-21	2016-02-15	已兑付
15 国药控股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30.00	3.03	0.74	0.00	2015-07-24	2016-04-19	已兑付
16 国药控股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30.00	2.50	0.74	0.00	2016-01-15	2016-10-11	已兑付
16 国控 01	一般公司债券	40.00	2.92	3+2	40.00	2016-03-09	2021-03-09	未到期
16 国药控股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00	2.69	0.74	0.00	2016-03-18	2016-12-13	已兑付
16 国药控股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30.00	2.98	0.74	0.00	2016-06-08	2017-03-05	已兑付
16 国药控股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30.00	2.86	0.74	0.00	2016-09-13	2017-06-10	已兑付
17 国药控股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30.00	4.77	0.74	0.00	2017-06-19	2018-03-16	已兑付
17 国控 01	一般公司债券	10.00	4.80	3+2	10.00	2017-10-27	2022-10-27	未到期
18 国药控股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00	4.70	0.74	0.00	2018-02-08	2018-11-05	已兑付
18 国药控股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00	4.70	0.49	0.00	2018-02-09	2018-08-08	已兑付
18 国药控股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40.00	4.89	0.49	0.00	2018-03-02	2018-08-29	已兑付
18 国药控股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40.00	4.98	0.74	40.00	2018-03-08	2018-12-03	未到期
18 国药控股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30.00	4.29	0.74	30.00	2018-07-09	2019-04-05	未到期
18 国药控股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30.00	3.60	0.49	30.00	2018-08-27	2019-02-22	未到期
18 国药控股 SCP007	超短期融资券	30.00	3.70	0.74	30.00	2018-09-14	2019-06-11	未到期
18 国药控股 SCP008	超短期融资券	30.00	3.46	0.49	30.00	2018-09-21	2019-03-20	未到期
18 国药控股 SCP009	超短期融资券	20.00	3.48	0.49	20.00	2018-11-02	2019-05-01	未到期
合计		690.00			230.00			

根据“16 国控 01”和“17 国控 01”募集说明书，“16 国控 01”和“17 国控 01”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均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16 国控 01”和“17 国控 01”募集资金均按照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违约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 150 亿元，占其 2018 年 6 月末合并口径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98%。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nopharm Group Co.,Ltd

境外股票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H 股）

境外股票简称：国药控股

境外股票代码：01099.HK

法定代表人：李智明

设立日期：2003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276,709.5089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221 号六楼

邮编：20005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蔡买松

联系方式：021-23052148

所属证监会行业：批发业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III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化妆品、文体用品的销售及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6184344P

互联网网址：<http://www.sinopharmholding.com/>

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国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物业管理、劳务服务和销售商品	1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北京国药天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物业管理和租赁	1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陕西省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销售和运输	6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药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55.44%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市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销售	1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8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省	药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84.38%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四川省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销售	82.45%	3%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山西省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8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	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百货、药用化妆品、玻璃仪器、五金交电、租赁，会展服务，及其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除建材、装潢材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会展服务，及其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除经纪及诊疗)，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批发兼零售，附设分支机构	1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1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	提供药品等的仓储运输服务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福建省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7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3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8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4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省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67%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5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省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82%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6	国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7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	销售医疗器械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8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省	药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87%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9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湖南省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97%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市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批发销售	67%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1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省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2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云南省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9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3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56.06%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4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山西省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9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5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65%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6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江西省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67%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7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吉林省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7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8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宁夏省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72.71%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9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河北省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6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0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省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68%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1	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	浙江省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68.6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2	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	青海省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7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3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55%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4	国药控股东虹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批发销售	85%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5	国药控股健康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健康咨询、医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和调查, 会展服务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6	上海美罗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	药品、化学原料、医疗器械批发销售, 商品和技术进出口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7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浙江省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58%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8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福建省	药品的生产, 建筑装潢, 五金交电, 通讯、百货、服装、化工,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商务咨询等	6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9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65%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0	国药控股重庆泰民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市	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学原料批发销售	6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1	国药控股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医疗器械及化学原料批发销售	7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2	国药四川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	医药项目投资管理，信息咨询及技术培训	66%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3	国药控股大连和成有限公司	辽宁省	销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抗生素等、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	8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4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湖南省	医药及医疗器材、预包装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乳制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日用百货、卫生消毒用品的批发；保健食品、科学检测仪器、计生用品的销售	8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5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上海市	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90%	10%	设立或投资
46	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医疗咨询服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47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90%	10%	设立或投资
48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辽宁省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提供药品等的仓储服务	90%	10%	设立或投资
49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福建省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批发销售	70%	-	设立或投资
50	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药品的零售、分销、投资、物流及配送服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51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批发销售	100%	-	设立或投资
52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甘肃省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批发销售	70%	-	设立或投资
53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贵州省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批发销售	70%	-	设立或投资
54	国药控股商洛有限公司	陕西省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批发销售	70%	-	设立或投资
55	国药控股菱商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销售医疗器械，商品批发和销售，技术服务	60%	-	设立或投资
56	国药控股延安有限公司	陕西省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医疗器械及化学原料批发销售	90%	-	设立或投资
57	国药控股创科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销售医疗器械	55%	-	设立或投资

58	国药控股虹润医药商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医药咨询、医疗器械销售、进出口业务	60%	-	设立或投资
59	国药控股创服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医疗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则讯、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咨询	51%	-	设立或投资
60	国药控股药房（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药品零售，日用百货、医疗器械、化妆品、食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营养健康咨询服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61	国药控股润达医疗器械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及配件、纺织原料、金属材料、橡胶原料；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医疗器械、电子设备、实验室设备租赁（除融资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销售电脑机配件、电脑耗材、电子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水处理设备、化工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工助剂、生物试剂、实验室试剂及相关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	51%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二）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国药中金(上海)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咨询管理	600	49.00%	权益法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湖北缘康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销售	1,000	30.00%	权益法
复星国药(香港)物流仓储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物流仓储	HKD126.82	45.00%	权益法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药品生产	9,096	45.00%	权益法

四川康达欣医药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药品、器械等零售	2,000	25.00%	权益法
国药控股宜宾医药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批发:中成药、中药材、化学药原料药及制剂、抗生素等	4,000	49.00%	权益法
上海东氏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公司管理服务	100	46.00%	权益法
国药控股(天津)健康顾问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健康咨询	4,000	35.00%	权益法
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	青海	成药制造和销售	13,956	47.08%	权益法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	湖北	成药制造和销售	29,353	20.00%	权益法
国药控股山西忻州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药品和百货的批发零售、电脑软硬件技术服务	1,000	20.00%	权益法
上海国大凌云药房有限公司(i)	上海	上海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销售	50	51.00%	权益法
国药集团安徽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健康产业投资,健康咨询,初级农产品种植销售,商品和技术进出口	3,500	28.57%	权益法
无锡汇华强盛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药品零售	715	21.12%	权益法
上海北翼国大药材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药品、器械、化学制剂等零售	1,200	26.00%	权益法
上海利意大药房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零售:中成药、化学药原料药及制剂、抗生素等	100	35.00%	权益法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药品的研究和开发	USD1,954	35.20%	权益法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药品的生产及研究开发	18,000	33.00%	权益法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药品的生产及研究开发	20,000	49.00%	权益法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成药制造和销售	5,000	49.00%	权益法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1,000	49.00%	权益法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ii)	上海	上海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110,977	18.56%	权益法
吉林百琦药业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药品零售	6,600	35.00%	权益法
国药控股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医疗器械销售	6,357	49.00%	权益法

国药控股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医院投资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医疗咨询服务	100,000	45.00%	权益法
国药健康实业(上海)有限公司(ii)	上海	上海	企业管理咨询、生物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及开发	2,667	14.25%	权益法
国药国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ii)	北京	北京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医疗咨询服务	5,000	6.00%	权益法
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药品和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	12,400	28.23%	权益法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药品的生产及研究开发	10,000	49.00%	权益法
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溶液剂药品批发零售	1,500	49.00%	权益法
国药乐仁堂云药房石家庄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药品、医疗器械等销售	100	35.00%	权益法
南昌国药控股国药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	药品、医疗器械等销售	100	20.00%	权益法
国药锦奇(上海)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化学试剂、实验仪器等销售	1000	37.50%	权益法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融资租赁业务	250,000	36.00%	权益法
湖北缘康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销售	1,000	30.00%	权益法
复星国药(香港)物流仓储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物流仓储	HKD126.82	45.00%	权益法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药品生产	9,096	45.00%	权益法
四川康达欣医药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药品、器械等零售	2,000	25.00%	权益法
国药控股宜宾医药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批发:中成药、中药材、化学药原料药及制剂、抗生素等	4,000	49.00%	权益法
上海东氏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公司管理服务	100	46.00%	权益法
国药控股(天津)健康顾问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健康咨询	4,000	35.00%	权益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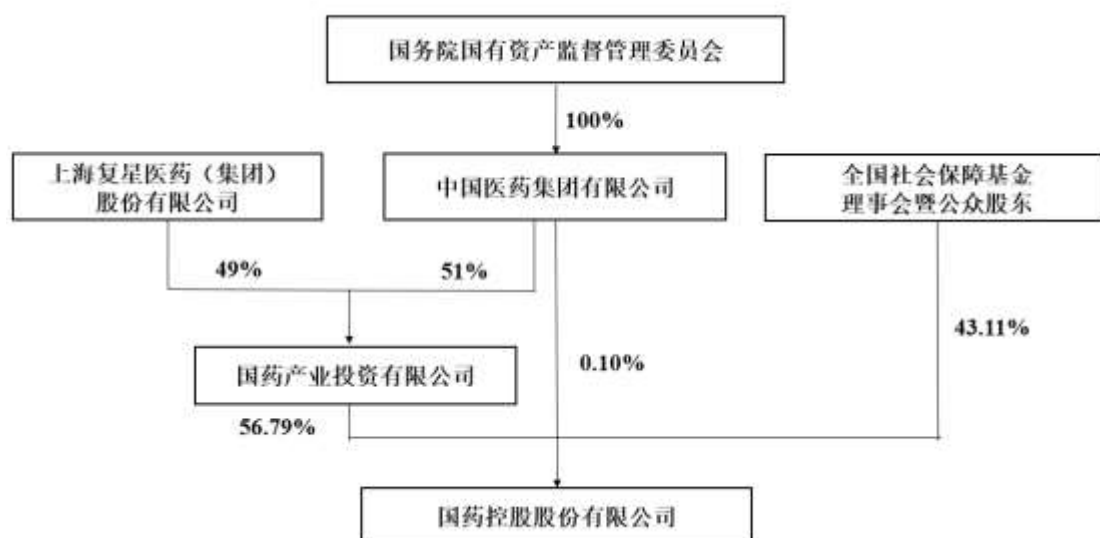
注：（1）发行人对上海国大凌云药房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虽然为 51%，但根据收购协议和公司章程，上海国大凌云药房有限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需由董事会的全体董事表决通过，而发行人仅任命该公司 3 名董事中的 2 名，发行人并未对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2）由于发行人通过董事会代表及参与决策过程对该等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尽管发行人对该等公司持有股权的比例低于 20%，发行人仍将该等公司作为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国药产投持有发行人 56.79%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药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0.10% 的股份，并通过持有国药产投 51%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29.06% 股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医药集团唯一出资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18 年末 6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直接持股数量	占已发行普通股比例
1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内资股	1,571,555,953	56.79
2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H 股	354,355,229	12.81
3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H 股	340,554,117	12.31
4	STANDARD CHARTERED BANK(HONG KONG)LTD	H 股	258,503,088	9.34
5	CITIBANK N.A.	H 股	71,338,577	2.58
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内资股	53,938,416	1.95
7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H 股	17,949,504	0.65

8	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SECURITIES LTD	H 股	13,124,006	0.47
9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H 股	12,441,015	0.45
10	DEUTSCHE BANK AG	H 股	10,803,467	0.39
	合计		2,704,563,372	97.7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国药产投持有发行人 56.79%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药产投成立于 2008 年 5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由国药集团与复星医药分别持股 51% 和 49%，为国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国药产投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1 号楼 506 室；法定代表人邓金栋；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国药产投资产总额 16,950,001.57 万元，负债总额 11,798,410.21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151,591.36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771,701.83 万元，实现净利润 779,818.4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6,892.21 万元。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国药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0.10% 的股份，并通过持有国药产投 51%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29.06% 股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国药集团唯一出资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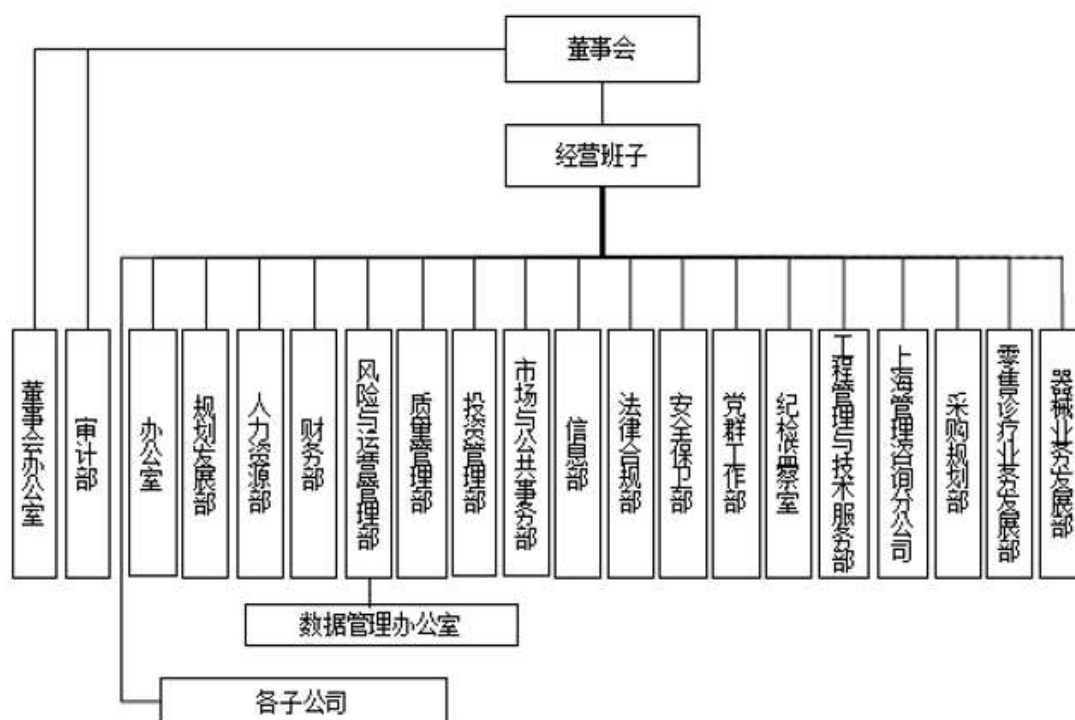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法人治理结构

（一）组织结构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发行人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办公室、规划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风险与运营管理部、质量管理部、投资管理部、市场与公共事务部、信息部、法律合规部、安全保卫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工程管理及技术服务部、采购规划部、零售诊疗业务

发展部、器械业务发展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截至2018年6月末，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治理机制

发行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修改公司章程；
- (13)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本数)的股东的提案；
- (14)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在董事会的占比应达到三分之一或以上且至少为3名，其中有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具备适当的财务专长。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公司可按实际情况设副董事长2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拟定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决定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2）推动依法治企、依法决策，指导督促企业法制建设规划。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中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董事会须予以审慎考虑；

（13）除公司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或已授权公司总经理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经股东大会授权的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由3名外部监事（含2名独立监事和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的财务；

（2）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并提出罢免上述人员的建议；

（3）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4）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7）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定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5）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 （7）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8）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9）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委派、更换或推荐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监事；
- （10）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 （11）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从业人员共 61,694 人，具体情况如下：

年龄	20 岁以下	20-35 岁	36-45 岁	46-50 岁	51-60 岁	60 岁以上	合计
人数	765	33,770	16,553	5,748	4,384	474	61,694
占比	1.24%	54.74%	26.83%	9.32%	7.11%	0.77%	100%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设 15 名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表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1	李智明	男	56	执行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2	刘勇	男	49	执行董事、总裁	2017年12月18日至2020年9月20日
3	陈启宇	男	46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4	余鲁林	男	62	非执行董事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5	汪群斌	男	49	非执行董事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6	马平	男	62	非执行董事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7	邓金栋	男	54	非执行董事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8	文德镛	男	47	非执行董事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9	吴壹建	男	48	非执行董事	2018年3月9日至2020年9月20日
10	荣岩	女	49	非执行董事	2018年3月9日至2020年9月20日
11	李玲	女	57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年9月21日至2018年12月29日
12	余梓山	男	62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13	陈伟成	男	63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14	刘正东	男	48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15	卓福民	男	67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二）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

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由 3 名独立监事（含 1 名股东代表监事，2 名独立监事），2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组成，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工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表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1	姚方	男	49	监事长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2	陶武平	男	63	监事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3	张宏余	男	56	监事（职工）	2018年1月12日至2020年9月20日
4	李晓娟	女	42	监事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5	金艺	女	43	监事（职工）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1	刘勇	男	48	总裁	2017年11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2	卢军	男	60	副总裁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3	姜修昌	男	54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4	连万勇	男	48	副总裁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5	蔡买松	男	48	副总裁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6	李东久	男	53	副总裁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7	周旭东	男	49	副总裁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8	许双军	男	50	副总裁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七、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III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化妆品、文体用品的销售及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作为国药集团医药商业业务板块的发展平台，以医药分销为核心业务，同时从事医药零售连锁及其他医药相关业务。凭借本身的规模经济及全国分销网络，发行人向客户及供货商提供广泛的供应链增值服务，成功在高度分散的行业中迅速提升市场份额及盈利。

发行人拥有以下一体化运营的业务板块：

（1）医药分销业务

医药分销是发行人最主要的业务，发行人拥有一体化的医药供应链，以及先进的供应链管理新模式。发行人从制造商、供货商采购，然后向医院、其它分销商、

零售药房及其它客户分销国产及进口处方药及非处方药。发行人拥有地域覆盖范围广、产品组合种类多以及向客户及供货商提供供应链服务全面等优势。

近年来，发行人持续加大力度推进全国及省级两级集中采购体系建设，继续强化全国一体化物流平台建设。发行人加快智慧供应链云服务平台建设，打造安全、可及、可视、高效的专业物流服务能力；推进全国多仓联网运营以及温控运输干线建设，打造以物流中心、配送中心及配送站两级半网络组成的专业分拨物流网和配送物流网，深度覆盖全国医药物流网络；推进全国物流技术、管理、服务、工作四个维度的标准化体系建设，至今已累计发布多项物流标准，打造规范、统一、标准的物流服务品牌。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全国医药分销物流网络包括 5 个枢纽物流中心和 2 个子公司、33 个省级物流中心、242 个地市级物流网点、26 个零售物流网点。发行人医药分销业务板块的直销客户包括 15,032 家医院（仅指分级医院，包括最大型最高级别的三级医院 2,301 家），小规模终端客户（含基层医疗机构等）130,892 家，零售药店 94,225 家。

（2）医药零售业务

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作为对一体化供应链的配套支持，主要是通过直营店和特许经营店等连锁形式销售处方药、非处方药及医疗保健品等医药产品。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总体盈利模式为“低成本+高毛利=高利润”，即通过总部集中采购降低公司整体的采购成本，通过战略品牌产品汇集客流，通过专业化的服务提升顾客满意度和忠诚度，通过总部集中采购 OEM（即委外加工）和专销商品提升整体毛利水平。

发行人以打造批零一体化的医药流通业态结构为目的，大力推动零售发展，强化引领优势。发行人在全国主要城市设立了直营或加盟的零售连锁药店。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门店覆盖全国 19 个省市，拥有 4,004 家零售药店（其中直营店 2,965 家，加盟店 1,039 家），规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

（3）其它主营业务

作为打通医药制造与流通行业全产业链的预备，发行人也积极发展药品、化学试剂及实验室用品的制造和销售业务。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以普药处方类药品为主，治疗领域包括抗感染、呼吸系统、心血管系统及疼痛治疗等。实验室用品及

化学试剂的生产及分销产品包括化学、生化及诊断试剂、玻璃器皿、实验室设备、仪器及其他实验产品等。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医药分销业务、医药零售业务及其他业务。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270.04 亿元、2,581.17 亿元、2,770.29 亿元和 1,474.86 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63.62 亿元、2,572.72 亿元、2,761.17 亿元和 1,470.22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72%、99.67%、99.67%和 99.69%，主营业务突出。2015-2017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趋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0.44%。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行业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医药分销	1,378.00	93.73	2,619.03	94.85	2,437.09	94.73	2,134.92	94.31
医药零售	70.42	4.79	113.78	4.12	99.92	3.88	84.81	3.75
其他	21.80	1.48	28.36	1.03	35.71	1.39	43.89	1.94
合计	1,470.22	100.00	2,761.17	100.00	2,572.72	100.00	2,263.62	100.00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医药分销收入分别为 2,134.92 亿元、2,437.09 亿元、2,619.03 亿元和 1,378.00 亿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4.31%、94.73%、94.85%和 93.73%，为发行人最重要的主营业务。2015-2017 年，发行人医药分销收入保持高速增长态势，除现有客户销售产品的种类及数量增加外，主要由于发行人通过并购扩张及终端网络下沉战略，加大了医药分销网络的覆盖面，推动了收入增长。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医药零售收入分别为 84.81 亿元、99.92 亿元、113.78 亿元和 70.42 亿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75%、3.88%、4.12%和 4.79%。2015-2017 年，发行人医药零售收入保持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存量药店自身业务增长及零售药店网络扩张较快。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89 亿元、35.71 亿元、28.36 亿元和 21.80 亿元，主要为发行人化学

试剂业务、实验室用品业务以及保健品业务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业务收入存在一定波动性，但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总体收入影响很小。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6.43 亿元、8.45 亿元、9.12 亿元和 4.64 亿元，具体包括原材料销售收入、咨询费收入、经营租赁收入、医药零售加盟费收入、进口代理费收入及其他等，其他业务规模较小。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行业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	占比	利润	占比	利润	占比	利润	占比
医药分销	102.32	80.99	188.88	84.56	167.2	83.17	147.19	80.42
医药零售	16.73	13.25	26.72	11.96	22.52	11.2	19.86	10.85
其他	7.28	5.76	7.76	3.47	11.32	5.63	15.98	8.73
合计	126.33	100.00	223.36	100.00	201.04	100.00	183.03	100.00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 183.03 亿元、201.04 亿元、223.36 亿元和 126.33 亿元，2015-2017 年呈现较快增长趋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0.47%。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主要以医药分销业务利润为主，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医药分销利润分别为 147.19 亿元、167.20 亿元、188.88 亿元和 102.32 亿元，分别占主营业务利润的 80.42%、83.17%、84.56%以及 80.99%。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行业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医药分销	7.42	7.21	6.86	6.89
医药零售	23.76	23.48	22.54	23.42
其他	33.40	27.36	31.70	36.40
合计	8.59	8.09	7.81	8.09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发行人医药分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89%、6.86%、7.21%和7.42%，较为稳定；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毛利率较

高，分别为23.42%、22.54%、23.48%和23.76%，主要由于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通过总部集中采购、直营店和特许经营店等连锁形式进行销售，有利于降低业务成本，且医药零售业务药品定价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6.40%、31.70%、27.36%和33.40%。

八、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发行人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严格依法履行出资人的权力与义务。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运营系统，能够自主地进行日常经营和决策。

（二）资产独立

发行人资产完整、产权清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没有由控股股东代发薪酬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生产单位，机构设置完整健全，内部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五）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第四节 发行人财务情况

发行人2015年度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10011号）；发行人2016年度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1156269_B277号）；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1156269_B157号）。本章及本文所引用的2015年、2016年和2017年财务数据来源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章及本文所引用的2018年1-6月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2018年1-6月财务报表。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披露的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引用自发行人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上述报告未包含由于2016年度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对于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数据进行的调整。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重新列报的发行人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及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比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列报的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增加约116,266.78万元、93,969.63万元、22,297.15万元、160,349.52万元、4,449.24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披露的财务数据引用自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以及2018年1-6月财务报表的当期或者期末数据。投资者可通过查阅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2018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6月 30日/2018 年1-6月	2017年12月 31日/2017年 度	2016年12月 31日/2016年 度	2015年12月 31日/2015年 度
总资产（亿元）	1,916.86	1,694.03	1,575.49	1,381.07
总负债（亿元）	1,380.78	1,179.84	1,127.85	971.88
全部债务（亿元）	520.63	478.11	439.93	360.10
所有者权益（亿元）	536.07	514.19	447.64	409.20

营业总收入（亿元）	1,474.86	2,777.17	2,583.88	2,270.69
利润总额（亿元）	51.71	100.77	89.08	74.09
净利润（亿元）	40.33	77.96	68.69	56.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38.75	70.44	61.60	5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6.84	52.24	46.27	37.5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1.76	16.67	92.58	135.6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8.78	-25.47	-16.06	-15.9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3.98	43.02	-20.27	-73.28
流动比率（倍）	1.22	1.30	1.33	1.23
速动比率（倍）	1.02	1.06	1.07	1.00
资产负债率（%）	72.03	69.65	71.59	70.37
债务资本比率（%）	49.27	48.18	49.57	46.81
营业毛利率（%）	8.77	8.27	8.00	8.2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27	7.76	7.41	7.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8	16.21	16.03	1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6	14.65	14.38	13.90
EBITDA（亿元）	72.35	137.14	120.22	105.1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3.90	28.68	27.33	29.21
EBITDA 利息倍数（倍）	4.39	5.26	5.88	5.02
存货周转率（次）	5.03	9.79	10.00	9.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9	4.48	4.38	3.7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2	1.69	1.75	1.70

注：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总额）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总资产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和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 EBITDA 利息倍数 = EBITDA / (资本化利息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

13.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余额 + 期末存货余额) / 2]

14. 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年初数 + 资产总额年末数) / 2]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3,810,742.21 万元、15,754,915.90 万元、16,940,284.47 万元和 19,168,558.78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9,718,781.86 万元、11,278,526.97 万元、11,798,409.73 万元和 13,807,835.63 万元，股东权益分别为 4,091,960.35 万元、4,476,388.93 万元、5,141,874.74 万元和 5,360,723.14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37%、71.59%、69.65% 和 72.03%。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2,700,386.77 万元、25,811,722.53 万元、27,702,897.77 万元和 14,748,619.3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69,911.58 万元、686,925.11 万元、779,590.04 万元和 403,301.15 万元，2015-2017 年度呈现平稳增长趋势。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8.26%、8.00%、8.27% 和 8.77%，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2015 年-2017 年发行人的平均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7.13%、7.41%、7.76% 和 3.2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分别为 14.72%、16.03%、16.21% 和 7.68%，2015 年-2017 年发行人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56,044.57 万元、925,796.31 万元、166,734.47 万元和 -917,573.12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9,646.80 万元、-160,645.42 万元、-254,728.55 万元和 -287,767.26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2,808.57 万元、-202,696.32 万元、430,238.36 万元和 639,776.18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带动下，经营活动现金流充沛，为到期债务的偿还提供一定的现金流支持。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超短期融资券“18 国药控股 SCP00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18 国药控股 SCP004 债券余额为 4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品种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期限结构	债券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备注
18 国药控股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40.00	4.98	0.74	40.00	2018-03-08	2018-12-03	未到期

四、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的发行，有利于发行人充分利用我国日益完善的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债务结构，提高综合竞争力，为自身主营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缓解短期偿债压力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和短期有息负债占比达 90%以上。本次债券发行将增加发行人长期有息负债，置换发行人部分短期债务，改善和优化发行人的负债结构，降低发行人对短期有息债务融资的依赖，缓解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促进发行人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模拟基准日，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略有上升，由发行前的 72.03%上升为发行后的 73.42%；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由发行前 97.78%降至 91.19%，短期有息债务占有息债务总额比例由发行前 96.76%降至发行后 80.12%。发行人对短期借款、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有息债务融资的依赖减小，负债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二）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22 增加至发行后的 1.29。发行人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一定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

（三）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6.67 亿元和-91.76 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5.47 亿元和-28.78 亿元。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医药行业并购、终端下沉、物流中心建设等战略的实施，发行人未来将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和投资支出压力。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本次债券发行将使发行人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促进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聘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作为监管银行，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户监管人依据有关规定或约定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同时，发行人指派专门部门负责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

使用发债资金，保证专款专用。此外，发行人将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努力获得良好收益，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

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 1-6 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受托管理人将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约定，于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进行披露。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及 2018 年 1-6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一）查阅时间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如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公司或主承销商。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1001 号国药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智明

联系人：黄白云

联系方式：021-23052086

传真：021-23052144

邮政编码：200051

牵头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 801 室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徐孟静、浦航、郝元龙、张慧芳、夏苗、刘晨曦

联系电话：010-50911206

传真：010-50911200

邮政编码：100033



国药集团

SINO PHARM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221 号六楼)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平安证券
PINGAN SECURITIES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
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64 层)

签署日期：2018 年 11 月 20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

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请投资者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特别关注：

一、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评级报告。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发行人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期债券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对合格投资者的资质要求。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三、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都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产生变化。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对市场利率的敏感性较高，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

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五、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的形式发行，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本次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六、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580.93 亿元、598.90 亿元、637.04 亿元和 924.4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2.06%、38.01%、37.60%和 48.23%。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医院客户的货款，账龄一般为 30 至 180 天。2015-2017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95.24 天、82.19 天、80.36 天，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回收速度不断加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符合发行人分销业务以医院为主要客户的经营模式的特点，也是中国医药流通行业惯例，且医院客户的偿债能力较强，信用纪录良好。发行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达 99%以上，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核算要求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若应收款项不能如期回收，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应收款项回收和周转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七、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7.52%、88.51%、94.02%和 97.80%；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2.48%、11.49%、5.98%和 2.20%。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较高，长短期债务结构不平衡，短期偿付压力较大，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八、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29.46 亿元、502.57 亿元、516.34 亿元和 569.56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19%、44.56%、43.76%和 41.25%，总体规模较大，占负债总额比例较高。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

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或盈利能力显著下降，可能会使发行人无法偿付应付账款，从而增加本次债券的偿付风险。

九、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5.60 亿元、92.58 亿元、16.67 亿元和-91.76 亿元，发行人 2015-2017 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逐年下降，2018 年 1-6 月呈净流出状态。2016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 2015 年度下降 31.73%，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扩大使得经营性现金流流出较大；2017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 2016 年度下降 81.99%，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加大了商品采购的力度，经营性现金流流出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滑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稳定性，从而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十、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96 亿元、-16.06 亿元、-25.47 亿元和-28.78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现金流呈现较大规模净流出状态，主要系近年来发行人利用医药流通行业整合的有利时机进行大量的收购兼并以及在全国范围内新建多个分销中心、物流中心以扩大市场规模所致。根据发行人投资计划，未来发行人将继续贯彻终端网络下沉战略，持续进行并购整合。随着发行人未来战略的进一步推进，发行人未来投资支出压力仍然较大，可能使债务水平进一步上升，加大发行人的偿债压力和偿债风险。

十一、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之间采购货物和销售货物。2017 年，发行人关联交易中采购货物金额合计 73.43 亿元，销售货物金额合计 16.63 亿元。若发行人关联交易不能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市场原则开展相关业务，可能造成关联交易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人民币汇率受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和货币供求关系的影响较大。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药品和保健品分销商，通过强大的分销网络将从制造商及供货商采购的国产及进口药品进行分销，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采购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十三、发行人在建的物流基地等项目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具有重要作用，发行人现有在建项目正处于推进阶段。虽然项目已获得国家发改委等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在技术、环保、市场前景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但由于项目建设规模大、建设周期长，项目建设是否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影响、能否按计划完成、项目建成后能否达到预期效益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和未来发展造成影响。

十四、发行人在医药分销业务中需要从供货商处采购药品及医疗保健产品。发行人自 2003 年成立开始，与大部分供货商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如出现发行人与供货商的年度代理或分销协议终止、竞争对手取得供货商重要产品的分销权等情形，则可能影响公司与供货商的关系，导致收入水平下降，进而产生经营风险。此外，发行人会按照医院或医疗机构提供的采购订单分销中标医药制造商的产品，如发行人供货商在集体招标程序中未能成功中标，则发行人无法向医院或医疗机构销售相关药品，可能会导致收入和利润水平的下降。

十五、发行人近年来通过并购重组的方式加快业务发展，在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的同时，也使得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逐步趋于复杂化。目前中国医药商业及医药零售行业正处于快速扩张整合的趋势中，发行人通过增资或收购股权等方式拓展公司业务符合行业趋势，可以缩短投入产出的时间，提高投资成功率，是公司快速发展的必然选择。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共 538 家，分布地域较广，对发行人统一经营管理、财务控制和人力资源等方面提出了较高要求，也给发行人与子公司协同效益的发挥带来一定挑战。尽管发行人已针对经营规模增长和下属子公司增加可能产生的管理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和决策机制，但若发行人无法持续提高管理水平与管理效率，将可能对公司整体的经营效率产生一定影响。

十六、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医药分销、零售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具体开展实施，因此发行人母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收益。未来如果发行人无法对下属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或下属子公司经营管理不善，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现金分红资金流入和投资收益，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付能力。

十七、发行人在医药分销、医药零售及其它业务中，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可能面临赔偿或产品召回责任，虽然发行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有关制造商追索，但追偿金额和时间无法确定，并且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公司声誉产生一定影响。

十八、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推进，国家先后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等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指导意见及行业发展规划，药品流通行业的改革发展与新医改相辅相成。新医改明确提出“建立基本药物的生产供应保障体系，在政府宏观调控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基本药物实行公开招标采购，统一配送，减少中间环节，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在医疗体制改革进程中包括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药品价格管理办法、医疗保障制度、基本药物制度、公立医院改革以及 GSP 认证等相关政策将对医药流通行业和公司产生深远影响。如果发行人不能在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指导下及时有效的对发展战略和经营模式做出相应调整和完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十九、2015 年 5 月 4 日，国家发改委会同国家卫计委、人社部、工信部等部门发布《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共同制定了《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改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国家发改委未来可能会发布更多的药品价格管理相关政策，进而对于药品价格产生影响。同时，随着集中采购招标的不断深入开展，药品招标价格呈现不断下调的态势。由于配送企业与上游供应商之间通常系根据药品中标价格进行销售配送费率结算，因此药品中标价格的下降将影响到发行人销售配送收入，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二十、2017 年 2 月 9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针对我国药品质量参差不齐、部分药品价格虚高等突出问题，从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各环

节提出改革意见，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要求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推开。两票制将直接压缩流通环节，鼓励直接由医药批发企业销售药品给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等终端。发行人近年拟通过继续贯彻终端网络下沉战略，通过新设和并购整合扩大布局，加强对细分区域的销售力度，并加强物流中心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物流配送能力，全方面提高终端市场占有率。一方面，“两票制”可能有利于提高大型流通企业的话语权，发行人在药品流通行业整合及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的大背景下巩固自身行业地位；另一方面，为了顺应“两票制”改革，发行人网络终端下沉战略的实施可能会导致公司现金流较大规模流出，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经营和投资支出压力。

二十一、因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名称更改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期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以及监管银行签订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

二十二、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了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8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发行人 2018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发行人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总资产	20,672,529.33	16,940,284.47	22.03
总负债	14,847,600.03	11,798,409.73	25.84
所有者权益	5,824,929.31	5,141,874.74	13.2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809,224.23	3,535,207.67	7.75
流动比率（倍）	1.23	1.30	-5.21
速动比率（倍）	1.02	1.06	-3.57

资产负债率（%）	71.82	69.65	2.17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2,631,203.36	20,863,083.70	8.47
营业成本	20,640,801.10	19,187,400.43	7.57
营业利润	771,455.99	707,241.41	9.08
利润总额	771,634.88	707,612.95	9.05
净利润	599,147.13	546,090.01	9.7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92,273.94	365,984.20	7.1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117,825.55	-1,180,656.15	-5.3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10,763.05	-167,613.89	-85.4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60,610.19	589,146.94	80.02
营业毛利率（%）	8.79	8.03	0.76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发行人 2018 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索引如下：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3382031831356203.pdf>。

发行人 2018 年前三季度生产经营正常，前三季度较上年同期业绩未出现大幅下滑或亏损；发行人不存在影响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6
三、认购人承诺.....	1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利害关系.....	11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2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2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4
第三节 发行人资信状况.....	20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0
二、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0
三、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22
四、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23
五、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23
六、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
七、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24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25
一、增信机制.....	25
二、偿债计划.....	25
三、具体偿债安排.....	25
四、偿债保障措施.....	26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2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概况.....	3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化情况.....	32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8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1
六、发行人员工情况.....	52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3
八、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68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79
十、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法人治理结构.....	95
十一、发行人独立性.....	109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09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116
第六节 发行人财务情况.....	118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的编制情况.....	118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118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	120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8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159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60
七、发行人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1
八、其他直接融资计划.....	163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4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164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64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64
四、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64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64
六、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65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	166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67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67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67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76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76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76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88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27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227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227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 2018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制作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制作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及补充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资委	指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社保基金会	指	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卫计委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指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有限公司
H 股	指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外资股，以港币认购及交易
内资股	指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由中国国民及/或在中国注册成立的企业以人民币认购及缴足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指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日	指	公历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术语：		
直销	指	指将药品直接销售给医院的销售方式
GMP 认证	指	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GSP 认证	指	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供应链管理系统	指	即 CMS，处理工作流程及采购、存货与销售文件的信息系统
公司简称：		
国药集团	指	指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国药医药有限	指	指公司前身国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有限	指	指公司前身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国药股份	指	指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一致	指	指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产投、控股	指	指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复星产投	指	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复星大药房	指	指上海复美益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复星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	指	指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齐绅公司	指	指上海齐绅投资管理公司
国控分销	指	指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国药外高桥医药有限公司
国大药房	指	指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国控河南	指	指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国控天津	指	指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国控沈阳	指	指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国控浙江	指	指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国控温州	指	指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8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融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公司债券。

2018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公司债券的特别决议。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634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各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 1、发行主体：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品种：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8、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 9、计息期限（存续期间）：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11、起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2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2、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4、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本金支付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6、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门管理。

18、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19、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2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具体的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详见发行公告。

24、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超短期融资券“18 国药控股 SCP004”。

27、上市交易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8、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进行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智明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221 号六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1001 号国药大厦

联系人：黄白云

联系电话：021-23052086

传真：021-23052144

邮政编码：200051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 801 室

联系人：徐孟静、浦航、郝元龙、张慧芳、夏苗、刘晨曦

联系电话：010-50911206

传真：010-50911200

邮政编码：100033

2、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10 楼

联系人：周杰、杨银松

联系电话：021-38032189

传真：021-50688712

邮政编码：200120

3、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25 楼

联系人：张黎、张捷

联系电话：021-38637163

传真：0755-82053643

邮政编码：200000

（三）审计机构

1、2015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庄浩、刘莉坤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邮政编码：200021

2、2016 年、2017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费凡、杜晓蕾

联系电话：021-22282586

传真：021-22280572

邮政编码：200122

（四）信用评级机构

公司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C 区 113 室

联系人：蒋滕、赵屹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1 楼

联系电话：021-80103578

传真：021-51019030

邮政编码：200011

（五）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 10 层

主任：庞正忠

经办律师：王洁、王春雷

联系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邮政编码：100004

（六）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户名：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001244319072116042

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24 号

联系人：张宁

电话：021-63211678-4000

传真：021-63219296

邮政编码：200002

（七）本次债券申请上市流通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蒋锋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 555 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0

（八）本次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四）同意兴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五）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利害关系

经兴业证券自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其自营账户未持有国药控股（01099.HK）、国药股份（600511.SH）、国药一致（000028.SZ）的股票。

经国泰君安自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其各账户未持有国药控股（01099.HK）股票，共持有国药股份（600511.SH）3,442 股股票，持有国药一致（000028.SZ）3,210 股股票。

经平安证券自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其未持有国药控股（1099.HK）、国药股份（600511.SH）、国药一致（000028.SZ）的股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国药股份、国药一致及其他子公司均未持有兴业证券（601377.SH）、国泰君安（601211.SH）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敬请将下列风险因素相关资料连同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资料一并考虑。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都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产生变化。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对市场利率的敏感性较高，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拟将在上交所市场合格投资者之间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本次债券变现，具有流动性风险。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其流动性与市场供求状况紧密联系。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次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支付。此外，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总额为 71.38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声誉及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银行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银行借款违约偿付的情形，但未来若因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及足额偿付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时，将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冻结或处置，进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为了充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

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或无法完全得到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能够按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发行人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重大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发行人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债券无担保风险

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的形式发行，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本次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580.93 亿元、598.90 亿元、637.04 亿元和 924.4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2.06%、38.01%、37.60%和 48.23%。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医院客户的货款，账龄一般为 30 至 180 天。2015-2017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95.24 天、82.19 天、80.36 天，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回收速度不断加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符合发行人分销业务以医院为主要客户的经营模式的特点，也是中国医药流通行业惯例，且医院客户的偿债能力较强，信用纪录良好。发行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达 99%以上，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核算要求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若应收款项不能如期回收，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应收款项回收和周转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2、长短期债务结构不平衡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7.52%、88.51%、94.02%和 97.80%；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2.48%、11.49%、5.98%和 2.20%。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长短期债务结构不平衡，短期偿付压力较大，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3、应付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29.46 亿元、502.57 亿元、516.34 亿元和 569.56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19%、44.56%、43.76%和 42.18%，总体规模较大，占负债总额比例较高。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或盈利能力显著下降，可能会使发行人无法偿付应付账款，从而增加本次债券的偿付风险。

4、经营性净现金流下降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5.60 亿元、92.58 亿元、16.67 亿元和-91.76 亿元，发行人 2015-2017 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逐年下降，2018 年 1-6 月呈净流出状态。2016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 2015 年度下降 31.72%，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扩大使得经营性现金流流出较大；2017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 2016 年度下降 81.99%，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加大了商品采购的力度，经营性现金流流出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滑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稳定性，从而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下降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96 亿元、-16.06 亿元、-25.47 亿元和-28.78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现金流呈现较大规模净流出状态，主要系近年来发行人利用医药流通行业整合的有利时机进行大量的收购兼并以及在全国范围内新建多个分销中心、物流中心以扩大市场规模所致。根据发行人投资计划，未来发行人将继续贯彻终端网络下沉战略，持续进行并购整合。随着发行人未来战略的进一步推进，发行人未来投资支出压力仍然较大，可能使债务水平进一步上升，加大发行人的偿债压力和偿债风险。

6、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余额为 414,993.97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7,130.91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近两年发行人通过外延式扩张战略控制了部分子公司，因此商誉账面金额较大。目前，发行人商誉已按相关会计准则相应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将于每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若未来预计商誉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发行人将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商誉可能出现一定的减值风险。

7、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之间采购货物和销售货物。2017 年，发行人关联交易中采购货物金额合计 73.43 亿元，销售货物金额合计 16.63 亿元。若发

行人关联交易不能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市场原则开展相关业务，可能造成关联交易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供求波动的风险

人民币汇率受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和货币供求关系的影响较大。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药品和保健品分销商，通过强大的分销网络将从制造商及供货商采购的国产及进口药品进行分销，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采购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2、在建项目建设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在建的物流基地等项目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具有重要作用，发行人现有在建项目正处于推进阶段。虽然项目已获得国家发改委等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在技术、环保、市场前景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但由于项目建设规模大、建设周期长，项目建设是否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影响、能否按计划完成、项目建成后能否达到预期效益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和未来发展造成影响。

3、医药分销业务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在医药分销业务中需要从供货商处采购药品及医疗保健产品。发行人自 2003 年成立开始，与大部分供货商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如出现发行人与供货商的年度代理或分销协议终止、竞争对手取得供货商重要产品的分销权等情形，则可能影响公司与供货商的关系，导致收入水平下降，进而产生经营风险。此外，发行人会按照医院或医疗机构提供的采购订单分销中标医药制造商的产品，如发行人供货商在集体招标程序中未能成功中标，则发行人无法向医院或医疗机构销售相关药品，可能会导致收入和利润水平的下降。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较多、管理较复杂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通过并购重组的方式加快业务发展，在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的同时，也使得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逐步趋于复杂化。目前中国医药商业及医药零售行业正处于快速扩张整合的趋势中，发行人通过增资或收购股权等方式

拓展公司业务符合行业趋势，可以缩短投入产出的时间，提高投资成功率，是公司快速发展的必然选择。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共 538 家，分布地域较广，对发行人统一经营管理、财务控制和人力资源等方面提出了较高要求，也给发行人与子公司协同效益的发挥带来一定挑战。尽管发行人已针对经营规模增长和下属子公司增加可能产生的管理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和决策机制，但若发行人无法持续提高管理水平与管理效率，将可能对公司整体的经营效率产生一定影响。

2、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医药分销、零售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具体开展实施，因此发行人母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收益。未来如果发行人无法对下属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或下属子公司经营管理不善，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现金分红资金流入和投资收益，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付能力。

3、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的风险

发行人在医药分销、医药零售及其它业务中，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可能面临赔偿或产品召回责任，虽然发行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有关制造商追索，但追偿金额和时间无法确定，并且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公司声誉产生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政策风险

从长期看，宏观调控措施将影响医药市场的总体供求关系、产品供应结构等，如果发行人不能适应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并及时做出相应的业务策略调整，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未来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2、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风险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推进，国家先后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等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指导意见及行业发展规划，药品流通行业的改革发展与新医改相辅相成。新医改明确提出“建立基本药物的生产供应保障体系，在政府宏观调控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基本药物实行公开招标采购，统一配送，减少

中间环节，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在医疗体制改革进程中包括招投标管理办法、药品价格管理办法、医疗保障制度、基本药物制度、公立医院改革以及 GSP 认证等相关政策将对医药流通行业和公司产生深远影响。如果发行人不能在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指导下及时有效的对发展战略和经营模式做出相应调整和完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3、药品价格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药品价格政策和规定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2015 年 5 月 4 日，国家发改委会同国家卫计委、人社部、工信部等部门发布《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共同制定了《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改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国家发改委未来可能会发布更多的药品价格管理相关政策，进而对于药品价格产生影响。同时，随着集中采购招标的不断深入开展，药品招标价格呈现不断下调的态势。由于配送企业与上游供应商之间通常系根据药品中标价格进行销售配送费率结算，因此药品中标价格的下降将影响到发行人销售配送收入，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4、“两票制”政策相关风险

2017 年 2 月 9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针对我国药品质量参差不齐、部分药品价格虚高等突出问题，从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各环节提出改革意见，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要求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推开。两票制将直接压缩流通环节，鼓励直接由医药批发企业销售药品给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等终端。发行人近年拟通过继续贯彻终端网络下沉战略，通过新设和并购整合扩大布局，加强对细分区域的销售力度，并加强物流中心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物流配送能力，全方面提高终端市场占有率。一方面，“两票制”可能有利于提高大型流通企业的话语权，发行人在药品流通行业整合

及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的大背景下巩固自身行业地位；另一方面，为了顺应“两票制”改革，发行人网络终端下沉战略的实施可能会导致公司现金流较大规模流出，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经营和投资支出压力。

第三节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中诚信证评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结果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中诚信证评对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一）评级观点

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医药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医药分销规模持续扩容，行业龙头地位稳固，零售业务很强的竞争实力以及持续增强的盈利能力等有利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的支持。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发行人复杂的组织结构及管理体系对其综合管理提出挑战，以及短期偿债压力加大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正面

（1）医药行业发展前景良好。随着我国居民生活及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全面推进、人口老龄化等内生因素的驱动，医药行业的刚性需求将持续增长，行业发展趋势较好，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医药分销规模持续扩容，行业龙头地位稳固。目前发行人已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完整的医药分销网络，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下属分销网络已扩张至中国 31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形成总数达 52 个分销中心的庞大网络，受益于此，公司连续数年在中国医药商业年度销售、利税排名中，位居榜首，行业龙头地位稳固。

（3）零售业务很强的竞争实力。发行人旗下医药零售板块运营主体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药品零售销售额连续多年位列行业首位，旗下拥有“大德生”、“一致”以及“国大药房”等多个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品牌。近年来发行人门店数量不断上升，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其门店已覆盖全国 19 个省市，拥有 3,871 家零售药店，零售业务规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

（4）持续增强的盈利能力。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快速提升，并且保持良好的费用控制能力，使得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未来发行人还将受益于国内医药市场容量的扩大，持续增强的盈利能力为债务本息偿付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2、关注

（1）复杂的组织结构及管理体系对发行人的综合管理提出挑战。近年来外延式扩张的发展策略使得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及管理体系进一步复杂化，且下属子公司分布地域广泛，其在公司运营和财务控制方面管理难度较大。

（2）短期偿债压力加大。由于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发行人债务规模不断提升，且以短期债务为主。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债务规模和短期债务规模分别为 528.37 亿元和 513.86 亿元，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人民币 1,109.68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602.08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507.61 亿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交通银行	1,066,300	343,981	722,319
2	中国工商银行	841,539	407,495	434,044
3	中国光大银行	670,836	418,057	252,779
4	中国建设银行	863,088	447,215	415,873
5	中国民生银行	1,145,773	486,408	659,365
6	中国农业银行	683,530	397,976	285,554
7	中国银行	810,350	505,345	305,005
8	中信银行	179,900	122,392	57,508
9	其他	4,835,518	2,891,893	1,943,625
合计		11,096,834	6,020,762	5,076,07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征码为 3101090000264194 的《企业信用情况报告》相关记录，截至 2018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不存在逃废债信息，不存在被起诉信息，不存在未结清欠息信息，不存在违规信息，不存在不良负债信息，不存在未结清信用证信息。

四、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五、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及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债券品种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期限结构	债券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备注
11 国药控 MTN1	一般中期票据	20.00	4.89	3	0.00	2011-05-12	2014-05-12	已兑付
11 国药控 MTN2	一般中期票据	30.00	5.53	3	0.00	2011-08-22	2014-08-22	已兑付
12 国控 01	一般公司债券	40.00	4.54	3+2	0.00	2013-03-13	2018-03-13	已兑付
14 国药控股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30.00	4.75	0.74	0.00	2014-08-12	2015-05-09	已兑付
14 国药控股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30.00	4.40	0.74	0.00	2014-10-17	2015-07-14	已兑付
15 国药控股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30.00	4.80	0.74	0.00	2015-04-10	2016-01-05	已兑付
15 国药控股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30.00	3.28	0.74	0.00	2015-05-21	2016-02-15	已兑付
15 国药控股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30.00	3.03	0.74	0.00	2015-07-24	2016-04-19	已兑付
16 国药控股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30.00	2.50	0.74	0.00	2016-01-15	2016-10-11	已兑付
16 国控 01	一般公司债券	40.00	2.92	3+2	40.00	2016-03-09	2021-03-09	未到期
16 国药控股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00	2.69	0.74	0.00	2016-03-18	2016-12-13	已兑付
16 国药控股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30.00	2.98	0.74	0.00	2016-06-08	2017-03-05	已兑付
16 国药控股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30.00	2.86	0.74	0.00	2016-09-13	2017-06-10	已兑付
17 国药控股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30.00	4.77	0.74	0.00	2017-06-19	2018-03-16	已兑付
17 国控 01	一般公司债券	10.00	4.80	3+2	10.00	2017-10-27	2022-10-27	未到期
18 国药控股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00	4.70	0.74	0.00	2018-02-08	2018-11-05	已兑付
18 国药控股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00	4.70	0.49	0.00	2018-02-09	2018-08-08	已兑付
18 国药控股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40.00	4.89	0.49	0.00	2018-03-02	2018-08-29	已兑付
18 国药控股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40.00	4.98	0.74	40.00	2018-03-08	2018-12-03	未到期
18 国药控股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30.00	4.29	0.74	30.00	2018-07-09	2019-04-05	未到期
18 国药控股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30.00	3.60	0.49	30.00	2018-08-27	2019-02-22	未到期
18 国药控股 SCP007	超短期融资券	30.00	3.70	0.74	30.00	2018-09-14	2019-06-11	未到期
18 国药控股 SCP008	超短期融资券	30.00	3.46	0.49	30.00	2018-09-21	2019-03-20	未到期
18 国药控股 SCP009	超短期融资券	20.00	3.48	0.49	20.00	2018-11-02	2019-05-01	未到期
合计		690.00			230.00			

根据“16 国控 01”和“17 国控 01”募集说明书，“16 国控 01”和“17 国控 01”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均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本募集

说明书签署之日，“16 国控 01”和“17 国控 01”募集资金均按照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违约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 150 亿元，占其 2018 年 6 月末合并口径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98%。

七、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指标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2	1.30	1.33	1.23
速动比率（倍）	1.02	1.06	1.07	1.00
资产负债率（%）	72.03	69.65	71.59	70.37
EBITDA（万元）	723,530.29	1,371,376.14	1,202,199.79	1,051,798.83
EBITDA 利息倍数（倍）	4.39	5.26	5.88	5.02
贷款偿还（%）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17,573.12	166,734.47	925,796.31	1,356,044.57

注：1、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和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3、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4、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1 月 28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9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8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28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三、具体偿债安排

（一）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700,386.77 万元、25,811,722.53 万元、27,702,897.77 万元和 14,748,619.37 万元，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13.71%和 7.33%。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分别为 569,911.58 万元、686,925.11 万元、779,590.04 万元和 403,301.15 万元，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20.53%和 13.49%。

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能够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良好保障。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以确保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为 1,648.57 亿元，其中：存货为 270.55 亿元，无受限情况；应收账款为 924.40 亿元，受限应收账款规模为 5.56 亿元，扣除受限规模应收账款余额为 918.84 亿元。若出现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发行人可通过变现流动资产，为本次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2、发行人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具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一方面，发行人作为央企和港交所上市公司，直接融资渠道畅通，可通过发行 H 股等方式进行资本市场融资。另一方面，发行人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与四大商业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等股份制银行、东亚银行、汇丰银行等外资银行长期合作，拥有多家银行授信额度。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取的授信总额为 1,109.68 亿元，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额度 602.08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507.61 亿元。发行人较强的融资能力也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一定保障。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

发行人将为本次债券发行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设立由受托管理人监管的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均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和提前兑付日）、付息日前五个交易日，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自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兑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金

及利息，不得挪作他用。发行人将与本次债券的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署《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协议》，确保落实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的切实监督。受托管理人将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约定，于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按照《管理办法》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二十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管理办法》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的违约事件：

-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三十日仍未解除；

3、发行人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的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上述 1 到 3 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供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

6、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若因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应用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因此产生的责任、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提供充分、有效和及时的赔偿，并使受托管理人免受损失和损害。

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从事履行其义务的行为，而该行为导致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应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若上述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是由于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造成的，或者是由于发行人故意阻扰、设置障碍等故意或过失的原因妨碍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造成的，应由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即使受托管理人被债券持有人追索并经行政或司法、仲裁程序认定需向债券持有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发行人仍负有向受托管理人赔偿全部损失和费用的责任和义务，受托管理人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要求发行人赔偿应承担前述法律责任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如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均存在过错的，则按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次债券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

1、《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如果就《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2、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四）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nopharm Group Co.Ltd

境外股票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

境外股票简称：国药控股

境外股票代码：01099.HK

法定代表人：李智明

设立日期：2003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276,709.5089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221 号六楼

邮编：20005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蔡买松

联系方式：021-23052148

所属证监会行业：批发业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III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化妆品、文体用品的销售及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6184344P

互联网网址：<http://www.sinopharmholding.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化情况

1、2003 年 1 月 8 日初始设立

发行人初始设立于 2003 年 1 月 8 日，初始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国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医药控股”），系经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简称“国药集团”）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出具《关于国药集团资产重组的决定》（国药总办[2002]286 号）批准、由国药集团与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产投”）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国药集团出资 524,256,400 元，持有国药医药控股 51%的股权；复星产投出资 503,697,325.49 元，持有国药医药控股 49%的股权。国药医药控股于 2003 年 1 月 8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110234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初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7,953,725.49 元。

2、2004 年 5 月 28 日股权转让

2004 年 2 月 4 日，经国药医药控股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由各方相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复星产投将其所持有的国药医药控股 9%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复星医药”)，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9,767 万元，复星产投将其所持有的国药医药控股 4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复星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大药房”），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43,408 万元。同时，公司名称由“国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并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药集团、复星大药房、复星医药分别持有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51%、40%和 9%的股权。

3、2006 年 9 月 4 日注册资本增加

2006 年 4 月 20 日，国药集团、复星医药、复星大药房及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并经国药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国药控股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9,803,725.5 元，由公司各股

东按其持股比例认购本次公司新增的全部注册资本。其中，国药集团以其持有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股份”）的 78,036,600 股股份认购国药控股有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10,632,700 元。2006 年 5 月 31 日，国资委作出《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2006]612 号），同意国药集团以所持国药股份 7,803.66 万股国有法人股向国药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复星医药以现金人民币 56,870,011.85 元认购国药控股有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4,817,535.3 元；复星大药房以现金人民币 252,755,608.2 元认购国药控股有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43,633,490.2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国药控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637,037,450.99 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并于 2006 年 9 月 4 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4、2008 年 6 月 11 日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7 日，经国药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由各方相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复星大药房将其持有的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4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齐绅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齐绅公司”），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68,684.00 万元；复星医药将其持有的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7.04%的股权转让给齐绅公司，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2,089.00 万元。同日，国药集团出具《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函》，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国药集团持有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51%的股权，齐绅公司持有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47.04%的股权，复星医药持有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1.96%的股权。

5、2008 年 6 月 20 日股权变更

2008 年 4 月 23 日，经国药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国药集团以其持有的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48.96%股权和人民币 530 万元货币资金认缴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产投”）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1,000,000 元。2008 年 5 月 9 日，国药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国药集团将其持有的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48.96%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国药产投。2008 年 5 月 9 日，国药集团与国药产投就上述无偿划转股权事宜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书》，并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本次股权变动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

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国药产投持有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48.96%的股权，齐绅公司持有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47.04%的股权，国药集团持有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2.04%的股权，复星医药持有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1.96%的股权。

6、2008 年 7 月 14 日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20 日，经国药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复星医药将其所持有的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1.96%的股权转让给国药集团，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4,30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复星医药与国药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8020940）。2008 年 7 月 1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No.0005524）。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药产投持有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48.96%的股权，齐绅公司持有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47.04%的股权，国药集团持有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4%的股权。

7、2008 年 7 月 21 日股权变更

2008 年 6 月 20 日，国药集团与齐绅公司签订《关于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并经国药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齐绅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47.04%的股权和 1,470 万元货币资金认缴国药产投新增注册资本 4,900 万元，占增资完成后国药产投注册资本的 49%。2008 年 7 月 8 日，齐绅公司与国药产投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8021019）。2008 年 7 月 17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此次股权变更事宜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No.0005593）。2008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国药产投持有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96%的股权，国药集团持有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4%的股权。

8、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1 日，经国药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国药控股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由当时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或“发行人”），即发行人目前的公司名称。2008 年 8 月 6 日，国药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国药集团与国药产投作为发起人签

署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草案），约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设立方式、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组织机构、财务制度、股份总额、股份类别、股份面值、发行方式、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缴付、有限公司权利和义务的承继、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及设立费用等内容。

2008 年 8 月 18 日，国资委作出《关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825 号），批准同意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2008 年 9 月 5 日，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所属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1071 号），同意国药控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163,703.745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国药产投持有 157,155.5953 万股，国药集团持有 6,548.1498 万股，分别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96%和 4%；原则同意《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10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000307576），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637,037,451 元。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后，国药产投持有发行人 96%的股份，国药集团持有发行人 4%的股份。

9、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上市

2008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 股）》（草案（以下简称“H 股章程（草案）”）及《国有股减持方案》等议案。

2008 年 9 月 25 日，国药集团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在发行人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后于适当时机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同意国药集团根据《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

法》的相关规定，承担全部国有股减持义务；同意发行人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20 日，国资委作出《关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278 号），同意国药集团在发行人境外首发 H 股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275.3102 万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依本次发行上限 62,753.1023 万股的 10% 计算）。

2009 年 4 月 30 日，社保基金会作出《关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函》（社保基金股[2009]5 号），决定持有国资委国资产权[2009]278 号文件划入社保基金会的发行人国有股；要求发行人在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上市申请时，同时申请将社保基金会持有发行人的转持国有股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要求发行人在办理 H 股股东登记时，将国资委国资产权[2009]278 号文件划给社保基金会的发行人境外上市外资股登记到社保基金会名下，并在上市前将上述股份数量登记到社保基金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开立的投资者账户上。

2009 年 5 月 4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09]941 号），同意发行人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发行不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25% 的 H 股并上市。

2009 年 5 月 18 日，国资委作出《关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9]337 号），同意发行人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公司；原则同意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并通过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发行人可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54,567.915 万股，发行人可视市场行情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行使超额配股权，其比例不超过 54,567.915 万股的 15%，并按有关规定同时划转给社保基金会相应比例股份。

2009 年 8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会[2009]813 号），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627,531,023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 81,851,87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可到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核准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后，划转社保基金会持有的发行人不超过 62,753,102 股国有股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社保基金会在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情况下，可将所持股份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流通。

2009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股份代码：01099。

2009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 22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0 月 5 日止，发行人通过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收到本次增加出资人民币 8,502,544,365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627,531,023 元，发行人本次增资后总股本为人民币 2,264,568,474 元，代表每股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2,264,568,474 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4,284,349 股，无限售条件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690,284,125 股。

上述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完成后，国药产投持有发行人 69.40% 的股份；国药集团持有发行人 0.12% 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持有人（含社保基金会）持有发行人 30.48% 的股份。

10、2011 年 H 股配售

2011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与配售代理就配售订立配售协议，配售代理以每股 H 股 25.00 港元的价格向不少 6 名且不多于 10 名投资者配售 138,056,825 股 H 股。2011 年 5 月 4 日发行配售股份后，募集 33.89 亿港元。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由 2,264,568,474 股增至 2,402,625,299 股。完成后，公众持有的 H 股总数由 690,284,125 股增至 828,340,950 股。限售股数目保持不变，为 1,574,284,349 股限售股。

上述 H 股配售完成后，国药产投持有发行人 65.41% 的股份；国药集团持有发行人 0.11% 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持有人（含社保基金会）持有发行人 34.48% 的股份。

11、2013 年 H 股配售

2013 年 2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1 号），核准发行人增发不超过 165,688,19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2013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与配售代理就配售订立配售协议，配售代理以每股 H 股 24.60 港元的价格向不少 6 名且不多于 10 名投资者配售 165,688,190 股 H 股。2013 年 4 月 10 日发行配售股份后，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由 2,402,625,299 股增至 2,568,293,489 股。完成后，公众持有的 H 股总数由 828,340,950 股增至 994,009,140 股。

上述 H 股配售完成后，国药产投持有发行人 61.19%的股份；国药集团持有发行人 0.11%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持有人（含社保基金会）持有发行人 38.70%的股份。

12、2014 年 H 股配售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以每股股份 28.40 港元配售 198,801,600 股 H 股，所得款项净额为人民币 4,390,714,550.50 元（已扣除承销费用、网上发行手续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本次配售完成后，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由 2,568,293,489 股增至 2,767,095,089 股。完成后，公众持有的 H 股总数由 994,009,140 股增至 1,192,810,740 股。内资股股数保持不变，为 1,574,284,349 股限售股。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1、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国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物业管理、劳务服务和销售商品	1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北京国药天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物业管理和租赁	1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陕西省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销售和运输	6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药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55.44%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市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销售	1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8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省	药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84.38%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四川省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销售	82.45%	3%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山西省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8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	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百货、药用化妆品、玻璃仪器、五金交电、租赁，会展服务，及其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除建材、装潢材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会展服务，及其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除经纪及诊疗)，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批发兼零售，附设分支机构	1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1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	提供药品等的仓储运输服务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福建省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7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3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8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4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省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67%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5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省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	82%	-	非同一控制

	司	省	的批发销售			下的企业合并
16	国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7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	销售医疗器械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8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省	药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87%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9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湖南省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97%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市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批发销售	67%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1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省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2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云南省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9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3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56.06%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4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山西省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9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5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65%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6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江西省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67%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7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吉林省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7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8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宁夏省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72.71%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9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河北省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6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0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省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68%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并
31	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	浙江省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68.6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2	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	青海省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7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3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55%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4	国药控股东虹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批发销售	85%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5	国药控股健康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健康咨询、医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和调查, 会展服务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6	上海美罗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	药品、化学原料、医疗器械批发销售, 商品和技术进出口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7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浙江省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58%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8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福建省	药品的生产,建筑装潢, 五金交电, 通讯、百货、服装、化工,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商务咨询等	6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9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65%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0	国药控股重庆泰民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市	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学原料批发销售	6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1	国药控股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医疗器械及化学原料批发销售	7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2	国药四川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	医药项目投资管理, 信息咨询及技术培训	66%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3	国药控股大连和成有限公司	辽宁省	销售: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抗生素等、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	8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4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湖南省	医药及医疗器材、预包装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乳制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日用百货、卫生消毒用品的批发; 保健食品、科学检测仪器、计生用品的销售	8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5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上海市	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90%	10%	设立或投资
46	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医疗咨询服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47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90%	10%	设立或投资
48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辽宁省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提供药品等的仓储服务	90%	10%	设立或投资
49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福建省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批发销售	70%	-	设立或投资
50	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药品的零售、分销、投资、物流及配送服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51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批发销售	100%	-	设立或投资
52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甘肃省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批发销售	70%	-	设立或投资
53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贵州省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批发销售	70%	-	设立或投资
54	国药控股商洛有限公司	陕西省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批发销售	70%	-	设立或投资
55	国药控股菱商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销售医疗器械，商品批发和销售，技术服务	60%	-	设立或投资
56	国药控股延安有限公司	陕西省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医疗器械及化学原料批发销售	90%	-	设立或投资
57	国药控股创科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销售医疗器械	55%	-	设立或投资
58	国药控股虹润医药商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医药咨询、医疗器械销售、进出口业务	60%	-	设立或投资
59	国药控股创服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医疗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则讯、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咨询	51%	-	设立或投资
60	国药控股药房（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药品零售，日用百货、医疗器械、化妆品、食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营养健康咨询服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61	国药控股润达医疗器械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及配件、纺织原料、金属材料、橡胶原料；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51%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技术服务；从事医疗器械、电子设备、实验室设备租赁（除融资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销售电脑机配件、电脑耗材、电子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水处理设备、化工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工助剂、生物试剂、实验室试剂及相关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			

2、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1999]945 号）批准，由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广州南方医疗器材公司、国药集团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天津启宇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仁康医疗器材经营部共同发起，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于 1999 年 12 月 21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03 号文批准，国药股份于 2002 年 11 月 1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00 万股，并于同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国药股份”，股票代码 600511。

国药股份为 A 股上市的国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6,693.37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姜修昌，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永外三元西巷甲 1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5737B；经营范围为：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含原料药）、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蟾酥粉、注射用三氧化二砷），麻黄素原料药（小包装）（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组织药品生产；销售医疗器械（II、III 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3 月 30 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电子公告服务，含药品和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8 月 29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8 月 29 日）；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7 月 10 日）；销售医疗器械（I 类）、日用百货、化妆品、汽车、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卫生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会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医疗用毒性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有国药股份 55.43% 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末，国药股份资产总额 2,016,595.46 万元，负债总额 1,070,951.2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945,644.26 万元。2017 年度，国药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3,628,474.63 万元，净利润 133,919.9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7,449.14 万元。

（2）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8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更名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 A 股由“一致药业”变更为“国药一致”，B 股仍为“一致 B”保持不变，股票代码均保持不变，分别为 000028 和 200028。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有国药一致 56.06% 的股份。

国药一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812.6983 万元，法定代表人林兆雄，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15 号一致药业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186267U；经营范围为：药用包装材料及医药工业产品研究与开发、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救护车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和体外诊断试剂）、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批发性企业）、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保健食品经营；经营二类、三类医疗器械。

截至 2017 年末，国药一致资产总额 2,234,364.35 万元，负债总额 1,241,614.08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992,750.28 万元。2017 年度，国药一致实现营业收入 4,126,362.91 万元，净利润 115,673.8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8,529.19 万元。

（3）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68,031.32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国药控股持有国控河南 80% 的股份。国控河南注册地址为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 185 号；法定代表人刘海建；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第一类）、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体外诊断试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以上范围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9 日）；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化学试剂、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会展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仓储服务、货物中转、货运代理）（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设备租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批发零售；医药产品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维修(特种设备除外)；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截至 2017 年末，国控河南资产总额 1,012,607.12 万元，负债总额 756,931.91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55,675.21 万元。2017 年度，国控河南实现营业收入 1,692,313.94 万元，实现净利润 59,450.7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7,906.63 万元。

（4）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国控分销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约路 270 号；法定代表人周旭东；经营范围：以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玻璃仪器、食品为主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药品（凭许可证经营）、二三类医疗器械（凭许可证经营）、百货、预包装食品（凭许可证经营）、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化妆品、电子产品、化学产品、塑料及产品、电机设备及其零件、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设备、消毒用品的销售；保税区内仓储（除危险品）、分拨业务；商品展示，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国控分销公司资产总额 724,571.97 万元，负债总额 497,477.6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27,094.37 万元。2017 年度，国控分销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09,969.23 万元，实现净利润 24,274.7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70,316.26 万元。

（5）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00 万元，是由发行人与国药上海分别出资 90%和 10%组建成立的。国控天津注册地址为天津市和平区宝融大厦 2 号楼大连道 1 号 2-5 层；法定代表人姜修昌；经营范围：药品经营、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消毒用品、日用百货、玻璃仪器、化妆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小轿车除外）、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食品添加剂的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化学危险品除外）；会议服务、广告业务、劳动服务；医药产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医疗器械设备租赁；机电设备（小轿车除外）、机械设备的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国控天津资产总额 598,066.65 万元，负债总额 398,618.12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99,448.52 万元。2017 年度，国控天津实现营业收入 1,023,852.28 万元，净利润 21,792.8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8,772.73 万元。

（6）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 万元，是由发行人与国药上海分别出资 90%和 10%组建成立的。国控沈阳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雪莲街 158-1 号；法定代表人蔡买松；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第一类，第二类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体外诊断试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销售（以许可证核定的项目为准）；保健食品经营；仓储、装卸、搬运服务，玻璃仪器销售，医药产品信息咨询服务，商品展览展示，房屋及设备租赁，消毒、消杀用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美容美发用品、化妆品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食品、不含乳制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国控沈阳资产总额 588,482.67 万元，负债总额 431,920.2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56,562.47 万元。2017 年度，国控沈阳实现营业收入 885,948.45 万元，净利润 27,887.7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8,132.98 万元。

（7）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国药控股持有国控浙江 84.38%的股份。国控浙江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雷霆路 60 号长城大厦 11、12 楼；法定代表人卢军；经营范围：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二类）、体外诊断试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毒性药品（限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批发、零售：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具体经营范围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玻璃仪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

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消字号产品，卫生用品；服务：收购本企业所需的中药材（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货运，仓储（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经济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国控浙江资产总额 175,921.91 万元，负债总额 157,652.48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8,269.43 万元。2017 年度，国控浙江实现营业收入 391,930.05 万元，净利润 3,997.0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55.82 万元。

（8）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3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国药控股持有国控温州 58% 的股权，其余股权为 6 位自然人持有。国控温州注册地址为温州市瓯江路海港大厦 1 幢 1001 室；法定代表人卢军；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体外诊断试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第 I、II、III 类医疗器械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初级食用农产品、保健食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家用电器、电子类产品的销售；药品信息咨询；药品经营管理；会务会展、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国控温州资产总额 129,887.03 万元，负债总额 103,446.7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6,440.33 万元。2017 年度，国控温州实现营业收入 373,926.69 万元，净利润 5,175.7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4,534.17 万元。

（二）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国药中金(上海)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	上海	上海	投资咨询管理	600	49.00%	权益法

限公司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湖北缘康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销售	1,000	30.00%	权益法
复星国药(香港)物流仓储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物流仓储	HKD126.82	45.00%	权益法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药品生产	9,096	45.00%	权益法
四川康达欣医药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药品、器械等零售	2,000	25.00%	权益法
国药控股宜宾医药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批发:中成药、中药材、化学药原料药及制剂、抗生素等	4,000	49.00%	权益法
上海东氏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公司管理服务	100	46.00%	权益法
国药控股(天津)健康顾问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健康咨询	4,000	35.00%	权益法
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	青海	成药制造和销售	13,956	47.08%	权益法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	湖北	成药制造和销售	29,353	20.00%	权益法
国药控股山西忻州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药品和百货的批发零售、电脑软硬件技术服务	1,000	20.00%	权益法
上海国大凌云药房有限公司(1)	上海	上海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销售	50	51.00%	权益法
国药集团安徽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健康产业投资,健康咨询,初级农产品种植销售,商品和技术进出口	3,500	28.57%	权益法
无锡汇华强盛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药品零售	715	21.12%	权益法
上海北翼国大药材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药品、器械、化学制剂等零售	1,200	26.00%	权益法
上海利意大药房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零售:中成药、化学药原料药及制剂、抗生素等	100	35.00%	权益法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药品的研究和开发	USD1,954	35.20%	权益法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药品的生产及研究开发	18,000	33.00%	权益法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药品的生产及研究开发	20,000	49.00%	权益法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成药制造和销售	5,000	49.00%	权益法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1,000	49.00%	权益法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	上海	上海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110,977	18.56%	权益法
吉林百琦药业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药品零售	6,600	35.00%	权益法
国药控股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医疗器械销售	6,357	49.00%	权益法
国药控股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医院投资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医疗咨询服务	100,000	45.00%	权益法
国药健康实业(上海)有限公司(2)	上海	上海	企业管理咨询、生物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及开发	2,667	14.25%	权益法
国药国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	北京	北京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医疗咨询服务	5,000	6.00%	权益法
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药品和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	12,400	28.23%	权益法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药品的生产及研究开发	10,000	49.00%	权益法
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溶液剂药品批发零售	1,500	49.00%	权益法
国药乐仁堂云药房石家庄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药品、医疗器械等销售	100	35.00%	权益法
南昌国药控股国药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	药品、医疗器械等销售	100	20.00%	权益法
国药锦奇(上海)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化学试剂、实验仪器等销售	1000	37.50%	权益法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融资租赁业务	250,000	36.00%	权益法
湖北缘康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销售	1,000	30.00%	权益法
复星国药(香港)物流仓储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物流仓储	HKD126.82	45.00%	权益法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药品生产	9,096	45.00%	权益法
四川康达欣医药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药品、器械等零售	2,000	25.00%	权益法
国药控股宜宾医药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批发：中成药、中药材、化学药原料药及制剂、抗生素等	4,000	49.00%	权益法
上海东氏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公司管理服务	100	46.00%	权益法

国药控股(天津)健康顾问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健康咨询	4,000	35.00%	权益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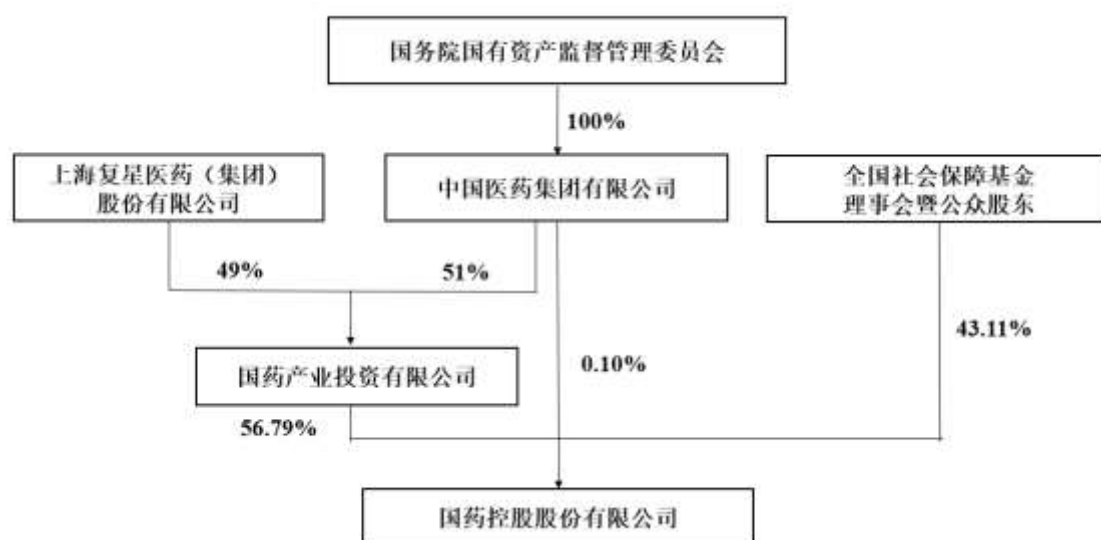
注：（1）发行人对上海国大凌云药房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虽然为 51%，但根据收购协议和公司章程，上海国大凌云药房有限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需由董事会的全体董事表决通过，而发行人仅任命该公司 3 名董事中的 2 名，发行人并未对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2）由于发行人通过董事会代表及参与决策过程对该等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尽管发行人对该等公司持有股权的比例低于 20%，发行人仍将该等公司作为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国药产投持有发行人 56.79%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药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0.10% 的股份，并通过持有国药产投 51%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29.06% 股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医药集团唯一出资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18 年末 6 月末，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直接持股数量	占已发行普通股比例
1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内资股	1,571,555,953	56.79
2	JPMORGAN CHASE	H 股	354,355,229	12.81

	BANK,NATIONAL			
3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H 股	340,554,117	12.31
4	STANDARD CHARTERED BANK(HONG KONG)LTD	H 股	258,503,088	9.34
5	CITIBANK N.A.	H 股	71,338,577	2.58
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内资股	53,938,416	1.95
7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H 股	17,949,504	0.65
8	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SECURITIES LTD	H 股	13,124,006	0.47
9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H 股	12,441,015	0.45
10	DEUTSCHE BANK AG	H 股	10,803,467	0.39
	合计		2,704,563,372	97.7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国药产投持有发行人 56.7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药产投成立于 2008 年 5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由国药集团与复星医药分别持股 51%和 49%，为国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国药产投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1 号楼 506 室；法定代表人邓金栋；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国药产投资产总额 16,950,001.57 万元，负债总额 11,798,410.21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151,591.36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771,701.83 万元，实现净利润 779,818.4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6,892.21 万元。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国药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0.10%的股份，并通过持有国药产投 51%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29.06%股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国药集团唯一出资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从业人员共 61,694 人，具体情况如下：

年龄	20 岁以下	20-35 岁	36-45 岁	46-50 岁	51-60 岁	60 岁以上	合计
人数	765	33,770	16,553	5,748	4,384	474	61,694
占比	1.24%	54.74%	26.83%	9.32%	7.11%	0.77%	100%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设 15 名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表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1	李智明	男	56	执行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2	刘勇	男	49	执行董事、总裁	2017年12月18日至2020年9月20日
3	陈启宇	男	46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4	余鲁林	男	62	非执行董事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5	汪群斌	男	49	非执行董事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6	马平	男	62	非执行董事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7	邓金栋	男	54	非执行董事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8	文德镛	男	47	非执行董事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9	吴壹建	男	48	非执行董事	2018年3月9日至2020年9月20日
10	荣岩	女	49	非执行董事	2018年3月9日至2020年9月20日
11	李玲	女	57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年9月21日至2018年12月29日
12	余梓山	男	62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13	陈伟成	男	63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14	刘正东	男	48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15	卓福民	男	67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2、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

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由 3 名独立监事（含 1 名股东代表监事，2 名独立监事），2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组成，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工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

罢免。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表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1	姚方	男	49	监事长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2	陶武平	男	63	监事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3	张宏余	男	56	监事（职工）	2018年1月12日至2020年9月20日
4	李晓娟	女	42	监事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5	金艺	女	43	监事（职工）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1	刘勇	男	48	总裁	2017年11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2	卢军	男	60	副总裁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3	姜修昌	男	54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4	连万勇	男	48	副总裁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5	蔡买松	男	48	副总裁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6	李东久	男	53	副总裁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7	周旭东	男	49	副总裁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8	许双军	男	50	副总裁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简历

（1）李智明先生，56 岁，执行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于 2010 年 5 月加入公司担任副总裁，自 2013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公司总裁，自 2014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并自 2017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李先生自 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 月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自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兼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李先生拥有逾 36 年工作经验，其中逾 32 年为药品及保健品行业的管理经验。李先生于 1981 年 7 月获得新疆商业学校财会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并于 1997 年 7 月获得西安陆

军学院乌鲁木齐分院经济管理专业大学专科学历。李先生为高级经济师、主管药师。李先生自 1985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曾历任新疆新特药民族药商店财务科副科长、新疆医药工贸公司副总经理和总会计师、新疆新特药民族药公司总会计师和副总经理、新疆自治区医药管理局组建集团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李先生自 199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曾历任新疆新特药民族药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及新疆药业集团公司（现为国药集团新疆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党委书记。李先生目前亦兼任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及国药控股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以及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菱商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国药中金（上海）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2）刘勇先生，49 岁，执行董事、总裁。刘先生于 2003 年 1 月加入集团，刘先生拥有逾 26 年工作经验，其中逾 23 年为药品及保健品行业的管理经验。刘先生于 1992 年 7 月获得中国药科大学医药企业管理专业理学学士学位，于 2000 年 1 月获得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 2016 年 6 月获得中国药科大学社会与管理药学博士学位。刘先生为主管药师、执业药师。刘先生自 1992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在上海医药站任职，并自 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历任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市场部副经理、上海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先生自 2003 年 4 月至 2009 年 11 月担任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自 2009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公司副总裁，自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14 年 1 月至今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自 2017 年 11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总裁。刘先生目前亦兼任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以及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和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3）陈启宇先生，46 岁，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自 2003 年 1 月 16 日加入本公司起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担任本公司监事长，自 2010 年 5 月 31 日起至今

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自 2013 年 11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陈先生拥有逾 25 年工作经验。陈先生于 1993 年 7 月获得复旦大学遗传学学士学位及于 2005 年 9 月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陈先生自 1998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历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总裁、副董事长，且分别自 2005 年 5 月及 2010 年 6 月起至今一直担任该公司的董事及董事长。陈先生自 2010 年 8 月起至今历任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副总裁、联席总裁，并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至今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陈先生自 2011 年 1 月起至今历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联席总裁，并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至今担任该公司董事并于 2017 年 11 月起至今担任该公司董事长。陈先生分别自 2009 年 2 月、2010 年 5 月及 2015 年 9 月起至今一直担任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陈先生自 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曾分别担任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董事、董事兼总经理，并自 2014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陈先生现时亦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中国医药物资协会会长、上海生物医药行业协会会长、中国医药工业科研开发促进会副会长、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副理事长及上海市遗传学会副理事长等。

（4）余鲁林先生，62 岁，非执行董事，自 2003 年 1 月 16 日加入本集团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起初为公司副董事长，自 2007 年 8 月至 2013 年 11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余先生拥有约 34 年工作经验，其中逾 31 年为药品及保健品行业的管理经验。余先生于 1982 年 7 月获得南京药学院（现称中国药科大学）药学专业理学学士学位及于 2005 年 7 月获得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余先生曾于 1982 年 8 月至 1996 年 8 月先后担任中国医药集团广州公司的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及总经理。余先生亦曾于 1998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0 月担任国药集团的副董事长、总经理，自 2004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0 月一直担任国药集团的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并自 2009 年 10 月起至今一直担任国药集团的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余先生自 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担任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余先生自 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 月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5）汪群斌先生，49 岁，非执行董事，自 2003 年 1 月 16 日加入本集团起至今一直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汪先生拥有约 26 年工作经验，其中逾 23 年为生物医药的管理经验。汪先生于 1991 年 7 月获得复旦大学遗传学理学学士学位。汪先生曾于 1991 年 9 月至 1993 年 9 月担任复旦大学遗传研究所讲师，之后曾于 1995 年至 2007 年 10 月担任复星医药的董事、总经理及于 2001 年 3 月至 2009 年 2 月担任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汪先生自 2007 年 10 月起至今担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其中 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汪先生于 199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汪先生自 2005 年 8 月至今一直担任复星国际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执行董事，于 2009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的总裁，自 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复星国际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汪先生自 2002 年 5 月起至 2017 年 6 月担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亦自 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6）马平先生，62 岁，非执行董事，自 2016 年 10 月起加入本集团至今一直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马先生拥有逾 35 年工作经验，现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马先生于 1982 年获得复旦大学化学系学士学位。马先生自 1982 年 2 月至 1992 年 3 月分别在劳动人事部、国家医药局、国家计委担任主任科员、工程师、副处长和处长职务。自 1992 年 3 月至 1994 年 4 月分别在伦敦出口有限公司、Hoechst（中国）、美国路坦医药公司担任部门经理、项目经理、总经理职务；自 1994 年 4 月至 1996 年 10 月合伙创建北京迈发市场预测发展公司并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自 1996 年 10 月至 1998 年 5 月担任美国 Sinogen 国际公司投资总监、业务发展总监职务；自 1998 年 5 月至 2000 年 3 月在美国联合医药工业集团担任副总裁、首席运营官、中国总经理职务；自 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9 月在通化金马药业集团（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0766）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自 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北京迈发市场发展公司（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份代号：BJGP）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马先生自 2005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美国佰博医药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自 2011 年 12 月起在美国佰博医药担任董事职务，在谱润投资担任项目顾问职务。马先生自 2016 年 5 月起在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外部董事。

(7) 邓金栋先生，54 岁，非执行董事，自 2007 年 8 月 30 日加入本集团起至今一直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邓先生拥有逾 30 年工作经验，其中逾 25 年为财务管理经验。邓先生于 1986 年 7 月获得杭州电子工业学院（现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及于 1991 年 1 月获得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称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邓先生为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邓先生曾分别于 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10 月、2001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0 月及 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0 月担任中经网资料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稽核经理及国药集团的财务部主任。邓先生自 2004 年 10 月起至 2017 年 5 月担任国药集团的总会计师，并自 2017 年 5 月起至今担任国药集团副总经理。邓先生分别自 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亦自 2016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8) 文德镛先生，47 岁，非执行董事，文先生自 2017 年 9 月起加入本集团起至今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文先生于 2007 年 12 月获上海东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文先生现任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复星医药副总裁。文先生于 1995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期间，曾历任重庆制药六厂水针车间技术员、重庆药友制药销售部销售外勤、重庆药友制药销售公司销售总监、重庆药友制药营销二部总经理、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北方公司总经理、重庆药友制药副总裁、重庆药友制药总裁。

(9) 吴壹建先生，48 岁，非执行董事，吴先生曾于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公司的非执行董事，自 2018 年 3 月起重新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吴先生现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医药商业管理委员会主任、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先生于 1993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医科大学医学本科、2003 年 7 月获得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 2014 年 11 月获得香港中文大学高级财会人员专业会计学硕士学位，并于 2007 年 7 月完成了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总经理课程。吴先生自 1993 年 7 月起在三九企业集团任职，先后担任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总监、三九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吴先生自 2004 年 6 月起在复星医药集团任职，先后担任上海复星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复星药

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复美大药房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吴先生自 2014 年至 2015 年末担任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吴先生现时亦为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

（10）荣岩女士，49 岁，非执行董事，荣女士自 2018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荣女士拥有逾 26 年工作经验。荣女士于 1991 年 7 月获得辽宁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位，于 2000 年 10 月获得英国德比大学商学院国际金融与投资专业硕士学位。荣女士曾于 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5 月担任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情报研究所干部，于 1993 年 5 月至 2001 年 10 月担任中国振华进出口总公司财务经理。荣女士自 2001 年 10 月至 2008 年 2 日历任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荣女士自 2008 年 2 月至 2011 年 6 月历任国药集团财务部主任、财务管理部主任。荣女士自 2011 年 6 月起至今一直为国药集团财务部主任，荣女士分别自 2015 年 7 月、2016 年 4 月、2017 年 8 月起至今担任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中药有限公司董事、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11）李玲女士，57 岁，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12 年 12 月 29 日加入本集团起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女士拥有约 35 年工作经验。她于 1982 年 8 月及 1987 年 2 月分别获武汉大学物理学学士学位和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 1990 年 9 月及 1994 年 5 月分别获美国匹兹堡大学经济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李女士于 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担任美国马里兰陶森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终身职），亦曾在美国匹兹堡大学经济系、香港理工大学管理及市场学系任教。李女士自 2008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中国健康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北京大学「十佳教师」。李玲女士自 2009 年起至今担任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目前李玲女士亦为中国卫生经济学会副会长、国务院医改专家咨询委员、国家卫计委公共政策专家咨询委员、国务院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评估专家、北京市政府顾问、广东省医疗卫生改革顾问、中国老年协会副会长。

（12）余梓山先生，62 岁，独立非执行董事，余先生自 2014 年 9 月 21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拥有逾 39 年工作经验。余先生于 1979 年获加拿大卡尔加里大学电机工程系工程学学士学位，并于 1987 年获香港大学电机工程硕

士学位以及于 1995 年获香港城市大学仲裁及争议解决法学硕士学位，并完成投资管理深造文凭、香港法律和中医、中药深造证书课程。余先生自 1979 年 6 月至 1987 年 9 月曾先后担任香港安培泛达有限公司设备维护及测试工程师、设备维护及测试实验室经理、计算器工程及系统工程经理。余先生自 1987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 月，加入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工程研究及发展部总经理、石油发展及液化石油气码头货运站的顾问。余先生自 1998 年 2 月起至今一直担任港大科桥有限公司副董事总经理及香港大学技术转移处副处长。余先生自 2013 年 11 月起至今担任中国中药有限公司（原盈天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余先生自 2017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余先生目前是英国特许工程师、英国电子工程师协会会士、香港工程师协会会士、英国特许仲裁司学会会士及香港仲裁司学会会士。

（13）陈伟成先生，63 岁，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自 2014 年 9 月 21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拥有逾 40 年工作经验。陈先生为美国特许环球管理会计师(CGMA)、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协会资深会员(FCMA)、香港董事协会资深会员。陈先生自 1984 年 4 月至 2002 年 6 月在路透集团工作，陈先生自 2003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担任李宁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及公司秘书。陈先生曾出任 7 天连锁酒店集团（其证券于 2009 年 11 月至 2013 年 7 月期间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独立董事及审核委员会主席，直至该公司被私有化为止。陈先生于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7 月期间出任 7 天连锁酒店集团之私有化特别委员会的主席，陈先生目前亦担任合生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莎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旭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特步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亦为 ReneSolaLtd（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独立董事，以及北京城市国际学校的董事。

（14）刘正东先生，48 岁，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自 2014 年 9 月 21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为律师，拥有逾 24 年执业律师的工作经验。刘先生于 1991 年获得华东政法大学（原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并于 2002

年获得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位。刘先生于 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6 月担任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助理检察员，于 1994 年 6 月至 1998 年 10 月就职于上海市虹桥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作人、律师，刘先生于 1998 年 10 月起与他人合伙创办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为高级合伙人，主任、律师。刘先生曾担任第八届上海律师协会会长，亦曾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上海市优秀非诉讼律师及上海市领军人才。刘先生现担任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全国律协理事、上海市青联副主席、上海市总商会副会长、上海市工商联常委、上海市长宁区工商联副主席等，并被聘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SHIAC）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SAC）仲裁员、华东政法大学兼职教授、交通大学法学院兼职硕士生导师、上海政法学院及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客座教授等。

（15）卓福民先生，67 岁，独立非执行董事，卓先生自 2016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卓先生拥有超过 42 年企业管理及资本市场经验。卓先生于 1983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机电分校，其后于 1997 年自复旦大学取得经济硕士学位。卓先生现任源星资本（VStarCapital）董事长、管理合伙人。1987 年至 1995 年，卓先生担任上海市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处长及主任助理等高级职位。1995 年至 2002 年，卓先生曾先后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多个高级职位，包括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363）董事总经理、CEO 及上实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02 年起，卓先生曾先后担任祥峰中国投资公司（环球风险基金管理公司 VertexManagementGroup 的全资附属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上海科星创业投资基金创始人兼董事长，GGVCapital（风险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人。卓先生曾担任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300238）的董事。卓先生现时亦担任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0675）、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0629）及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DQ）、分众传媒（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2027）的独立董事，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926）非执行董事，以及申银万国（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218）及上置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207）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2、监事简历

(1) **姚方先生**，49 岁，本公司监事长，姚先生自 2011 年 1 月 7 日起至今担任公司监事。姚先生于 1989 年 7 月获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及于 1993 年 12 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姚先生于 1993 年至 2009 年期间历任上海万国证券有限公司（现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总部助理总经理、上海上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上实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自上证所摘牌）董事总经理、上海海外公司董事长、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980）非执行董事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363）执行董事。姚先生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2014 年 3 月 13 日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8247）非执行董事。姚先生于 2010 年 4 月加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复星医药执行董事、联席董事长。

(2) **陶武平先生**，63 岁，监事，陶先生自 2015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监事，曾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至 2014 年 9 月 20 日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陶先生为律师，拥有逾 34 年执业律师的工作经验。陶先生于 1997 年 6 月获得复旦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学位。陶先生自 2016 年 8 月起至今担任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的主任，陶先生曾于 1994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的主任，陶先生分别自 2002 年 3 月、2003 年 6 月、2003 年 9 月及 2012 年 6 月起至今一直上海对外贸易学院的法学客座教授、华东师范大学法政学院的兼职教授、上海师范大学法政学院的名誉院长及兼职教授及华东政法大学客座教授。陶先生自 2013 年 5 月起至今担任上影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并自 2014 年 8 月起至今担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陶先生曾被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亦曾荣获上海市律师协会评选的上海市首届「东方大律师」称号。

(3) **张宏余先生**，56 岁，职工监事，张先生自 2018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职工监事。张先生拥有逾 32 年工作经验。张先生自 2018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副主席、党群工作部部长。张先生于 1985 年 7 月获得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专业本科学位，于 2007 年 12 月获得上海交通大学

EMBA 硕士学位。张先生曾于 1985 年 7 月至 1992 年 9 月历任中科院上海分院人事处科员、工程师。张先生分别自 1992 年 9 月至 1994 年 9 月、1994 年 10 月至 1996 年 8 月担任上海科苑房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上海徽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经理。张先生曾于 1996 年 9 月自 1999 年 10 月，任职于中科院上海分院，最终职务为人事处副处级调研员，自 1999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历任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张先生自 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担任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人力资源部部长，自 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历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销事业部人力资源部部长、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并自 2010 年 9 月起至今一直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自 201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本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纪委副书记、工会副主席。

（4）李晓娟女士，42 岁，监事，李女士拥有逾 16 年工作经验。李女士分别于 1998 年 7 月及 2001 年 4 月获得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系房地产经营与管理专业本科学士学位及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系国民经济学（投资经济）专业证券投资方向硕士学位。李女士为经济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以及资产评估师。李女士曾分别于 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4 月及 2003 年 4 月至 2005 年 2 月担任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及东盛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部副部长；李女士曾于 2005 年 2 月至 2006 年 4 月担任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并于 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审计监察办公室主任、审计部经理；李女士亦于 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主任。李女士现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

（5）金艺女士，43 岁，职工监事，自 2007 年 12 月 25 日加入本集团，历任投资管理部高级项目经理、副部长，自 2015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投资管理部投资项目总监，并自 2015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金女士拥有约 18 年工作经验。金女士于 1997 年 7 月获得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主修投资经济学，并于 2005 年 12 月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金女士为中级经济师。金女士自 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5 月担任中国郑州商品交易所上市代表，自 1999

年 5 月至 2003 年 7 月担任上海市信息中心信息咨询部项目经理，自 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11 月担任 ALC 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刘勇先生，参见“1、董事简历”。

（2）卢军先生，60 岁，于 2003 年 1 月加入本集团，自 2004 年 6 月 29 日起至今一直担任公司副总裁，曾自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6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药品零售事业部总经理兼投资规划部部长。卢先生拥有逾 42 年工作经验，其中逾 19 年为药品及保健品行业的管理经验。卢先生于 2009 年 12 月获得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卢先生为高级经济师。卢先生自 1980 年 3 月至 1998 年 8 月在第二军医大学任教，并自 1998 年 8 月至 2008 年 6 月历任中国医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总经理。卢先生目前亦兼任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国药中金（上海）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国药四川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3）姜修昌先生，54 岁，于 2010 年 5 月加入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并自 2013 年 7 月起至今兼任公司副总裁。姜先生拥有逾 30 年工作经验，其中逾 19 年为药品及保健品行业的管理经验。姜先生于 1986 年 7 月获得中南财经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学士学位，并于 2005 年 1 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姜先生为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姜先生自 1986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在中国医药（集团）公司任职，曾历任信息部副主任、改制办公室副主任、财务部副主任、药品部副经理，自 2002 年 3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主任、财务总监。姜先生目前亦兼任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及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

公司的董事，北京国药天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以及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4）连万勇先生，48 岁，于 2018 年 1 月加入本集团担任副总裁。连先生拥有逾 21 年工作经验，均为管理经验。连先生分别于 1993 年 7 月、1996 年 7 月及 2002 年 5 月获得湖南医科大学（现称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医学学士学位、中山医科大学（现称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药理学专业医学硕士学位以及美国迈阿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连先生曾分别于 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6 月及 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2 月担任中国药材集团公司的营运稽核部经理及国药集团的财务资产管理部副主任，并自 2008 年 2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国药集团的投资管理部主任。连先生自 2008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连先生曾于 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 月及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公司监事。连先生目前亦兼任国药控股创科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创服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国药洁诺医疗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国药控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菱商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5）蔡买松先生，48 岁，于 2018 年 1 月加入本集团担任副总裁。蔡先生拥有逾 25 年工作经验。蔡先生于 1992 年 7 月获得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药专业学士学位，后又获得南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蔡先生自 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曾历任广州白云山制药厂一分厂技术员、车间主任、第四经营部副经理。蔡先生自 1996 年 6 月至 2001 年 1 月担任法国施维雅药厂医药代表、主管，自 2001 年 1 月至 2001 年 5 月担任北京京仁达医药有限公司经理助理。蔡先生分别自 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7 月、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1 月历任中国医药集团天津采购供应站开发区药品公司副经理、中国医药集团天津公司物流中心经理。蔡先生自 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8 月担任国药控股天津公司商务部总监、市场部经理、运营管理中心总监，自 2006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险与运营管理部部长。蔡先生自 201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国药集团风险与运营管理部副主任、风险与运营管理部主任兼政策研究室副主任，蔡先生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国药集团职工监事，自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四川省食药监局副局长。蔡先生目前亦兼任国药集团医药物流

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国药四川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大连和成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6）李东久先生，53 岁，于 2018 年 1 月加入本集团担任副总裁。李先生拥有超过 30 年医药行业工作经验，其中逾 25 年为药品及保健品行业的管理经验，李先生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工学博士学位。李先生于 1987 年 7 月获得大连理工大学化学工程学士学位并于 1999 年 6 月获得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05 年 10 月获得南澳大利亚佛林德斯大学国际经济关系文学硕士学位，2013 年 6 月获得武汉理工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博士学位，李先生亦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学位。李先生于 198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期间，在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任职，历任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北制药集团淀粉糖维生素事业部总经理，华北制药集团销售公司总经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公司主管财务负责人。李先生自 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历任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总裁，上海复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副总裁兼制药管理委员会主任和高级副总裁兼制药管理委员会主任、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裁。李先生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医药商业和消费品委员会董事长、制药工业管理委员会副董事长，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Nature's Sunshine Products Inc.(NASDAQ: NATR)董事。李先生曾于 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于 2010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及医药商业委员会董事长。李先生目前担任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副会长、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上海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联合国拯救妇女和儿童医疗健康委员会委员、中国癌症基金会理事。李先生目前亦兼任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星鲨（厦门）有限公司、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7）周旭东先生，49 岁，于 2018 年 1 月加入本集团担任副总裁。周先生拥有逾 28 年工作经验。周先生于 1990 年 7 月获得南京审计学院审计一系审计专

业专科学位。周先生自 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10 月曾担任仪征化纤工业联合公司审计处审计会计员。周先生自 1992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2 月历任南通市化工医药原材料公司业务员、副科长、药品经营部副经理、副总经理。周先生自 2002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南通市医药经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周先生分别自 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及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5 年 5 月起担任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总经理。周先生目前亦兼任国药控股股份销中心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重庆泰民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8）许双军先生，50 岁，自 2011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非执行副总裁。许先生拥有逾 31 年工作经验，其中逾 23 年为药品及保健品行业的管理经验。许先生于 2001 年毕业于上海第二军医大学药学院，并获得药学学士学位，于 2006 年获得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拥有执业药师、主管药师职称。许先生自 1987 年 10 月至 1999 年 3 月在石家庄市乐仁堂任职，自 1999 年 3 月至 2004 年 8 月历任石家庄市医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分公司经理、副总经理，并自 2004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历任河北中瑞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石家庄乐仁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和党委书记、乐仁堂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和党委书记。许先生自 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和党委书记、董事长，并自 2015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其副董事长。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情况

截至 2018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股数（股）	是否存在质押情况
李智明	260,000	否
刘勇	210,000	否
金艺	1,200	否
姜修昌	210,000	否

八、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III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化妆品、文体用品的销售及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作为国药集团医药商业业务板块的发展平台，以医药分销为核心业务，同时从事医药零售连锁及其他医药相关业务。凭借遍及全国的分销网络与自身形成的规模经济，发行人成功在高度分散的行业中不断提升市场份额，提高盈利能力。

发行人拥有以下一体化运营的业务板块：

（1）医药分销业务

医药分销是发行人最主要的业务。发行人拥有一体化的医药供应链，以及先进的供应链管理新模式。发行人从医药制造商、供货商采购，然后向医院、分销商、零售药房及其它客户分销国产及进口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发行人拥有地域覆盖范围广、产品组合种类多以及向上下游提供全面供应链服务等优势。

近年来，发行人持续加大力度推进全国及省级两级集中采购体系建设，继续强化全国一体化物流平台建设。发行人加快智慧供应链云服务平台建设，打造安全、可及、可视、高效的专业物流服务能力；推进全国多仓联网运营以及温控运输干线建设，打造以物流中心、配送中心及配送站两级半网络组成的专业分拨物流网和配送物流网，深度覆盖全国医药物流网络；推进全国物流技术、管理、服

务、工作四个维度的标准化体系建设，至今已累计发布多项物流标准，打造规范、统一、标准的物流服务品牌。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全国医药分销物流网络包括 5 个枢纽物流中心和 2 个子公司、33 个省级物流中心、242 个地市级物流网点、26 个零售物流网点。发行人医药分销业务板块的直销客户包括 15,032 家医院（仅指分级医院，包括最大型最高级别的三级医院 2,301 家），小规模终端客户（含基层医疗机构等）130,892 家，零售药店 94,225 家。

（2）医药零售业务

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作为对一体化供应链的配套支持，主要是通过直营店和特许经营店等连锁形式销售处方药、非处方药及医疗保健品等医药产品。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总体盈利模式为“低成本+高毛利=高利润”，即通过总部集中采购降低公司整体的采购成本，通过战略品牌产品汇集客流，通过专业化的服务提升顾客满意度和忠诚度，通过总部集中采购 OEM（即委外加工）和专销商品提升整体毛利水平。

发行人以打造批发零售一体化的医药流通业态结构为目的，大力推动零售业务发展。发行人在全国主要城市设立了直营或加盟的零售连锁药店。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门店覆盖全国 19 个省市，拥有 4,004 家零售药店（其中直营店 2,965 家，加盟店 1,039 家），规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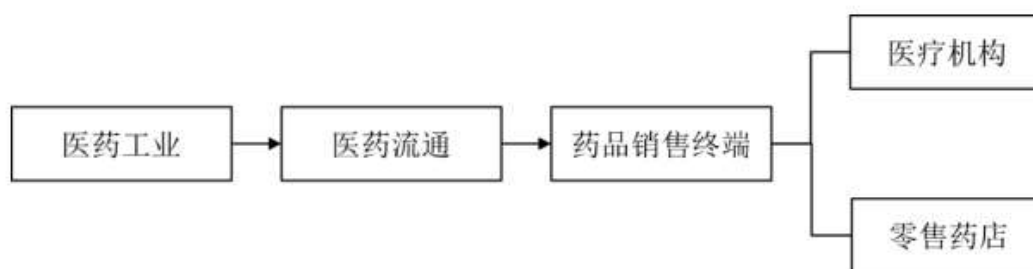
（3）其它主营业务

作为打通医药制造与流通行业全产业链的预备，发行人也积极发展药品、化学试剂及实验室用品的制造和销售业务。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以普药处方类药品为主，治疗领域包括抗感染、呼吸系统、心血管系统及疼痛治疗等。实验室用品及化学试剂的生产及分销产品包括化学、生化及诊断试剂、玻璃器皿、实验室设备、仪器及其他实验产品等。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发行人超过 80%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均来自于医药分销业务，主营业务属于医药行业中的医药流通行业。医药流通行业上游为医药工业其他企业，下游为药

品销售终端。其中药品销售终端又可以根据终端渠道划分为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产业链构成如下：



（1）主要上游采购情况

发行人以医药分销业务为主，主要供应商为医药工业企业。我国药品市场同种类的药品众多，企业间竞争十分激烈。这种竞争局面使得医药流通企业依托其终端销售能力及增值服务能力，在药品集中采购配送权取得、配送费率谈判以及在零售业务采购议价上具有一定优势。但同时，具有优势医药产品生产能力的企业，在选择配送企业方面也处于强势地位，通常要求医药商业企业具备较为广泛覆盖的医院网络、履约能力、及时回款的资金实力和良好服务。

发行人上游医药工业企业的数量众多，目前自近 5,000 家国内外医药公司采购产品，包括如 Roche、AstraZeneca、Pfizer、GlaxoSmithKline、Merck、EliLilly 及 NovoNordisk 等在内的全部全球 50 强医药公司以及如江苏恒瑞、哈药、华北制药、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拜耳 OTC、阿斯利康、辉瑞、赛诺菲等国内医药公司。

2015 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总采购金额为 236.69 亿元，占总采购金额的 10.33%。2016 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总采购金额为 266.66 亿元，占总采购金额的 10.16%。2017 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总采购金额为 237.07 亿元，占总采购金额的 9.99%。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总采购金额为 134.91 亿元，占总采购金额的 10.5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2018 年 1-3 月	
	采购金额	占比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43.26	3.39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26.62	2.09
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25.92	2.03
赛诺菲（杭州）制药有限公司	22.11	1.73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17.00	1.33
合计	134.91	10.57

发行人通过总部集中采购和子公司当地自主采购降低公司整体的采购成本，通过战略品牌产品汇集客流，通过专业化的服务提升顾客满意度和忠诚度，通过总部集中采购 OEM（即委外加工）和专销商品提升整体毛利水平。

（2）主要下游客户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为药品销售终端，具体分为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包括各类医院、诊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零售药店等。在我国目前的医疗体制下，医院销售的药品占我国药品销售市场份额的 60%-70%，医院在购销两端均处于较为强势地位。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医疗机构，其中包括中日友好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及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等高级别医院。发行人经销的药品达 30,000 余种不同类型医药及保健商品，品种基本覆盖了全部治疗领域，其中多数是新药特药品种及合资、进口产品。凭借全国性的销售网络和高质量、高附加值的物流配送服务，发行人已经成为了众多跨国医药公司进入中国市场的重要合作伙伴。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来源于前五大客户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 年 1-3 月	
	收入	占比
中日友好医院	34,248.36	0.47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24,904.30	0.34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23,349.15	0.32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2,613.68	0.31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110.73	0.28
合计	125,226.22	1.7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医药分销业务、医药零售业务及其他业务。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270.04 亿元、2,581.17 亿元、2,770.29 亿元和 1,474.86 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63.62 亿元、2,572.72 亿元、2,761.17 亿元和 1,470.22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比重分别为 99.72%、99.67%、99.67%和 99.69%，主营业务突出。2015-2017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趋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0.44%。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行业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医药分销	1,378.00	93.73	2,619.03	94.85	2,437.09	94.73	2,134.92	94.31
医药零售	70.42	4.79	113.78	4.12	99.92	3.88	84.81	3.75
其他	21.80	1.48	28.36	1.03	35.71	1.39	43.89	1.94
合计	1,470.22	100.00	2,761.17	100.00	2,572.72	100.00	2,263.62	100.00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医药分销收入分别为 2,134.92 亿元、2,437.09 亿元、2,619.03 亿元和 1,378.00 亿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4.31%、94.73%、94.85%和 93.73%，为发行人最重要的主营业务。2015-2017 年，发行人医药分销收入保持高速增长态势，除现有客户销售产品的种类及数量增加外，主要由于发行人通过并购扩张及终端网络下沉战略，加大了医药分销网络的覆盖面，推动了收入增长。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医药零售收入分别为 84.81 亿元、99.92 亿元、113.78 亿元和 70.42 亿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75%、3.88%、4.12%和 4.79%。2015-2017 年，发行人医药零售收入保持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存量药店自身业务增长及零售药店网络扩张较快。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89 亿元、35.71 亿元、28.36 亿元和 21.80 亿元，主要为发行人化学试剂业务、实验室用品业务以及保健品业务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业务收入存在一定波动性，但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总体收入影响很小。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6.43 亿元、8.45 亿元、9.12 亿元和 4.64 亿元，具体包括原材料销售收入、咨询费收入、经营租赁收入、医药零售加盟费收入、进口代理费收入及其他等，其他业务规模较小。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行业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	占比	利润	占比	利润	占比	利润	占比
医药分销	102.32	80.99	188.88	84.56	167.20	83.17	147.19	80.42
医药零售	16.73	13.25	26.72	11.96	22.52	11.2	19.86	10.85
其他	7.28	5.76	7.76	3.47	11.32	5.63	15.98	8.73
合计	126.33	100.00	223.36	100.00	201.04	100.00	183.03	100.00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 183.03 亿元、201.04 亿元、223.36 亿元和 126.33 亿元，2015-2017 年呈现较快增长趋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0.47%。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主要以医药分销业务利润为主，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医药分销利润分别为 147.19 亿元、167.20 亿元、188.88 亿元和 102.32 亿元，分别占主营业务利润的 80.42%、83.17%、84.56%以及 80.99%。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行业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医药分销	7.42	7.21	6.86	6.89
医药零售	23.76	23.48	22.54	23.42
其他	33.40	27.36	31.70	36.40
合计	8.59	8.09	7.81	8.09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医药分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89%、6.86%、7.21% 和 7.42%，较为稳定；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毛利率较高，分别为 23.42%、22.54%、23.48% 和 23.76%，主要由于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通过总部集中采购、直营店和特许经营店等连锁形式进行销售，有利于降低业务成本，且医药零售业务药品定价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40%、31.70%、27.36% 和 33.40%。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

发行人为中国最大的药品及保健品分销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供货商，并经营中国最大的全国药品分销网络。发行人本部除承担集团管理职能外，还组织集团的集中采购，搭建了集团采购一体化分销的业务解决方案，在公司的集团采购模式下，战略采购由总部主导与供应商开展业务合作、协同采购由总部协助子公司与供应商开展业务、管理采购由总部向分子公司输出管理经验并帮助其整合业务资源。通过集团采购消除渠道分散、管理复杂、信息不透明等弊端，真正做到规范经营与成本效益的统一，并集中匹配与产品相适应的销售渠道和合作方式。销售方面，发行人本部主要负责部分药品对外分销工作以及上海地区各大医院以及诊所的销售。

目前，发行人已能够通过遍布全国31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的52个分销中心的庞大分销网络为全国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销售规模已连续数年保持全国第一。近年来，发行人通过新设公司和并购重组，不断拓展销售网络。

2017年度，发行人通过新设和收购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各级子公司113家，其中新设公司102家，包括国药控股宝鸡大药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陕西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山东国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南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收购兼并公司11家，包括国药控股大连鹏润有限公司、国药控股珠海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附益大药房温州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上海养和堂药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等。收购标的和合作方均为在全国与省级市场拥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直销业务突出的优质医药销售企业，极大地充实了公司的销售网络。

发行人医药分销业务最大经营公司为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医药零售业务最大经营公司为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具体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1、医药分销

发行人拥有一体化的医药供应链，以及先进的供应链管理模式。集团从制造商、供货商采购，然后向医院、其它分销商、零售药房及其它客户分销国产及进口处方药及非处方药。为了拓展医药供应链网络，截至2018年3月末，发行人通过收购、新设等手段将下属分销网络扩张至中国31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

发行人医药分销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为：发行人从国内外供货商采购产品，将产品储存于控温环境中直至收到客户订单，期间发行人安排提供物流服务并及时运送产品，营运过程在向客户出发票及收款时结束。

发行人拥有全国最大的药品分销网络，近年通过加强对销售终端的管理，实施学术推广、深度分销、临床销售推广等一系列举措把销售终端下移做大，从而提升了自身的竞争力和对供应商的话语权。目前，发行人已能够通过遍布全国31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的306个分销中心的庞大分销网络为全国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其销售规模已连续数年保持全国第一。发行人还长期承担着全国各地所需抢险救灾药品及医疗器械的中央储备、调拨和供应任务。

从业态结构来看，商业分销和医院纯销业务的增长一直支撑着公司整体的销售规模。通常来说，医院纯销利润率较高，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率低但回款时间较长；商业分销利润率相对较低，但增长的空间较大，且应收账款回款时间短于医院纯销，能够有效的补充公司现金流。鉴于销售方式各有利弊，发行人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注重各项业态间的结构平衡，以兼顾盈利水平和回款效率。成功在港股上市后，发行人资金实力得到显著增强。在充裕资金的支撑下，发行人通过加速建立或并购区域分销中心等方式拓展销售网络、增加纯销客户数量，加快业态结构调整。

2015-2017年及2018年一季度，发行人医药分销业务客户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家，%

经营业态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客户数	分销收入占比	客户数	分销收入占比	客户数	分销收入占比	客户数	分销收入占比
医院	15,032	65.94	15,032	63.58	14,231	61.78	13,310	61.97
商业分销	130,892	13.23	128,326	17.91	119,931	22.02	8,773	22.59
零售药店及其他医疗机构	94,225	20.83	87,246	18.51	79,839	16.20	172,772	15.44

在医药分销业务的结算方式方面，发行人从上游国内外供货商处采购商品时，一般采用信用证及电汇付款方式，具体的付款方式根据国内外供货商的情况而定，其中信用证的付款周期一般为 90-180 天，电汇的付款周期一般为 30-60 天，付款后即时到账，上游国内外供货商款到付货。发行人向下游分销客户分销商品时根据销售客户对象的不同，分别给予一定的付款宽限期（如医院客户的付款期一

一般为 3-8 个月；商业客户的付款期一般为 30-60 天），少部分下游客户无付款宽限期。

从终端市场来看，发行人经销的产品多销往第一（主要指城市医院）、二（主要指商业客户和零售药店）终端，对第三终端市场（主要指城市社区及农村卫生院所）相对较少。同时，发行人经销的药品达 30,000 余种不同类型医药及保健商品，品种基本覆盖了全部治疗领域，其中多数是新药特药品种及合资、进口产品。发行人目前在中国分销 50 种全球最畅销药品中的 38 种，并且为我国仅有的三家特许麻醉药品全国分销商之一。凭借全国性的销售网络和高质量、高附加值的物流配送服务，发行人已成为跨国医药公司进入中国市场的重要合作伙伴。

2015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前十大销售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34.88 亿元、254.93 亿元、144.76 亿元和 86.37 亿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96%、9.91%、5.23%和 5.87%。2015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前 10 大销售品种及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药品名称	收入金额	药品名称	收入金额	药品名称	收入金额	药品名称	收入金额
1	波立维	13.99	波立维	26.35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41.61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21.66
2	普米克令舒	13.57	普米克令舒	19.74	阿托伐他汀钙片	33.37	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	16.15
3	立普妥	11.30	立普妥	18.82	瑞格列奈片	30.26	瑞格列奈片	13.91
4	拜唐苹	8.96	拜新同	15.01	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	27.38	阿托伐他汀钙片	13.18
5	拜新同	8.16	拜唐苹	13.74	阿卡波糖片	21.70	阿卡波糖片	11.98
6	诺和龙	7.91	日达仙	11.29	人血白蛋白	21.16	硝苯地平控释片	11.77
7	可定	5.75	枸橼酸舒芬太尼注射液	11.04	注射用胸腺法新	20.20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	11.70
8	舒普深	5.70	阿司匹林肠溶片	10.29	门冬胰岛素 30 注射液	20.01	注射用血栓通(冻干)	11.65
9	万艾可	5.58	门冬胰岛素 30 注射液	9.68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	19.84	喜炎平注射液	11.65
10	来得时	5.45	长秀霖	8.80	注射用美罗培南	19.40	注射用胸腺法新	11.23
合计		86.37		144.76		254.93		134.88

物流方面，发行人不断加强全国及省级两级集中采购体系建设，进一步推动一体化运营。同时，发行人继续强化全国一体化物流平台建设。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在北京、上海、江苏、广州及西安建立了 5 个枢纽物流中心，33 个省级物流中心，242 个地市级物流网点，26 个零售物流网点，总网点数达到 306 个。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物流中心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个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级	零售	省级	枢纽	总计
安徽省	6	1	1		8
北京市		2	1	1	4
福建省	9	2	2		13
甘肃省	3		1		4
广东省	22	1	1	1	25
广西壮族自治区	8	1			9
贵州省	6		1		7
海南省			1		1
河北省	10	1	1		12
河南省	16	1	1		18
黑龙江	1		1		2
湖北省	20		1		21
湖南省	10	1	2		13
吉林省	6		1		7
江苏省	11	3	1	1	16
江西	5		1		6
辽宁省	6	2	1		9
内蒙古自治区	8	2	1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	4	1	1		6
青海省			1		1
山东省	11	1	1		13
山西省	16	2	2		20
陕西省	7		1	1	9
上海市		3	1	1	5
四川省	15	1	2		18
天津市		1	1		2
西藏自治区					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6		1		17

云南省	7		1		8
浙江省	10		1		11
重庆市	9		1		10
总计	242	26	33	5	306

上述物流中心拥有先进的仓储条件，运用现代化的信息管理系统对各个区域的药品进行统一调配，能够有效的节约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另外，发行人还会为供应商及客户提供包括供应商解决方案、网上产品订购、存货追踪与管理、分销中心管理及供应链管理顾问服务等供应链增值服务，在帮助其改善医疗保健产品的付运效率，降低所占医药供应链的整体成本的同时，为加强双方之间的合作奠定了基础。

发行人加快智慧供应链云服务平台建设，打造安全、可及、可视、高效的专业物流服务能力；推进全国多仓联网运营以及温控运输干线建设，打造以物流中心、配送中心及配送站两级半网络组成的专业分拨物流网和配送物流网，深度覆盖全国医药物流网络；推进全国物流技术、管理、服务、工作四个维度的标准化体系建设，累计发布了多项物流标准，打造规范、统一、标准的物流服务品牌。

总体来看，医药分销是发行人最重要的业务板块。得益于发行人全国性的销售网络以及长时间从事医药流通业务形成的资源、渠道、仓储等多方面的优势，发行人在医药商业领域拥有较强的整体竞争实力。随着国家医疗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社区卫生服务体系目标的确立，我国药品消费高度集中在城市大型医院的市场格局将得到调整，第三终端市场将呈现较快增长，原有的药品终端消费结构和医药商业经营模式将发生改变，为发行人商业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

2、医药零售

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主要是通过直营店、特许经营店等连锁形式销售处方药、非处方药及医疗保健品等医药产品。与医药分销业务相比，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的收入、利润均占比较低。发行人已在多个主要城市建立了如“国大”、“大德生”、“一致”等品牌，门店规模不断扩大，所属零售网络覆盖 29 个省和 167 个地级行政区，零售直销规模高速增长，覆盖率大幅提高，医药零售业务收入规模快速增长。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三级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国大药房”）门店覆盖全国 19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拥有 4,004 家零售药店，其中直营店 2,965 家，加盟店 1,039 家，销售额同比快速增长，规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

2008 年以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国药股份和国药一致相继将医药零售业务剥离给国药控股。虽然相对分销业务而言，目前零售业务对公司整体收入和净利润贡献不大，但随着发行人逐步将下属主要零售品牌进行整合，统一采购、统一管理等方式将逐步改善该项业务的盈利能力。同时，在外延拓展方面，发行人将在渤海湾、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等国内发达地区的各个主要城市增加直营店的数目及竞争连锁药店，并开设了更多零售药店。随着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覆盖区域不断扩充到全国范围，预计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收入将实现稳步增长。

2015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直营及特许经营零售药店情况如下：

单位：家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直营店	特许经营店	直营店	特许经营店	直营店	特许经营店	直营店	特许经营店
2,965	1,039	2,801	1,033	2,503	999	2,128	952

3、其他主营业务

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包括实验室用品、化学试剂、药品的制造销售，目前业务收入规模较小，占比较低。

发行人的药品生产主要由下属上市公司国药股份及国药一致下属子公司国瑞药业、致君制药、苏州致君万庆等分别设于淮南、深圳、苏州的基地进行。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以普药处方类药品为主，治疗领域包括抗感染、呼吸系统、心血管系统及疼痛治疗等。实验室用品及化学试剂的生产及分销由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负责，此外，发行人还是全国仅有的 21 家麻特药定点生产企业之一，由于麻醉药品属国家专控产品，因此该项业务多年来利润保持稳定。

发行人的制药业务规模虽然不大，但盈利较为稳定，正逐步形成与公司分销业务的良好互动。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医药行业是按国际标准划分的15类国际化产业之一，目前我国处于朝阳产

业阶段，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在我国居民生活水平及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全面推进、人口老龄化等因素的影响下，医药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医药行业可分为医药商业（流通业）和医药工业（制造业）两大子行业。公司主要以医药商业为主，并少量涉足医药工业。

（一）医药商业行业概述

医药商业是指连接上游医药生产企业和下游经销商以及终端客户的一项经营活动，主要是从上游企业采购货物后批发给下游经销商，或直接出售给医院、药店等零售终端客户的药品流通过程。医药流通企业则通过流通过程中的交易差价及提供增值服务获取利润。

我国医药流通市场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基本形成了包括国有企业、民营企业 and 外资企业等多种所有制并存、覆盖城乡的药品流通体系，并已培育出国药控股、九州通等具有全国性销售网络的大型医药商业企业，以及为数不多的区域性医药商业龙头，如华北地区的北药股份、天津医药，华东地区的上药股份、南京医药，华南地区的广州药业，西南地区的桐君阁、重庆医药等。但同欧美等成熟市场相比，仍然具有市场竞争激烈、行业中企业固定资产比重低、投资周期短、资本转移灵活等特点。

近年来，在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的推动下，各地医保控费政策和招标政策陆续出台、基层用药政策调整、“限抗令”的实施以及医药电商对传统行业的影响，使得药品价格水平不断下降，药品流通企业的业务增长、盈利能力受到挑战，加之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均面临增长放缓的压力，致使药品流通市场销售总额增速有所放缓。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6年，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18,393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10.4%，增速较上年上提0.2个百分点，其中药品零售市场3,679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9.5%，增幅上升0.9个百分点。2017年，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20,016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8.4%，增速同比下降2.0个百分点。其中，药品零售市场4,003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9.0%，增速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

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统计，截至2017年末，全国共有药品批发企业

13,146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5,409家，下辖门店229,224家，零售单体药店224,514家，零售药店门店总数453,738家。

2016年度，药品流通直报企业中，国有及国有控股药品流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8,489亿元，占直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60.7%，实现利润168亿元，占直报企业利润总额的52.2%；股份制企业主营业务收入3,871亿元，占直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27.6%，实现利润68亿元，占直报企业利润总额的35.5%。2017年度，在全国药品流通直报企业中，国有及国有控股药品流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9,396亿元，占直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64.3%；实现利润213亿元，占直报企业利润总额的58.6%。股份制企业主营业务收入3,747亿元，占直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25.6%；实现利润110亿元，占直报企业利润总额的30.3%。此外，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直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5.6%，实现利润占直报企业利润总额的6.7%。私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直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3.4%，实现利润占直报企业利润总额的3.0%。

2009年8月18日，国家出台《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意见中规定政府办医疗机构使用的基本药物，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机构按《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以省为单位实行网上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由招标选择的药品生产企业、具有现代物流能力的药品经营企业或具备条件的其他企业统一配送。随着基本药物制度的推行，医疗资源将向基层倾斜。现时以普药经营为主要特点的药品经营企业在未来的市场扩容中将受益最为明显。基本药物由招标选择的配送企业统一配送，省级人民政府确定本地区基本药物统一采购价格，其中包含配送费。由于基本药物价格基数低、配送成本高、配送网点分散、且物流量巨大，必须实行统一配送，实行规模经营，否则难以赢利。而同时根据新医改方案的要求，具备先进物流水平的药品流通行业才能参与药品招投标。因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后，在物流能力、覆盖能力、配送成本、政策支持等方面占据优势的大型药品流通企业，才能在竞争中凭借更为明显的成本优势和流通效率，使盈利能力有所提升；同时，通过并购重组，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获取更多利润，做大做强；那些没有竞争力的中小型企业将被迫转型或被逐渐淘汰出局。

（二）行业细分

根据医药流通市场的下游客户主体不同，医药流通行业可以分为医药分销和医药零售两个子行业。医药分销企业的直接下游客户主要为医药经销商、零售终端和医疗机构；医药零售企业的直接下游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和居民个人。

1、医药分销行业

药品流通行业主管部门在“十三五”期间，继续鼓励大型药品流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上市融资、发行债券等方式加快整合与扩张，进而做优做强做大；同时，支持中小型、创新型药品流通企业做精做专，形成经营特色。

从行业增速来看，2016 年，医药分销企业销售增速有所放缓，但受业务的全国性扩张影响，区域性龙头企业销售增速上涨。从销售增速看，大型药品分销企业销售增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有所放缓。2016 年，药品分销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前 100 位同比增长 14.0%，增速下降 1.6 个百分点，但龙头企业整体增速都高于批发行业平均增速水平。其中，国药控股、华润医药、上海医药和九州通 4 家全国龙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2.2%，增速下降 7.5 个百分点，主要系龙头企业的医院调拨业务下降带来的业绩下滑所致；广州医药、南京医药等 15 家区域龙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7.6%，增速提高 5.2 个百分点，主要系主要区域龙头企业大力进行全国性扩张所致。2017 年，前 100 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8.4%，增速下降 5.6 个百分点。其中，4 家全国龙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9.3%，增速下降 2.9 个百分点；30 家区域龙头企业（排名 5-34 位）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8.3%，增速下降 9.8 个百分点。预计未来，受“两票制”影响，药品各级价格透明化、药品价格虚高情况有望缓解，医药分销行业的销售增速短期内将被拉低。

从行业集中度来看，“十三五”期间，借力资本市场，全国范围逐渐产生超大型医药企业集团和一大批全国性、区域性大型骨干药品流通企业，同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的药品流通企业将明显增多，药品流通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此外，国际性药品流通企业进入中国的步伐在加快，国际竞争国内化局面已经形成。截至2017年末，全国共有药品批发企业13,146家。2016 年，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前100位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70.9%，同比上升2.0个百分点。其中，4家全国龙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

总规模的37.4%，同比上升0.5个百分点；15家区域龙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18.4%，同比上升1.1个百分点。2017年，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前4位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37.6%，同比增长0.2个百分点；前100位占同期去年医药市场总规模的70.7%，同比下降0.2个百分点。整体看，行业集中度略有提升但仍处于较低水平。受“两票制”影响，医药批发企业改变业务模式，短期内行业销售增速有可能放缓，同时“两票制”将使医药分销行业集中度大幅提升，导致行业内企业信用分化加剧，具备经营优势的大型企业将在此趋势中受益。

2、医药零售行业

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药店连锁经营。《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目标：到2020年，药品零售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市场总额40%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率达50%以上。截至2017年末，全国共有药品零售连锁企业5,409家，下辖门店229,224家，零售单体药店224,514家，零售药店门店总数453,738家。其中：零售连锁数量减少200家、门店增加8,521家；零售单体数量减少1,817家、门店增加6,704家。

预计未来，随着龙头企业进一步推进兼并，药品零售企业连锁率有望进一步提高。

从不同覆盖规模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情况来看，2016年销售额前100位的药品零售企业门店总数达到54,391家，占全国零售药店门店总数的12.2%，销售总额1,070亿元，占零售市场总额的29.1%，同比上升0.3个百分点。其中，7家全国龙头企业的销售总额475亿元，占全国零售市场总额的12.9%，同比上升0.8个百分点；14家区域零售连锁企业的销售总额292亿元，占全国零售市场总额的7.9%，同比下降0.1个百分点。2017年，全国性和区域性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市场占有率较上年均有提升，零售市场集中度及零售连锁率不断提高。截至2017年11月，药品零售连锁率已达到50.5%，同比提高1.1个百分点。2017年销售额前100位的药品零售企业门店总数达到58355家，占全国零售药店门店总数的12.9%；销售总额1232亿元，占零售市场总额的30.8%，同比上升17个百分点。其中，6家全国龙头企业的销售总额510亿元，占全国零售市场总额的12.7%，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30家区域零售连锁企业（排名7-36位）的销售总额522亿元，占全国零售市场总

额的13.0%，同比上升1.5个百分点。全国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较上年略有提升，区域零售连锁企业市场占有率变化不大。随着连锁率的提升，零售药品市场销售额将呈现逐渐向中大型连锁企业集中的趋势。

3、物流系统作用

近年来，全行业现代医药物流建设快速发展，成为药品流通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同时，新版GSP的实施及“互联网+药品流通”的推动，以及信息化、现代化技术水平的显著提高，促使医药物流向新的方向发展，提升企业物流信息化管控能力，提高流通技术含量，并逐渐向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企业延伸服务，全供应链的服务模式开始形成。伴随医药物流业态的专业化发展，行业内第三方物流发展日渐成熟。

据药品流通行业统计直报系统不完全统计，医药物流企业广泛采用先进物流设备和管理软件及管理手段。其中，企业拥有仓储管理系统的占71.9%，拥有温湿度自动监测系统的占92.6%，拥有订单管理系统的占80.9%，拥有数码拣选系统（DPS）的占48.6%，拥有射频识别系统（RFID）的占48.1%，拥有仓库控制系统（WCS）（设备控制系统）的占50.3%，拥有运输管理系统(TMS)的占49.2%，拥有可追溯温湿度监控系统的占83.9%，拥有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的占57.7%，拥有货主管理系统（TPL）的占48.6%；物流费用占企业三项费用（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总额的14.6%，占营业费用的24.9%；行订单处理利用度达到69.1%，账货相符率、准时送达率均达到99.5%以上，基本实现了现代医药物流的专业化、信息化、标准化的融合。2017年，全国医药物流基础设施规模持续扩大，医药物流仓储面积比2016年增加14.6%，企业自有运输车辆比2016年增加10.5%，这主要是受“两票制”、“第三方物流审批取消”等相关政策影响，传统药品批发企业和医药物流企业不断加快物流资源投入和网络布局。顺丰、中邮、京东物流等第三方物流企业也通过收购药品经营企业、与传统医药企业合作建设医药云仓等形式，参与医药物流仓储业务、干线运输及落地配送业务的争夺，医药物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三）上下游情况分析

1、上游供给

随着经济发展、技术进步以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我国医药工业

发展势头良好，近年来持续保持高速增长，同时，药品市场终端的药品总量也在逐年增加。

医药工业主要包括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药、生物制药、医疗器械、中药饮片、制药装备、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中成药等八个子行业。其中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药和中成药实现销售收入较高，占据重要地位；同时受益于国家不断加强对疾病防控的投资力度，生物制药行业近年发展良好。我国医药工业近年来保持了快速增长，医药制造业的销售收入从2000年的1,594.33亿元增长到2017年的28,185.5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8.41%；2017年全行业实现利润总额3,314.10 亿元，同比亦增长17.80%，医药制造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仍保持两位数的增速，但近年来收入和利润增速有所下滑。目前，我国的医药行业与欧盟和北美国家相比尚处于成长阶段，医药企业在规模、资金和技术等方面较国际知名医药企业仍存在较大差距，行业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2、下游需求

社会刚性需求的加大，将促使药品流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目前，我国人口老龄化和城镇化趋势明显，截至2017年末，全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2.41亿人，占总人口的17.3%，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1.58亿人，占总人口的11.4%。国内城镇化率已升至58.52%，比2016年末提高1.17个百分点。此外，在我国生态环境压力增大、计生政策调整、户籍制度改革、居民收入稳步增长的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和自我保健的需求将大幅增长，为医药保健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扩展了空间。未来，药品、保健品和健康服务的市场规模将继续稳步增长，健康消费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

（四）行业相关政策

1、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05年之前我国已历经四次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06年9月，国家成立了由11个有关部委组成的医改协调小组正式启动新一轮医改。2009年以来，随着医改方案、基本药物目录、医保目录等重大行业政策的陆续出台，我国第五次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正逐步深入开展。

日期	政策名称
2009.04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2009.07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 2009 年工作安排》
2010.12	国务院印发《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
2011.05	商务部发布《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年）》
2011.11	科技部等十部委联合发布了《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01	工信部发布《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09	发改委发布《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
2012.1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部发布《关于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的意见》
2012.12	国务院印发《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2013.0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深化药品审评审批改革进一步鼓励药物创新的意见》
2013.03	卫生部发布 2012 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2013.12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
2014.03	卫生计生委、财政部、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和人社部《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
2014.05	发改委发布《发改委定价范围内的低价药品目录》
2014.05	国务院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4 年重点工作任务》
2014.11	发改委发布《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
2015.05	国家发改委、国家卫生计生委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2015.05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 号）
2015.06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015.07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国办发[2015]57 号）
2015.01	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 5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若干意见》
2016.01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2016.01	国务院印发《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 号）
2016.04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国办发[2016]26 号）
2016.06	国务院医改办印发《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1 号）
2016.06	国家卫计委发布《关于尽快确定医疗费用增长幅度的通知》（645 号文）
2016.09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财务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做好 2016 年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
2016.11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350 号）
2016.12	商务部发布《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7.01	多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2017.02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 号）

2017.04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国办发〔2017〕37 号)
2017.11	国家发改委发布《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价格行为指南》
2017.1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2017.12	国家发改委发布《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并为高端药品和高端医疗器械专章定制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
2018.01	国家卫计委提出 2018 年要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8.04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新医改政策重点用于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和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等方面，为国内医药行业带来整体市场扩容的历史机遇。2012年以来，政府对医药行业的调控力度不断加强，国家及地方政府的医药政策密集出台，从年初的《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到年末印发的《生物产业发展规划》，政策面覆盖到医药各细分领域，不仅大部分对各领域的具体发展方向和目标进行了明确，也对实施方法进行了指导，这将有利于行业规范化程度的提高，并为医药各领域实现转型和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在医药新政中，2012年1月工信部发布《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聚焦五大重点领域、六大保障措施、七大发展目标、十大主要任务，将促进我国医药工业由大到强的转变；《关于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意见》及《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的发布标志着对医院补偿机制的改革开始进入实质阶段，推进县级医院综合改革，通过取消药品加成而转为服务收费及政府补贴并落实相关责任等方式使医改的执行性得到加强；同年11月，《关于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的意见》出台，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正式开始，新政向主要面向基层，并建立了激励约束机制，虽然目前尚处于探索阶段，但控制总额、按人头或病种付费等方式的转变，将影响医疗终端的扩容速度和药品结构，未来高性价比产品将迎来发展机遇。2013年3月，卫生部发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涉及品种大幅增加，中药品种比例有所提升，注重结构优化，剂型规格标准化增强，基药招标采购中的质量指标愈加重要。

2、药品价格

多年以来国家对于医药行业进行了持续的治理整顿，大规模降低药价数十次，

但药价虚高的问题仍然突出，消费者的医疗负担仍然沉重。2014年5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发改委定价范围内的低价药品目录》（简称“低价药目录”），共涉及533个品种（其中西药283种、中成药250种）1,154个剂型，其筛选标准为：中成药日服用费用不超过5元，化学药日服用费用不超过3元。同时，明确了目录内的药品将取消政府制定的最高零售价，由生产者根据成本和市场供应自行制定销售价格。目前除西藏外，全国30个省(市、区)的主管部门已相继公布了各地的低价药增补目录。部分低价药物由于销售价格低，医药企业利润空间小导致生产积极性差，出现了不同层次的断供现象，该低价药目录的出台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政府在医疗体制改革推进过程中，逐渐放松价格行政管制，尊重市场机制的积极信号，同时也纠正了招标过程中唯低价是取、忽视质量的招标方式，对低价药品供应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对低价药目录内的药品来说，取消最高零售价意味着有一定的提价空间，相应的药品制造企业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生产积极性也会有所提高。而对低价药目录之外的药品来说，中长期来看，为控制医疗卫生费用支出，药品价格仍将呈下降趋势，医药制造企业利润空间亦将受到挤压。

2015年5月，国家发改委、国家卫生计生委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指出，从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国家取消药品政府定价，从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强化医保控费作用、强化医疗行为监督、强化价格行为监管等四方面加强监管，发挥医保支付基准价的引导作用，由市场竞争形成药品实际成交价格，并使药品市场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具体细则方面，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医保支付标准，建立引导市场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专利药品（包括医保目录外专利药品）、独家生产的药品等市场竞争不充分的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价格谈判形成机制；医保目录外的血液制品、全国统一采购的预防免疫药品和避孕药具，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形成价格。第一类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基本沿用现行政策，仍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长期来看，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后，受药品招标采购机制和医保控费机制的综合制约，大部分药品市场价格上涨空间较为有限，其中技术水平较低的大宗仿制药价格将面临较大的冲击，而专利药、创新药、独家药品受到的影响不大，药品价格将逐步趋于市场化。

2016年6月，国家卫计委发布《关于尽快确定医疗费用增长幅度的通知》（645

号文），要求各省（区、市）于2016年7月1日前，确定本地区年度医疗费用增长幅度（控费目标），力争2017年底之前全国医疗费用增长幅度降到10%以下。

2017年11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价格行为指南》（2017年第20号），进一步规范短缺药品和原料药市场价格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建立药品和原料药购销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3、药品质量管理

药品的不良反应和安全事故一直以来都是医药企业需要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为提升医疗卫生用品质量、减少药品不良反应和事故的发生、促进医药行业规范化发展，2009年以来政府颁布多项政策，从修订认证制度、安全性再评价等方面加强监管，医药制造企业所面临的质量安全要求进一步提高。尤其是2011年2月12日，国家卫生部发布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以下简称“新版药品GMP”），要求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新建药厂必须按新标准执行，而现有药厂将有5年过渡期。新版药品GMP吸收了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将通过加强质量管理的要求倒逼医药行业结构的调整，其实施将有利于改变我国制药行业多、散、小的格局，促使我国制药行业的质量标准完全与国际接轨，从而有利于整个行业国际竞争力的提升。2011年8月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又面向全社会，就修订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此次GSP修订目标是：全面推进一项管理手段--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的应用；强化两个重点环节--药品购销渠道的管理和仓储温湿度控制；突破三个难点问题--票据管理、冷链管理、药品运输。新版GSP的监督实施将有利于国家加强对整个医药行业在药品运输、文件管理和仓库环境等11个方面的管理。2012年11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发布《关于征求<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将有利于解决我国仿制药质量偏低的现状，但因制度设计及执行问题，一致性评价的实质影响大幅降低。而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药品安全“黑名单”管理规定》将对违法违规的经营者加强监督和管制力度，对“黑名单”进行公开披露将有利于对企业生产质量等方面进行约束，为医药行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2013年2月19日新修订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正式发布，并于6月1日起正式实施，系药品流通监管政策的一次较大调整，新规范对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要求明显提高，将有望进一步提升

医药流通行业的集中度。

4、两票制改革相关政策

2016 年 11 月 8 日，工信部对外公布了《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以下简称“《规划指南》”），指出在“十三五”期间，继续鼓励大型药品流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上市融资、发行债券等方式加快整合与扩张，进而做优、做强、做大，同时，支持中小型、创新型药品流通企业做精做专，形成经营特色。《规划指南》的发布，能够有效指导医药流通行业调整结构、转型升级，践行“供给侧”经营服务模式创新，完善医药供应链管理体系，并进一步推进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进程；行业内龙头企业有望通过收购、合并、托管、参股和控股等多种方式逐步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和国际化经营，降低营业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2016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明确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范围内推广“两票制”，鼓励“一票制”，医院和药品生产企业的直接结算货款，药企和配送企业计算配送费用。2017 年 1 月多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2017 年 2 月 9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针对我国药品质量参差不齐、部分药品价格虚高等突出问题，从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各环节提出改革意见，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要求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推开。

具体来看，“两票制”是指药品从制药企业出售到一级经销商开一次发票，经销商出售到医院再开一次发票，并且每个品种的一级经销商不得超过 2 个，以此达到提高流通效率，保证用药安全、降低药品成本的目的，“两票制”的实行对医药流通企业影响重大。2018 年初，全国 31 省两票制实施时间均已明确，“两票制”将在 2018 年全面落实执行。“两票制”对于中间商的清理迫使医药批发企业降低对商业调拨业务（对其他医药批发企业的销售）的依赖，加大纯销业务（对医疗终端机构的销售）比例以提升毛利率。两票制将直接压缩流通环节，过票行为将逐步消失，工业-流通-医院将成为主流模式，大型流通企业的话语权将提高，以往直接以过票为生的小型商业企业将逐步退出或被地方或全国性大型企

业收购，药品流通行业将面临整合，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未来医药批发行业信用水平可能会出现两极分化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目前国内最大的药品及医疗保健产品分销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供应商，拥有并经营中国最大的药品分销网络。截至2018年3月末，发行人下属分销网络已覆盖至中国31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发行人的直接客户包括15,032家医院（仅指分级医院，包括最大型最高级别的三级医院2,301家），小规模终端客户（含基层医疗机构等）130,892家，零售药店94,225家。同时，发行人继续强化全国一体化物流平台建设，发行人全国医药分销物流网络包括5个枢纽物流中心、33个省级物流中心、242个地市级物流网点，26个零售物流网点，总网点数达到306个。2005年以来，发行人在中国医药商业年度销售、利税排名中连续数年位居榜首，2011年公司销售收入超过1,000亿元，成为中国医药流通行业首家突破千亿销售大关的企业。

从行业排名情况看，根据商务部、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医药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排行榜中，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医药商业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均排名第一，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214.39亿元（第二名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第三名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为1,264.02亿元和1,217.90亿元）。

根据商务部、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医药零售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排行榜中，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医药零售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三级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均排名第一，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0.80亿元（第二名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第三名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为91.20亿元和85.09亿元）。

由此可见，从医药批发和医药零售方面，发行人在行业中均处于绝对领先地位。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政策优势

医药卫生行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是人民健康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也是构建和谐社会重点所在。近年来中国医药市场呈现出强劲增长态势，预计未来医药卫生行业仍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国家对医药行业的支持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此外，国家在新医改中出台的一系列政策也为培育大型医药流通企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条件。随着国家新医改的逐步推进，中国医药流通行业整合条件已成熟，行业整合在政府推动下将加快发展并进入并购高峰期，大型医药企业将借助并购与整合做大做强。

（2）分销网络规模优势

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覆盖全国市场的医药流通企业，拥有中国最大的医药分销网络。发行人分销网络遍布中国省、自治区、直辖市；拥有强大的分销中心。已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完整的医药销售网络，实现了分销、零售、物流一条龙服务，在环渤海、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三大经济发达区域均确立了强势地位，并形成全国一体化运营的发展态势。发行人未来仍将通过并购区域性医药商业企业及深化整合下属子公司以进一步拓展医药商业网络，增加产品种类，继续巩固全国医药流通市场龙头地位。

（3）股东优势

发行人股东包括国药集团，国药集团系由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国最大的医药健康产业集团，以预防治疗和诊断护理等健康相关产品的分销、零售、研发及生产为主业。国药集团正在全力推进五大平台——现代物流分销一体化平台、产学研一体化平台、国际运营一体化平台、医疗健康产业平台、高效管控与融合协同一体化平台的全面建设。依托集团五大平台协同运作，将大力推动发行人医药流通业务的全面发展，实现规模效益，推动业绩高速增长。

（4）品牌优势

发行人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长期向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及服务，从而在市场上树立了“Sinopharm”卓越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地位。出于对“Sinopharm”品牌的认可和大规模分销医药产品能力的肯定，发行人作为政府指定的医药战略储备机构，凭借其品牌优势，在医药商业行业上下游建立了良好的信誉，不断扩展

和巩固与国内外大型医药生产企业的合作关系；同时发行人整合拓展下游网络平台，进一步扩大了规模效应，提升核心竞争力。

（5）客户与供应商优势

发行人与客户及供货商关系良好。发行人自近 5,000 家国内外医药公司采购产品，包括全球 50 强医药公司以及中国 100 强医药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中日友好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及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等，具有明显的供应商和客户资源优势。

（6）专营政策优势

发行人长期享有国家的专营政策资源，是国家指定的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唯一的一家一级经销商、全国麻药定点生产基地、国家一类新药人工麝香全国独家经销单位。作为中央医药储备定点单位，发行人还承担着全国重大灾情、疫情的医药和医疗器械的储备供应工作。

（7）物流系统优势

发行人拥有较强的物流配送能力，采用供应链管理及仓库管理解决方案系统，向客户及供应商提供全面的物流及增值服务已建立五个枢纽级物流中心和多个省级、地市、零售物流网点。发行人先进的物流系统可提高存货控制系统的精确度并更有利于物流资源规划，通过与物流系统相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可以与客户及供应商分享销售及市场营销的综合数据，在医药商业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8）人才优势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从业经历，在企业管理、商业运营、工业生产、财务等方面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并在中国医药商业协会、中国麻药协会、中国医药企业家协会等国内多家医药行业组织中担任要职并参与政策制定，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发行人员工整体素质较高，也为公司今后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六）发行人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目标

1、战略定位

（1）核心理念

关爱生命，呵护健康。（以生命为最高价值，全力保障人民的健康）

（2）发展愿景

成为卓越的全球医药健康服务提供商。（具有领先的价值发掘与实现能力与强大的国际品牌影响力）

（3）战略目标

遵循国药集团战略，通过资本、创新、运营驱动，实现分销强大、物流全球、零售跨越、业态创新、风险可控；全力打造崇尚效率、创造价值，健康发展、基业长青的卓越企业。

（4）战略原则

转型升级、主业突出、多元创新、崇尚效率、创造价值、走向卓越。

2、发展战略

“十三五”期间实现由以“资金驱动”为核心的横向并购扩张方式向以“价值驱动”为引领的纵向内涵式增长方式的转变；由“科工贸”一体的全产业链模式向聚焦医药健康服务“大商贸、大流通”的专业化、数据化、互联网化新平台的转变；由传统型医药流通企业向创新服务型企业的转变。

3、发展规划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凭借突出的行业竞争优势，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最大的药品及保健品分销商与供应链服务供货商之一，未来发行人还将继续巩固在医药分销行业的领先地位，并秉承“贸科工”的发展策略，成长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医药健康服务提供商。

发行人将继续借助中国医药行业的并购趋势，以外延式扩张和内涵式增长两种方式并举，继续扩大公司分销业务的地理覆盖范围，继续优化公司的客户与产品结构。外延式扩张方面，发行人将继续在拟拓展或尚未形成规模的市场中，选取在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实力等要求的企业作为收购目标，继续扩大现有市场地位。内涵式增长方面，发行人计划通过提高集中采购、制订标准经营程序、整合财务管理系统及物流资源以及加强内部监控等措施继续优化分销业务。客户结构方面，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医院纯销业务开展，继续发展与城镇医院、省级及市级小区诊所以及农村其他客户的关系，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客户类别及客户群。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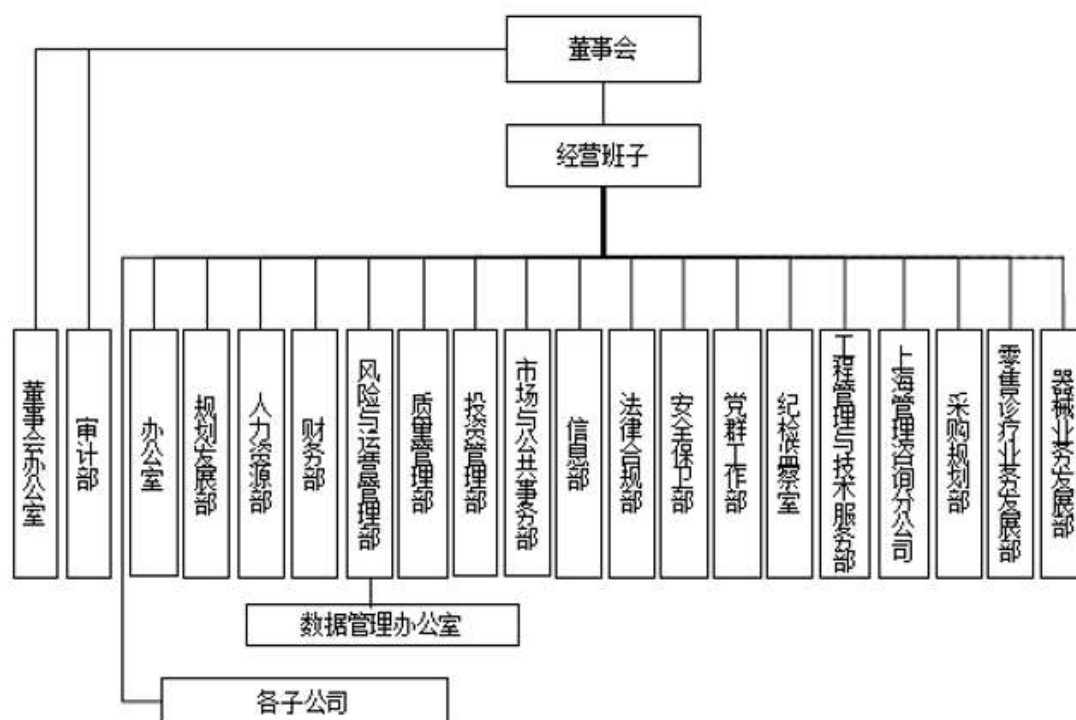
组合方面，发行人亦将发展更多利润较高的产品，扩充现有的服务内容，继续加强公司在麻醉药品、疫苗及特殊医药领域的领导地位。

此外，在物流和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方面，发行人将继续投入资金，提高成本与经营效率。由于高效的物流与信息管理系统对医药分销业务至关重要，发行人一直以来通过投资先进的物流系统，并进行重大改良来整合公司物流系统、重组物流网络。发行人目前在北京、天津、上海、广州及沈阳的物流中心已经采用了分销订单管理及仓库管理解决方案系统，并已经实现了与公司ERP系统的整合。为配合分销业务扩大市场占有率的目标，发行人未来还将继续建立配备先进技术及信息系统的地区及省级物流中心，未来具有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需求。

十、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法人治理结构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2018年6月末，发行人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办公室、规划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风险与运营管理部、质量管理部、投资管理部、市场与公共事务部、信息部、法律合规部、安全保卫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工程管理及技术服务部、采购规划部、零售诊疗业务发展部、器械业务发展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截至2018年6月末，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如下：



各部门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

主要负责董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协调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做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与经营管理层之间的协调沟通工作；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会议，负责会议议案的征集，通知、文件制作、记录和决议实施的督查工作；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并归档，保管董事会和监事会印章；负责规范董事会议事规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或建议，协助董事会在职权行使范围内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章制度。负责下属各级子公司“三会”管理，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市值管理与资本市场沟通，负责证券融资事务、证券投资并购事务、参股公司协调与管理。

2、审计部

负责独立开展审计监督工作，推动公司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提高运营效率，为公司健康运营提供有力保障。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管理、常规审计、工程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外部监管机构审计的协调和配合。

3、办公室

综合协调方面，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班子要求，负责协助领导协调各部门有效开展工作；负责督促检查总裁办公会决定的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并向各部门、各子公司提供行政保障工作，成为沟通领导班子和各部门以及分子公司的纽带以及行政支持平台。公司综合协调办事机构，负责总裁办公会、工作会和其他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工作；按照公司领导的要求，督促检查总裁办公会决定重要事项的执行，督促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跨部门工作，协调各子公司与职能部门的工作沟通；做好公司领导日常事务的服务；做好与集团、政府有关部门的对接。文秘档案管理方面，负责起草、整理公司总裁办公会等会议的记录和纪要，起草领导的讲话稿和重要文件等；收集企业内外的各种信息，经过筛选和汇总，供领导决策参考；负责公司上、下行文的政策和文字把关以及公文运转、电文和信函的收发管理；负责公司公章使用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文件档案和资料的收集立卷、整理归档和调阅。行政后勤服务方面，负责制定行政后勤管理与服务制度（包括固定资产、办公设备的管理办法等），做好固定资产和办公设备的管理工作；组织公司系统非经营性采购平台的实施；组织做好会务接待工作，做好会议室、车辆等管理，协调做好餐饮、物业管理等服务工作。

4、规划发展部

结合行业与公司发展状况，负责对行业信息与情报进行研究，结合行业与公司发展状况，为公司经营与管理提供宏观性的决策依据和参考；负责制定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为公司及各业务板块拟定战略指引和关键举措，并实施战略管理；负责新的重大项目的拓展与管理，为公司业务创新发展进行布局设计；负责品牌梳理与规划，为公司进行专业化品牌体系建设；负责综合提炼和独特创意，为公司主要领导提供内外资料与稿件。具体负责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分销业务板块战略规划及其他专业板块战略规划、新业务与创新服务研究、品牌建设与管理与宏观政策研究。

5、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人力资源规划，负责建立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政策、规章制度、工具等，负责人力资源规划、薪酬管理、绩效管理、组织管理和干部管理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推动；负责对分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进行指

导和支持，落实各项人力资源政策，支持业务目标的达成。具体负责人力资源规划、薪酬福利管理、绩效管理、干部管理、招聘管理、员工关系管理、员工职业生涯规划 and 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维护与管理等。

6、财务部

对标国际化财务管理经验，负责推进公司一体化财务管理体系的搭建，强化对子公司财务工作的管理，提升财务管理效率，降低财务风险；对标国际化财务管理经验，强化公司整体财务管理水平，成为公司决策与业务发展的财务伙伴；负责推进并购整合工作，提升被并购企业的财务管理能力，降低公司购后风险；强化内部信息整合效率，成为董事会与股东优质财务信息的提供者。根据公司发展要求，负责建立公司一体化资金管理体系，监控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风险；负责完善内部应收账款管控体系，建立内部资金与应收账款管控的联动机制，全面支持业务一体化战略的推行。具体负责集团化财务管控、预算与费用管理、并购整合管理、总部会计核算及费用管理、报表合并与披露、财务标准制定与流程再造、重大资产管理、资产评估与产权管理、基建项目财务管理、公司税务筹划与管理、资金预算与分析、现金管理平台运营、筹融资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应收账款管控等。

7、风险与运营管理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重点，负责建立风险管控体系并监控企业重大风险；负责开展制度和流程管理相关工作，建立制度流程管理标准，提升运营效率。具体负责经营计划与指标管理、供应链管理、供应链项目管理、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分销业务制度和流程管理、分销业务商情研究、药品储备管理和医疗合作项目管理。

8、质量管理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要求，负责制定公司总体质量方针及目标，建立各项质量管理标准，指导并监督子公司质量管理工作的开展，建立公司一体化质量管理体系。具体负责质量方针项目管理、主数据与编码管理、质量标准制定、子公司质量体系管理、总部自营业务质量管理等。

9、投资管理部

根据公司的并购战略，负责编制投资活动相应的制度、流程，并负责落实，编制投资计划；负责投资项目履行规定的审核论证、报批程序；负责对投资项目对外报告、文件的审核；负责并购项目统计分析、档案管理。具体负责投资规划与制度建立、投资项目管理、投资项目实施、档案管理及行政事务等。

10、市场与公共事务部

建立健全公司公共事务管理体系，维护并不断加强公司与政府、协会等外部机构的良好公共关系，争取其在政策、信息等方面的帮助和支持，为公司发展创造有利的外部环境和顺畅的沟通渠道；为公司总部及下属公司提供外事管理和服

11、信息部

根据公司信息化战略发展和公司发展愿景和目标，负责制定信息化建设制度、标准、规范以及整合信息化系统；优化设计符合企业发展要求的IT应用架构，打造集成高效的信息化体系；负责组织推进信息系统建设，强化信息安全，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提升公司信息服务能力，积极向下属公司推进信息技术服务，为公司高效运行提供信息系统支持。

12、法律合规部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负责构建公司法律管理制度体系，全面负责公司运营过程中的法律合规管理及相关事务管理，规避法律风险，确保公司合法运营。具体负责法律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和其他法务管理相关工作。

13、安全保卫部

根据《安全生产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规定，负责公司总部及所属子公司安全保卫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和内部治安始终处于受控状态，确保公司高效、安全运营。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和完善、安全事务管理、应急管理、内部治安管理、其他相关工作等。

14、党群工作部

根据集团及公司党务工作要求，围绕公司中心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和宣传动员等工作，充分调动党员干部群众的积极性，提升公司员工凝聚力，确保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公司各项重点工作的有效落实。具体负责党组织建设、企

业文化建设、工会工作、社会责任建设、离退休干部服务与管理、团委工会工作等。

15、纪检监察室

根据集团及公司党委、纪委的相关工作要求，围绕公司中心工作，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相关的具体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运用组织和法律手段确保党纪和公司的相关制度规定得以贯彻落实，使企业的生产经营工作和廉洁从业目标得以有机统一，为企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16、工程管理及技术服务部

根据公司工程项目规划，负责总部分公司、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和物流工艺管理；负责公司项目管理制度与流程建设，建立高效的协同工作机制；负责物流建设标准化推进。具体负责项目管理、工程管理、物流工艺管理、流程管理、战略协同、标准化物流体系建设等。

17、采购规划部

通过采购一体化业务发展进行资源整合，打造分公司、子公司公共服务的内部交易平台，优化集采管理，建设一体化采购体系，主要包括：品类引进及规划：品类分析、BD业务发展、新兴项目；平台运营维护：平台规划和维护、平台上业务发展和管理；内部绩效管理：基于平台的内部采购指数管理、采购培训；外部供应商服务：定制化的供应商服务；集采业务推进与管理：制定集采目标、开展集采业务并优化相关管理。

18、零售诊疗业务发展部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负责推进下属分销企业开办零售业务的各项相关工作，具体包括：分销办零售未来规划与投资并购；分销办零售品牌管理；分销办零售运营管理；分销办零售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对子公司分销办零售开展绩效考核；分销办零售相关项目管理；协同国药大学开展分销办零售的相关培训。

19、器械业务发展部

根据各公司医疗器械业务发展现状，深入研究医疗器械板块业务发展类型，通过业务创新、绩效考核机制、管控标准体系等经营管理手段，优化传统业务结构，转型增效，提升公司在医疗器械板块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二）发行人治理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修改公司章程；
- （13）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本数）的股东的提案；
- （14）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在董事会的占比应达到三分之一或以上且至少为3名，其中有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具备适当的财务专长。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公司可按实际情况设副董事长2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拟定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决定其报酬事项；
-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2）推动依法治企、依法决策，指导督促企业法制建设规划。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中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董事会须予以审慎考虑；
- （13）除公司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或已授权公司总经理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经股东大会授权的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由3名外部监事（含2名独立监事和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

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的财务；

（2）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并提出罢免上述人员的建议；

（3）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4）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7）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定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5）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6）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7）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9）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委派、更换或推荐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监事；

（10）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11）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为确保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升经营效果和效率，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发行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制定了包括战略规划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制度、重大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管理机制、突发事件及新闻处置应急预案、信息披露及投资者管理制度、运营安全与环境保护制度等内控制度。针对公司主营业务特点，发行人制定采购管理制度、中央医药储备管理办法和应急供应预案、分销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

1、战略规划管理制度

企业战略规划具有把握全局方向，打造企业长期竞争力，防范系统风险的作用。发行人制定了《战略规划管理制度》，对战略管理的内容、要求、流程、周期与标准等均做出具体规定，是国药控股开展战略管理日常工作的依据，其相关条款同时适用于国药控股各权属公司。其主要职能包括规划编制、战略评估与管理、研究创新、品牌管理等方面，其职责范围因公司需要而适时设定。

2、财务管理制度

为适应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发展需要，加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完善管理机制，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完整，发行人制定了《财务与资产管理总则》、

《财务会计报告和报表报送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等财务会计方面内部控制制度，对会计机构设置、各财务部门职责、财务会计工作流程和交接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规定。董事会和其他管理人员需高度重视财务管理体系及会计信息的质量，通过实行集中管理、分级授权的财务管理体制保证财务数据完整、真实。

3、内部审计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以规范内部监督的权限、程序及方法。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置审计部，审计部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发行人审计部按董事会提出的工作要求，在平衡管理重点和内部审计资源状况的基础上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内部审计工作做出合理安排，并报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4、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和《储备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的货币资金进行内部控制和管理，保障资金管理体制的统一性、安全性，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发行人建立了收支两条线、由上而下分级管理的模式，各级财务管理部门权责明确，从资金计划、计划执行、还本付息、银行账户管理、理财管理、财务印鉴管理等方面对公司资金的管理进行了详尽规定。

5、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规范控股公司及所属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工作。预算管理实行“统一预算、分级授权、差异控制”的原则，各预算单位的年度预算原则上不得低于（费用、成本不得高于）总部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目标，经公司总经理审核后，报总部批准下达执行。预算重点包括利润总额、营业收入、销货款回笼率、毛利率、现金净流量、费用、采购与库存、固定资产、工资总额、人力资源开发与培训、重要客户管理等方面。全面预算一经批准，各预算单位应严格遵照执行。

6、资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管理制度》、《重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工业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审批管理办法》，规范固定资产的购置、转移、报废、处置、盘点及管理工作。发行人重大固定资产的购置、处置遵循预算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公司的重大固定资产购置、处置事项需提前列入下一年度财务预算并报国药控股批准。重大固定资产实行分级负责管理的原则，国药控股管理重大固定资产的部门为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各级公司应落实部门与人员对重大固定资产进行系统管理，建立相应的资料数据库。

7、重大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制度》《股权投资管理办法》，对项目立项审批、项目后评估及项目资金等方面进行规范。对外投资决策由控股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各子公司对外投资由控股公司投资部统一管理，并按投资审批权限分别报控股公司董事会或子公司董事会批准。经董事会批准的控股公司本部对外投资项目资金由控股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筹措；对外投资项目资金付款条件由财务与资产管理部负责审核，并定期对被投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按期收回投资收益。投资占用的资金必须遵守避免债务风险，不影响公司实现年度利润预算。投资收益必须高于资金成本，并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及发展水平。

8、对外担保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贷款及担保管理办法》（国药总财【2003】102号）精神，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担保情形、条件、禁止情况、各部门职责分工、审批权限、合同条款等内容。国药控股禁止成员企业对成员外的企业实行担保（需对参股企业提供担保的，必须由其他股东与控股股东按股权比例共同提供担保）；禁止各部门、各级分公司等非法人机构对外提供担保。

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维护各子公司及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国药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定义和类型、组织机构和责任分工、关联方识别和管理、管理和审批等内容。国药控股关联交易实行领导人员问责机制，子公司总经理对子公司关联交易负直接责任，若发现在关联交易中明显损害企业、出资人利益及职工合法权益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照国药控股有关规定给予绩效考核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0、对子公司的管理机制

发行人子公司众多，为客观评价各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各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发行人制订了《子公司评级管理办法》，

对子公司评级部门、指标、方法和结果运用进行了详细规定。该办法适用于分销业态各二级子公司，上海医院销售管理总部、国药控股采购总部及其他业态子公司可参照执行。各二级公司可参照该办法对其下属公司进行评级管理。评级指标包括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费用控制、运营效率、运营风险、资产风险、债务风险等7大类16个指标，发行人可根据各发展阶段的不同需要适时调整评级指标，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和管理控制的重点。总部各职能部门应结合各线条的管理要求，把评级结果与资源配置、考核评比、监督检查等工作结合起来，实际发挥评级结果的导向作用。

11、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资委相关规定，为规范国药控股突发事件的新闻（包括网络信息，以下同）的处置工作，形成统一领导、反应迅速、协调有序、运行高效的应急工作体系，提高突发事件新闻处置的应对能力，发行人制定了《国药控股突发事件及新闻处置应急预案（试行）》，规定了组织机构、处置程序、处罚等事项。

发行人设置国药控股新闻处置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为公司总裁，主要负责接受国药集团突发事件新闻处置应急领导小组的领导并组织落实；批准并发布国药控股突发事件新闻处置应急预案，批准二级子公司突发事件新闻处置应急预案；组织建立新闻处置应急管理体系；研究确定突发事件新闻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批准突发事件新闻处置方案及新闻通稿；及时将各类处置方案、措施上报国药集团突发事件新闻处置应急领导小组。

12、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保持公司诚信、公正、透明的对外形象，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准，实现公司公平的企业价值，发行人制定了《国药控股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了信息的传递、披露和审核以及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流程，严格控制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13、运营安全与环境保护制度

发行人详细制定了《安全手册》、《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合约书》和《环保与节能减排管理实施细则》，涵盖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治安保卫、事故报告和处理、综合应急预案、施工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发行人全方位落实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要求，将绿色、环保、节能的理念贯穿于设计、施工、交房和物业管理等各项工作之中。发行人倡导无纸化绿色办公，充分利用电子系统，减少自身经营所产生的碳排放。发行人开展各种类型的节能宣传教育，提升全体员工的节能减排意识。

14、采购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遵守法律法规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采购压货管理办法》、《采购返利管理制度（试行）》、《集团采购货款结算管理制度》、《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发行人明确了采购业务流程和各部门职责，规定公司的各项采购须严格遵守公司制度，并履行适当的授权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保证存货的有效利用。

15、中央医药储备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担中央医药储备任务，主要负责储备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所需专项医药用品，针对此发行人已制定《国药控股中央医药储备管理办法》、《国药控股储备工作考核实施细则》、和《国药控股中央医药储备应急供应预案》，详细规定了管理机构与职责、计划管理、储备管理、调用管理、资金管理、监督与检查等内容。国药控股中央医药储备实行垂直管理，统一向国药集团储备管理部门负责，各承储单位层层负责。

16、分销业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国药控股分销企业开办零售药房工作指导意见》、《分销业态三级公司评估管理办法》等制度，切实落实国家“两降一减”精神，调整经营结构，规范国药控股分销企业零售项目投资行为。各子公司对投资项目应拥有控制力，对所开办的零售企业必须进行实质性管理，不允许发生门店出借、承包经营等行为，在董事会表决及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拥有实质控制权。投资项目的选择必须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并能够提供准确和详细的可行性分析报告，预期投资收益应不低于国内同地区同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十一、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发行人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严格依法履行出资人的权利与义务。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运营系统，能够自主地进行日常经营和决策。

（二）资产独立

发行人资产完整、产权清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代发薪酬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生产单位，机构设置完整健全，内部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五）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子公司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3、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二）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4、其他关联方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
2	北京华邈中药工程技术开发中心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3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4	北京市华生医药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5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6	北京北生研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7	北京华邈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8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9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0	国药东风总医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1	国药集团喀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2	佛山盈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3	福建国药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4	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5	国药(上海)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6	国药集团(天津)北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7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8	国药集团(天津)医学检验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9	国药集团安徽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20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21	国药集团承德药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22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23	国药集团德众(佛山)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24	国药集团冯了性(佛山)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25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26	国药集团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27	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28	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29	国药集团江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30	国药集团精方(安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31	国药集团老来福(贵州)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32	国药集团联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33	国药集团辽宁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34	国药集团鲁亚(山东)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35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36	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本公司之联 营公司
37	国药集团山西瑞福莱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38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39	国药集团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40	国药集团同济堂(贵州)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41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42	国药集团湖南潇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43	国药集团平顶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44	国药集团新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45	国药集团先进(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46	国药中原(河南)医疗保障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47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48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49	国药集团云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50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本公司之联 营公司
51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本公司之联 营公司
52	国药集团中科器深圳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53	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54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55	国药中原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56	华颐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57	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58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59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60	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61	兰州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62	陕西国药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63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64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65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66	上海天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67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68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69	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70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71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72	新乡市中心医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73	新乡市第二人民医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74	新乡市妇幼保健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75	新乡市中医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76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77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78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79	中国医疗器械山东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80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81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82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83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84	中国医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85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86	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87	国药控股山西忻州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88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89	上海上生生物制品经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90	青海普兰特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91	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92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93	国药集团武汉中联四药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94	国药集团冯了性(佛山)药材饮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95	国药东风花果医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96	国药东风茅箭医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97	国药东风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98	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99	上海上生慧谷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00	国药集团(广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01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02	国药集团安徽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03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04	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05	国药健康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06	国药控股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07	湖北缘康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08	上海北翼国大药材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09	上海国大凌云药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10	上海利意大药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11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12	四川康达欣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13	无锡汇华强盛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14	国药控股宜宾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15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16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17	承德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18	国药控股医融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119	深圳万维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120	北京中联医药化工实业公司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121	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122	国药集团天目湖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123	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124	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125	上海申索佑福医学诊断用品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126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12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128	安徽济民肿瘤医院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29	佛山市禅成医药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30	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31	佛山市禅医行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32	河北万邦复临药业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33	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34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35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36	江苏万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37	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38	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39	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40	上海输血技术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41	上海凯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42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43	四川合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44	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45	温州老年病医院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46	西藏药友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47	岳阳广济医院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48	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49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50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51	黑龙江万邦医药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52	宿迁市新星康复体检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

最近三年，发行人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关联方交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发生额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货物	734,324.81	625,961.88	535,086.69
国药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234,112.93	188,639.35	177,686.18
联营企业	241,234.25	213,591.99	172,696.30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105,895.26	112,380.96	101,730.72
复星医药与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53,082.37	111,349.57	82,973.50
销售货物	166,273.76	132,593.28	130,425.23
国药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89,714.88	62,458.80	77,122.91
联营企业	62,574.99	59,903.22	45,392.22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29.35	0.42	19.46
复星医药与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3,954.54	10,230.84	7,890.64
利息费用	11,476.98	5,544.80	4,191.66
票据贴现金额	200,834.79	165,171.17	203,924.94
短期借款	95,909.34	71,900.00	58,000.00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665,937.32	-	-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期末余额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30,284.53	31,058.62	23,235.58
国药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18,740.39	16,513.81	13,378.08
联营企业	7,538.69	10,366.76	6,597.89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10.58	6.81	3.30
复星医药与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3,994.87	4,171.24	3,256.31
应收票据	14,458.09	191.21	4,119.38
国药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13,570.39	171.21	12.35
联营企业	-	20.00	4,107.04
复星医药与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887.70	-	-
预付款项	27,168.54	7,830.83	7,536.54
国药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12,422.43	5,389.06	7,098.52
联营企业	382.85	30.12	142.28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932.71	711.54	45.29
复星医药与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3,430.54	1,700.10	250.45
其他应收款	36,081.39	24,750.22	4,144.36
国药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31,301.06	24,416.11	2,620.77
联营企业	4,710.69	220.21	1,480.08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8.08	0.67	0.32
复星医药与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61.55	113.23	43.20
应收股利	1,000.00	489.20	96.46
联营企业	1,000.00	489.20	96.46
应付账款	125,295.50	96,966.76	95,301.07
国药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22,161.12	23,532.72	24,189.37
联营企业	57,961.62	41,559.02	40,925.29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17,314.03	12,107.31	10,320.48
复星医药与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27,858.73	19,767.70	19,865.93
应付票据	54,453.64	51,239.00	22,297.10
国药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42,487.43	24,389.41	11,539.64
联营企业	5,396.19	16,688.11	8,246.40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405.40	414.84	350.64
复星医药与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6,164.62	9,746.64	2,160.42
预收款项	246.31	1,497.04	328.33
国药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57.24	168.97	322.22
联营企业	-	3.70	0.49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180.55	705.50	-
复星医药与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8.52	618.88	5.62
其他应付款	74,879.93	9,012.61	11,691.98
国药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37,832.58	8,717.63	4,461.98
联营企业	37,039.62	284.31	7,220.27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0.03	0.50	0.50
复星医药与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7.70	10.16	9.22
应付利息	774.51	276.83	-
国药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765.89	276.83	-
联营企业	8.6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139.94	32,869.11	38,346.97
其他货币资金	348,346.34	312,411.59	199,373.89
关联借款	24,459.34	12,160.00	31,160.00
长期应付款	13,538.84	-	-

注：1、上述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系国药集团下拨给公司的医药储备资金，该等款项不计息、无抵押、无固定偿还期限。

2、上述关联借款主要系公司向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借款，以上关联方的借款利率在3.80%至5.30%之间（2016：4.07%至 4.82%之间）。截至2017年末，公司与国药集团的借贷为一年以上的长期借款，与其余关联方的借款期限均在一年以内。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发行人制定了《国药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

发行人在日常业务中的主要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公平合理，且符合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发行人按内部控制流程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每三年对持续关联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进行调整，有关持续关联交易的签订、重续及年度上限的调整，公司按内部控制流程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流程及对外披露义务。对于非持续性关联交易，发行人严格按照内部控制流程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流程及对外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公司从关联方购买以及销售给关联方货物和服务的价格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向关联方支付的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

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编制定期报告，并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及当年中期报告。发行人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第六节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的编制情况

发行人2015年度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10011号）；发行人2016年度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1156269_B277号）；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1156269_B157号）。本章及本文所引用的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章及本文所引用的2018年1-6月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2018年1-6月财务报表。

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引用自发行人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上述报告未包含由于2016年度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对于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数据进行的调整。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重新列报的发行人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及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比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列报的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增加约116,266.78万元、93,969.63万元、22,297.15万元、160,349.52万元、4,449.24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财务数据引用自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财务报表的当期或者期末数据。投资者可通过查阅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2018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情况。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比 2014 年度增加 4 家二级子公司、减少 1 家二级

子公司，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企业级次	变动原因
增加单位			
1	国药控股大连和成有限公司	2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纳入
2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新设立纳入
3	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	2	新设立纳入
4	国药控股创科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	新设立纳入
减少单位			
1	国药健康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	转为联营

注：由于第三方单方面增资导致发行人所持有的国药健康实业（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降至 19%。

2、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比 2015 年度增加 1 家二级子公司、减少 4 家二级子公司，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企业级次	变动原因
增加单位			
1	国药控股虹润医药商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	新设立纳入
减少单位			
1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2	转为联营
2	国药控股西藏医药有限公司	2	丧失控制权
3	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	2	转为联营
4	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2	转为联营

3、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比 2016 年度增加 3 家二级子公司、减少 2 家二级子公司，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企业级次	变动原因
增加单位			
1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国药控股创服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	新设或投资
减少单位			
1	国药集团新疆药业有限公司	2	注销
2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转为联营

4、2018 年 6 月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 6 月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比 2017 年度增加 1 家二级子公司，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企业级次	变动原因
	增加单位		
1	国药控股药房（上海）有限公司	2	新设或投资
2	国药控股润达医疗器械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发行人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895,157.30	3,386,984.79	3,059,039.89	2,436,885.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76	51.64	92.87	100.36
衍生金融资产	-	-	453.90	106.49
应收票据	724,969.86	1,182,530.45	935,555.18	653,087.60
应收账款	9,244,039.28	6,370,355.43	5,988,986.96	5,809,274.21
预付款项	387,791.54	364,320.63	236,100.71	256,121.23
应收利息	-	-	-	126.42
应收股利	4,183.72	1,000.00	489.20	96.46
其他应收款	467,251.62	417,516.18	282,624.66	219,020.14
存货	2,705,543.11	2,645,741.69	2,544,875.69	2,205,277.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36.98	-	-	245.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701.25	18,175.78	150,813.98	37,731.93
其他流动资产	39,998.04	66,333.11	45,659.93	30,105.33
流动资产合计	16,485,714.45	14,453,009.70	13,244,692.98	11,648,178.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385.83	55,345.60	46,198.00	32,224.71
长期应收款	162,972.78	156,171.55	517,819.57	296,158.94
长期股权投资	522,034.71	506,389.53	333,092.95	113,344.38
投资性房地产	45,795.90	47,276.23	48,062.38	47,283.37
固定资产	630,192.19	621,595.60	602,653.52	660,347.27
在建工程	250,047.73	117,685.78	38,398.42	73,296.92

无形资产	379,662.62	377,729.28	367,127.54	407,627.48
开发支出	5,743.83	4,655.84	3,210.92	5,752.80
商誉	418,208.79	407,863.06	378,621.59	394,844.66
长期待摊费用	55,572.28	51,180.65	42,213.95	38,71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355.66	75,100.44	67,945.34	53,179.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872.02	66,281.20	64,878.73	39,784.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2,844.33	2,487,274.77	2,510,222.92	2,162,563.93
资产总计	19,168,558.78	16,940,284.47	15,754,915.90	13,810,742.21
短期借款	3,054,262.58	2,316,400.18	1,507,301.76	1,490,180.2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586,919.17	1,497,844.66	1,648,861.44	1,609,179.42
应付账款	5,695,564.54	5,163,433.26	5,025,720.04	4,294,607.80
预收款项	81,360.58	72,774.25	63,852.80	50,424.09
应付职工薪酬	60,285.84	110,850.83	91,342.09	77,771.14
应交税费	124,816.57	132,811.09	122,472.45	96,067.11
应付利息	55,502.51	63,161.52	42,724.46	39,901.39
应付股利	162,394.02	5,489.18	9,377.01	7,302.24
其他应付款	1,062,586.70	1,007,021.88	736,764.79	471,291.92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420,304.92	422,687.23	129,635.44	440,808.67
其他流动负债	1,199,493.51	299,939.55	604,799.63	899,808.78
流动负债合计	13,503,490.94	11,092,413.64	9,982,851.91	9,477,342.78
长期借款	45,160.00	45,160.00	314,538.34	60,819.52
应付债券	99,682.63	498,988.78	798,991.59	-
长期应付款	13,940.52	12,080.96	10,572.80	16,739.6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06.96	2,578.66	3,330.96	3,905.08
专项应付款	727.35	985.32	985.32	1,034.02
预计负债	104.84	104.84	123.21	393.62
递延收益	29,334.53	30,577.62	33,040.66	41,570.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560.12	66,687.17	60,132.76	69,261.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727.74	48,832.74	73,959.42	47,714.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4,344.70	705,996.09	1,295,675.05	241,439.08
负债合计	13,807,835.63	11,798,409.73	11,278,526.97	9,718,781.86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6,709.51	276,709.51	276,709.51	276,709.51
资本公积	1,471,350.47	1,476,000.72	1,502,972.83	1,681,472.10
减：库存股	18,341.49	19,300.32	-	-
其他综合收益	209.68	887.37	723.10	3,000.02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09.39	-1,740.70	51.12
专项储备	112.76	86.37	-	-
盈余公积	87,969.91	87,969.91	71,586.85	55,818.95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823,507.48	1,712,854.10	1,345,210.02	1,006,93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1,518.32	3,535,207.67	3,197,202.31	3,023,934.68
少数股东权益	1,719,204.82	1,606,667.07	1,279,186.63	1,068,025.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60,723.14	5,141,874.74	4,476,388.93	4,091,960.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168,558.78	16,940,284.47	15,754,915.90	13,810,742.21

2、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748,619.37	27,771,701.83	25,838,768.90	22,706,943.34
其中：营业收入	14,748,619.37	27,702,897.77	25,811,722.53	22,700,386.77
利息收入	-	68,804.05	27,046.36	4,034.8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2,521.71
二、营业总成本	14,285,030.72	26,884,282.82	25,040,018.66	22,015,586.59
其中：营业成本	13,454,516.71	25,413,160.97	23,747,247.44	20,825,030.98
利息支出	-	29,561.28	9,856.79	1,085.03
税金及附加	33,527.47	66,855.20	55,406.47	40,094.41
销售费用	420,394.05	738,326.30	661,885.85	599,751.97
管理费用	180,976.81	404,213.13	386,028.08	363,792.08
财务费用	161,648.26	227,566.40	167,159.41	173,274.02
资产减值损失	33,967.41	4,599.54	12,434.62	12,558.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21.57	-158.86	3.65	190.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075.36	73,031.20	39,184.45	22,840.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4.62	4,179.27	-	-
其他收益	13,990.42	38,691.73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6,140.61	1,003,162.35	837,938.34	714,387.24
加：营业外收入	2,519.15	14,401.98	57,714.94	31,750.93
减：营业外支出	1,510.79	9,817.88	4,878.72	5,272.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58.66	436.39	1,002.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7,148.97	1,007,746.44	890,774.55	740,865.68
减：所得税费用	113,847.82	228,156.40	203,849.45	170,954.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301.15	779,590.04	686,925.11	569,911.5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356.40	522,370.40	462,714.18	375,598.37
少数股东损益	134,944.75	257,219.64	224,210.93	194,313.22
六、其他综合收益	-882.14	-1,087.91	-2,694.98	3,456.52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2,419.01	778,502.13	684,230.12	573,368.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7,678.72	522,534.67	460,437.26	377,820.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740.29	255,967.46	223,792.87	195,547.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7	1.89	1.67	1.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7	1.89	1.67	1.36

3、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61,991.23	32,223,246.62	29,835,307.85	26,782,337.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45.98	9,715.14	3,297.27	4,156.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062.63	217,177.36	51,564.61	28,65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11,599.84	32,450,139.12	29,890,169.73	26,815,149.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68,506.33	30,574,722.54	27,403,522.26	24,093,071.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3,229.41	611,727.58	566,622.29	504,774.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6,812.31	668,484.98	626,882.23	544,549.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624.91	428,469.55	367,346.65	316,70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29,172.96	32,283,404.65	28,964,373.42	25,459,10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573.12	166,734.47	925,796.31	1,356,044.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6.46	3,826.78	137.00	11,653.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237.94	15,665.81	12,163.25	10,493.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42.58	15,611.23	35,579.28	7,026.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2,585.92	16,524.54	-113.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4.76	22,159.53	12,250.39	7,131.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81.74	44,677.42	76,654.47	36,191.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698.39	189,548.16	136,419.51	129,248.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826.25	34,755.00	28,815.28	12,330.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651.27	59,509.17	23,003.69	24,425.5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73.09	15,593.64	49,061.40	29,833.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949.00	299,405.97	237,299.88	195,838.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767.26	-254,728.55	-160,645.42	-159,646.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125.14	159,340.30	61,301.95	12,099.6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16,704.73	4,679,744.43	2,760,385.35	3,366,970.2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500,000.00	898,937.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792.56	129,615.01	10,098.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8,829.87	4,895,877.29	4,451,302.30	4,288,106.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65,983.94	3,943,301.61	4,154,849.27	4,663,412.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130.43	444,182.59	360,721.09	335,211.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75,474.83	47,862.64	53,499.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939.31	78,154.73	138,428.27	22,290.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9,053.69	4,465,638.94	4,653,998.62	5,020,91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776.18	430,238.36	-202,696.32	-732,808.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8.41	1,623.47	-1,783.94	5,090.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5,772.60	343,867.75	560,670.63	468,679.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1,143.63	2,557,275.88	1,996,605.25	1,523,235.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5,371.03	2,901,143.63	2,557,275.88	1,991,915.44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9,579.04	968,057.52	1,347,072.73	1,082,123.79
应收票据	5,010.74	11,489.55	25,709.68	41,795.05
应收账款	289,663.20	257,413.49	253,263.42	268,380.39
预付款项	5,275.46	5,280.22	7,135.39	11,298.35
应收利息	3,489.06	3,391.99	6,306.31	4,969.12
应收股利	46,721.00	47,966.17	56,563.81	54,641.67
其他应收款	1,683,546.50	1,244,123.69	1,162,965.49	1,557,139.88
存货	91,910.70	94,682.19	77,308.88	93,350.58
其他流动资产	-	72.35	-	608.09
流动资产合计	2,575,195.70	2,632,477.17	2,936,325.70	3,114,306.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337.80	33,833.44	23,452.19	23,336.89
长期股权投资	2,620,650.85	2,600,863.74	2,352,042.50	1,988,292.79
投资性房地产	2,518.77	2,568.66	2,620.17	434.33
固定资产	5,425.20	5,783.27	5,795.03	8,959.13
在建工程	188,439.16	60,895.49	1,624.57	1,002.21
无形资产	22,957.65	25,212.85	29,151.89	33,040.70
长期待摊费用	388.43	355.86	482.74	169.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71.61	5,383.85	3,924.97	3,797.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51.35	23,736.03	6,143.34	3,557.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16,540.82	2,758,633.18	2,425,237.41	2,062,590.35
资产总计	5,491,736.52	5,391,110.35	5,361,563.11	5,176,897.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7,000.00	280,000.00	-	-
应付票据	11,209.36	20,460.60	60,251.66	91,955.78
应付账款	244,284.54	228,276.61	308,682.09	266,292.86
预收款项	7,760.29	3,720.84	6,218.86	883.41
应付职工薪酬	3,786.65	12,115.34	9,685.05	6,708.48
应交税费	1,477.45	741.23	8,159.36	9,262.72
应付利息	28,079.69	33,800.12	31,806.90	35,548.75
应付股利	157,971.99	268.97	-	-
其他应付款	840,219.77	1,285,790.56	1,220,923.75	1,184,591.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9,557.30	400,000.00	-	409,554.45
其他流动负债	1,199,344.47	299,890.65	599,684.82	899,771.17
流动负债合计	3,160,691.51	2,565,064.92	2,245,412.49	2,904,568.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99,682.63	498,988.78	798,991.59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90	17.80	3.90	4.00
递延收益	67.47	88.95	144.41	212.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199.09	19,599.09	23,230.92	23,230.92
专项应付款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9.65	246.79	246.79	246.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244.74	518,941.41	822,617.61	23,693.85
负债合计	3,279,936.25	3,084,006.33	3,068,030.10	2,928,262.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6,709.51	276,709.51	276,709.51	276,709.51

资本公积金	1,794,199.14	1,792,157.37	1,786,616.97	1,785,946.74
减：库存股	18,341.49	19,300.32	-	-
其它综合收益	705.05	705.05	705.05	705.05
盈余公积金	88,154.27	88,154.27	71,586.85	55,818.95
未分配利润	70,373.80	168,678.14	157,914.63	129,454.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1,800.27	2,307,104.02	2,293,533.01	2,248,634.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91,736.52	5,391,110.35	5,361,563.11	5,176,897.28

2、母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65,088.59	1,671,213.54	1,813,329.99	1,663,434.82
营业成本	627,544.74	1,586,071.02	1,723,660.41	1,588,720.30
税金及附加	1,162.03	2,752.84	747.68	2,538.02
销售费用	9,374.04	22,663.92	21,171.33	17,457.32
管理费用	11,235.42	40,747.66	38,700.56	32,785.18
财务费用	19,504.08	14,496.85	1,997.38	-28,424.09
资产减值损失	-1,304.78	3,301.39	357.86	1,763.46
投资收益	54,970.30	159,588.10	127,096.10	98,162.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31.07	9,065.20	66.07	-45.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31.45	-	-	-
其他收益	4,214.46	4,540.89	-	-
营业利润	60,889.26	165,308.86	153,790.88	146,757.25
加：营业外收入	2.72	1,063.00	2,738.15	3,252.54
减：营业外支出	2.18	373.59	641.65	724.47
利润总额	60,889.80	165,998.27	155,887.38	149,285.31
减：所得税	1,491.13	2,167.60	7,707.37	14,493.24
净利润	59,398.67	163,830.67	148,180.02	134,792.07

3、母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0,185.22	1,964,471.08	2,149,080.78	2,120,837.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92.97	141.72	33.31	282.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3.12	35,214.02	8,834.16	11,65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471.31	1,999,826.82	2,157,948.25	2,132,771.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7,306.78	1,912,528.72	1,873,168.83	1,924,152.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95.07	27,427.09	23,802.12	17,423.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5,366.50	26,202.45	18,432.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51.62	29,009.47	58,425.14	16,43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553.47	1,994,331.78	1,981,598.54	1,976,44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7.83	5,495.03	176,349.70	156,327.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6.46	3,372.41	2,684.70	11,216.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018.19	136,658.77	120,519.41	77,702.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20	111.98	2.28	18.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07.02	626,230.17	739,820.03	744,071.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825.87	766,373.33	863,026.41	833,008.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866.04	62,379.95	13,363.49	16,574.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854.86	214,715.39	293,162.57	248,344.1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365.30	678,939.75	288,520.29	594,293.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086.20	956,035.10	595,046.35	859,21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260.33	-189,661.77	267,980.06	-26,20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7,000.00	835,000.00	1,500,000.00	19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	-	898,937.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27,808.96	20,401,817.71	19,185,771.22	17,487,460.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74,808.96	21,236,817.71	20,685,771.22	18,581,397.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0,000.00	829,973.86	1,400,000.00	8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403.81	194,292.34	168,170.34	131,996.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13,532.99	20,407,248.70	19,296,604.82	17,465,679.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21,936.80	21,431,514.91	20,864,775.16	18,477,676.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72.16	-194,697.20	-179,003.93	103,721.2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4	-151.28	-376.89	5,197.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8,478.48	-379,015.21	264,948.94	239,043.5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8,057.52	1,347,072.73	1,082,123.79	843,080.2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579.04	968,057.52	1,347,072.73	1,082,123.79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为完整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本节中，发行人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发行人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以及未来业务的发展目标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度
总资产（亿元）	1,916.86	1,694.03	1,575.49	1,381.07
总负债（亿元）	1,380.78	1,179.84	1,127.85	971.88
全部债务（亿元）	520.63	478.11	439.93	360.10
所有者权益（亿元）	536.07	514.19	447.64	409.20
营业总收入（亿元）	1,474.86	2,777.17	2,583.88	2,270.69
利润总额（亿元）	51.71	100.77	89.08	74.09
净利润（亿元）	40.33	77.96	68.69	56.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38.75	70.44	61.60	5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6.84	52.24	46.27	37.5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1.76	16.67	92.58	135.6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8.78	-25.47	-16.06	-15.9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3.98	43.02	-20.27	-73.28
流动比率（倍）	1.22	1.30	1.33	1.23
速动比率（倍）	1.02	1.06	1.07	1.00
资产负债率（%）	72.03	69.65	71.59	70.37
债务资本比率（%）	49.27	48.18	49.57	46.81
营业毛利率（%）	8.77	8.27	8.00	8.2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27	7.76	7.41	7.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8	16.21	16.03	1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6	14.65	14.38	13.90

EBITDA（亿元）	72.35	137.14	120.22	105.1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3.90	28.68	27.33	29.21
EBITDA 利息倍数（倍）	4.39	5.26	5.88	5.02
存货周转率（次）	5.03	9.79	10.00	9.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9	4.48	4.38	3.7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2	1.69	1.75	1.70

注：

-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总额）
-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总资产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和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1.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14.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年初数+资产总额年末数)/2]

（二）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资产结构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6,485,714.45	86.00	14,453,009.70	85.32	13,244,692.98	84.07	11,648,178.29	84.34
非流动资产	2,682,844.33	14.00	2,487,274.77	14.68	2,510,222.92	15.93	2,162,563.93	15.66
总资产	19,168,558.78	100.00	16,940,284.47	100.00	15,754,915.90	100.00	13,810,742.21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3,810,742.21 万元、15,754,915.90 万元、16,940,284.47 万元和 19,168,558.78 万元。2016 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1,944,173.69 万元，同比增长 14.08%；2017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1,185,368.57 万元，同比增长 7.52%；2018 年 6 月末较上

年末增加 2,228,274.31 万元，相较增长 13.15%。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资产总额呈现增长趋势。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84.34%、84.07%、85.32%和 86.00%，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15.66%、15.93%、14.68%和 14.00%。发行人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占比较高，符合发行人所属医药行业的行业特点。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895,157.30	17.56	3,386,984.79	23.43	3,059,039.89	23.10	2,436,885.39	20.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76	0.00	51.64	0.00	92.87	0.00	100.36	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453.90	0.00	106.49	0.00
应收票据	724,969.86	4.40	1,182,530.45	8.18	935,555.18	7.06	653,087.60	5.61
应收账款	9,244,039.28	56.07	6,370,355.43	44.08	5,988,986.96	45.22	5,809,274.21	49.87
预付款项	387,791.54	2.35	364,320.63	2.52	236,100.71	1.78	256,121.23	2.20
应收利息	-	-	-	-	-	-	126.42	0.00
应收股利	4,183.72	0.03	1,000.00	0.01	489.20	0.00	96.46	0.00
其他应收款	467,251.62	2.83	417,516.18	2.89	282,624.66	2.13	219,020.14	1.88
存货	2,705,543.11	16.41	2,645,741.69	18.31	2,544,875.69	19.21	2,205,277.04	18.93
划分为持有代收的资产	36.98	0.00	-	-	-	-	245.69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701.25	0.10	18,175.78	0.13	150,813.98	1.14	37,731.93	0.32
其他流动资产	39,998.04	0.24	66,333.11	0.46	45,659.93	0.34	30,105.33	0.26
流动资产合计	16,485,714.45	100.00	14,453,009.70	100.00	13,244,692.98	100.00	11,648,178.29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1,648,178.29 万元、13,244,692.98 万元、14,453,009.70 万元和 16,485,714.45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14.06%，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9.12%，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13.71%。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存货和应收票据构成。流动资产的增加与发行人近年来的业务规模扩张趋势相符。

（1）货币资金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436,885.39 万元、3,059,039.89 万元、3,386,984.79 万元和 2,895,157.30 万元，在发行人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0.92%、23.10%、23.43%和 17.56%。2015-2017 年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逐年增长，主要由于一方面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货币资金余额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进行了银行借款、债券等融资。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例达 79.24%，为货币资金中的主要组成部分。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673.16	0.09
银行存款	2,294,183.67	79.24
其他货币资金	559,786.27	19.34
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38,514.20	1.33
合计	2,895,157.30	100.00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548,006.43
信用证保证金	6,960.16
借款保证金	2,455.81
保函保证金	112.15
其他	2,251.71
合计	559,786.27

（2）应收账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809,274.21 万元、5,988,986.96 万元、6,370,355.43 万元和 9,244,039.28 万元，在发行人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49.87%、45.22%、44.08%和 56.07%。应收账款是发行人最核心的流动资产，发行人 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增幅较大主要系受各地推行两票制及药品降价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医药分销业

务账期相对之前有所延长。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主要客户为各大医院，信用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收较为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9,248,739.32	98.92	6,402,881.13	99.36	6,025,287.00	99.28	5,831,636.15	99.08
一到二年	88,059.46	0.94	29,627.23	0.46	29,885.38	0.49	46,129.05	0.78
二到三年	5,784.05	0.06	5,324.99	0.08	10,335.93	0.17	2,125.13	0.04
三到四年	4,338.09	0.05	4,264.05	0.07	1,596.01	0.03	2,311.23	0.04
四到五年	530.97	0.01	493.73	0.01	450.88	0.01	1,051.99	0.02
五年以上	2,016.22	0.02	1,776.95	0.03	1,344.82	0.02	2,783.03	0.05
合计	9,349,468.11	100.00	6,444,368.08	100.00	6,068,900.01	100.00	5,886,036.5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8%以上，是应收账款中的主要组成部分，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办理了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贴现（“保理业务”），截至 2017 年末，该部分应收账款的金额为 2,016,445.85 万元，该部分应收账款已终止确认且账龄均为一年以内、未计提坏账准备；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代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回收但尚未与其结算的已贴现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 256,658.84 万元，作为筹资活动的现金账列于其他应付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7,392.44 万元的应收账款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短期借款的担保。

最近三年及最新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9,349,468.11	6,444,368.08	6,068,900.01	5,886,036.56
坏账准备	105,428.83	74,012.65	79,913.05	76,762.3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244,039.28	6,370,355.43	5,988,986.96	5,809,274.21

最近三年及最新一期末，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且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较少，较为充分的坏账准备计提使发行人在未来即使因宏观经济下行等原因实际坏账损失金额有所增加，亦不会因此对其当期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对手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中日友好医院	货款	57,996.98	0.65	大部分系一年以内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货款	46,109.51	0.52	大部分系一年以内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货款	43,763.63	0.49	大部分系一年以内
总后药材供应站	货款	43,529.05	0.49	大部分系一年以内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货款	34,871.27	0.39	大部分系一年以内
合计		226,270.44	2.54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26,270.44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54%，大部分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总体来说，由于发行人客户数量较为庞大，应收账款较为分散。

（3）存货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2,205,277.04 万元、2,544,875.69 万元、2,645,741.69 万元和 2,705,543.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93%、19.21%、18.31%和 16.41%。发行人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库存商品等构成。2016 年末存货金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15.40%，2017 年末存货金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3.96%，2018 年 6 月末存货金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2.26%。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呈增长趋势，主要是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为满足销售需要，公司加大采购力度，产成品和库存商品规模扩大。

从存货的构成看，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库存商品占全部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0.64%、0.14%、99.22%。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7,192.52	0.64	15,208.18	0.57	9,408.10	0.37	23,061.64	1.05

在产品	3,807.65	0.14	396.72	0.01	1,158.18	0.05	4,246.24	0.19
产成品及库存商品	2,684,542.94	99.22	2,630,136.79	99.41	2,534,309.41	99.58	2,177,969.17	98.76
合计	2,705,543.11	100.00	2,645,741.69	100.00	2,544,875.69	100.00	2,205,277.04	100.00

（4）应收票据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653,087.60 万元、935,555.18 万元、1,182,530.45 万元和 724,969.8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1%、7.06%、8.18%和 4.40%。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票据规模增长较快，与公司业务规模及业务收入的趋势相符。2018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规模有所减小主要由于部分票据到期收回。发行人应收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回收风险较小。

（5）其他应收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9,020.14 万元、282,624.66 万元、417,516.18 万元和 467,251.6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8%、2.89%、2.13%和 2.86%。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34,891.52 万元，相较 2016 年末增长 47.73%。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经营性/非经营性 (是否与业务相关)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171,606.97	35.52%	经营性
应收公司间往来款	108,230.27	22.41%	经营性
应收采购返利	124,683.64	25.81%	经营性
业务备用金	9,274.36	1.92%	经营性
应收特准储备基金	1,867.40	0.39%	经营性
应收关联方款项	31,348.70	6.49%	经营性
应收房屋租赁款	4,197.98	0.87%	经营性
其他	31,853.37	6.59%	
小计	483,062.68	100.00%	
减：坏账准备	-15,811.06		
合计	467,251.62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包括押金和保证金、应收公司间往来款、应收采购返利等，主要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其中押金和保证金、应收公司间往来款、应收采购返利占比之和达 87.32%。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8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431,032.45	84.12
一到二年	30,739.55	6.00
二到三年	27,673.87	5.40
三到四年	3,978.08	0.78
四到五年	11,095.72	2.17
五年以上	7,843.03	1.53
合计	512,362.70	1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发行人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发行人结合历史经验，按账龄分析法对本组合的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对手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应收采购返利	16,283.57	3.18	大部分系一年以内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应收采购返利	9,301.34	1.82	大部分系一年以内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应收采购返利	8,884.09	1.73	大部分系一年以内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	押金、保证金	8,446.63	1.65	一年以内
中国贵航集团 302 医院	押金、保证金	5,820.50	1.14	一年以内
合计		48,736.13	9.52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为 48,736.13 万元，占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的 9.52%，主要为应收采购返利及押金、保证金。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非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385.83	2.85	55,345.60	2.23	46,198.00	1.84	32,224.71	1.49
长期应收款	162,972.78	6.07	156,171.55	6.28	517,819.57	20.63	296,158.94	13.69
长期股权投资	522,034.71	19.46	506,389.53	20.36	333,092.95	13.27	113,344.38	5.24
投资性房地产	45,795.90	1.71	47,276.23	1.90	48,062.38	1.91	47,283.37	2.19
固定资产	630,192.19	23.49	621,595.60	24.99	602,653.52	24.01	660,347.27	30.54
在建工程	250,047.73	9.32	117,685.78	4.73	38,398.42	1.53	73,296.92	3.39
无形资产	379,662.62	14.15	377,729.28	15.19	367,127.54	14.63	407,627.48	18.85
开发支出	5,743.83	0.21	4,655.84	0.19	3,210.92	0.13	5,752.80	0.27
商誉	418,208.79	15.59	407,863.06	16.40	378,621.59	15.08	394,844.66	18.26
长期待摊费用	55,572.28	2.07	51,180.65	2.06	42,213.95	1.68	38,719.16	1.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355.66	3.03	75,100.44	3.02	67,945.34	2.71	53,179.67	2.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872.02	2.05	66,281.20	2.66	64,878.73	2.58	39,784.56	1.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2,844.33	100.00	2,487,274.77	100.00	2,510,222.92	100.00	2,162,563.93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162,563.93 万元、2,510,222.92 万元、2,487,274.77 万元和 2,682,844.33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15.66%、15.93%、14.68%和 14.00%。2016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347,658.99 万元，同比增长 16.08%，主要由于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大幅增长所致；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22,948.15 万元，同比减少 0.91%，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95,569.56 万元，相较增长 7.86%，主要由于在建工程和长期待摊费用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无形资产和长期应收款等构成。

（1）固定资产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60,347.27 万元、602,653.52 万元、621,595.60 万元和 630,192.19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30.54%、24.01%、24.99%和 23.49%。2016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5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出售资产所致；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不断增长，一方面是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进

行大量的收购兼并，另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全国范围内新建多个分销中心、物流中心。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构成，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2017 年末，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净值合计占公司全部固定资产净值的 87.74%。发行人 2017 年末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原价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01,921.66	197,769.13	64,877.31	62,730.94	56,735.70	884,034.73
在建工程转入	11,119.55	4,252.08	-	338.58	1,074.63	16,784.83
收购子公司转入	11,996.53	212.04	536.41	617.52	1,288.02	14,650.5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242.27	-	-	-	-	1,242.27
本年其他增加	7,906.16	24,917.34	6,350.03	6,648.73	10,899.08	56,721.3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522.41	-	-	-	-	-5,522.41
处置子公司转出	-	-	-109.42	-70.76	-208.67	-388.84
本年其他减少	-4,634.24	-1,952.12	-3,811.61	-1,755.91	-3,122.67	-15,276.5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24,029.51	225,198.46	67,842.73	68,509.09	66,666.09	952,245.88
累计折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3,256.32	-77,657.42	-37,980.66	-33,084.51	-39,400.62	-281,379.53
收购子公司转入	-1,238.93	-101.92	-275.35	-357.44	-1,018.36	-2,991.99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635.84	-	-	-	0.00	-635.84
本年计提	-14,273.56	-23,082.23	-6,061.12	-6,560.20	-8,530.69	-58,507.80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240.71	-	-	-	-	3,240.71
处置子公司转出	-	-	21.16	18.22	67.20	106.58
本年其他减少	1,526.41	883.95	3,432.75	1,449.81	2,318.05	9,610.9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4,637.53	-99,957.62	-40,863.22	-38,534.12	-46,564.41	-330,556.90
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1.68	-1.68
本年增加	-	-91.69	-	-	-	-91.6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91.69	-	-	-1.68	-93.3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19,391.98	125,149.15	26,979.50	29,974.96	20,100.00	621,595.60

（2）长期股权投资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13,344.38 万元、333,092.95 万元、506,389.53 万元和 522,034.71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 5.24%、13.27%、20.36%和 19.46%。发行人报告期

内长期股权投资大幅上升主要发行人外延式扩张战略导致对联营企业投资增加所致。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二）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3）商誉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394,844.66 万元、378,621.59 万元、407,863.06 万元和 418,208.79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 18.26%、15.08%、16.40%和 15.59%。发行人商誉均为公司进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形成，发行人外延式扩张的发展策略使得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产生的商誉有所增加。2016 年发行人商誉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出售资产所致。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孰低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商誉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4）无形资产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7,627.48 万元、367,127.54 万元、377,729.28 万元和 379,662.62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8.85%、14.63%、15.19%和 14.15%。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与销售网络，其他还包括商标权、电脑软件使用权、专利权以及特许经营权等。2016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相较 2015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出售资产所致，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规模保持稳定。截至 2017 末，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5）长期应收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6,158.94 万元、517,819.57 万元、156,171.55 万元和 162,972.78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3.69%、20.63%、6.28%和 6.07%。2016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大幅增长主要由于发行人 2016 年大规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因国药融资租赁于 2017 年由发行人子公司转为联营企业，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因此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下降较快。

（三）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54,262.58	22.12	2,316,400.18	19.63	1,507,301.76	13.36	1,490,180.22	15.33
应付票据	1,586,919.20	11.49	1,497,844.66	12.70	1,648,861.44	14.62	1,609,179.42	16.56
应付账款	5,695,564.50	41.25	5,163,433.26	43.76	5,025,720.04	44.56	4,294,607.80	44.19
预收款项	81,360.58	0.59	72,774.25	0.62	63,852.80	0.57	50,424.09	0.52
应付职工薪酬	60,285.84	0.44	110,850.83	0.94	91,342.09	0.81	77,771.14	0.80
应交税费	124,816.57	0.90	132,811.09	1.13	122,472.45	1.09	96,067.11	0.99
应付利息	55,502.51	0.40	63,161.52	0.54	42,724.46	0.38	39,901.39	0.41
应付股利	162,394.02	1.18	5,489.18	0.05	9,377.01	0.08	7,302.24	0.08
其他应付款	1,062,586.70	7.70	1,007,021.88	8.54	736,764.79	6.53	471,291.92	4.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0,304.92	3.04	422,687.23	3.58	129,635.44	1.15	440,808.67	4.54
其他流动负债	1,199,493.51	8.69	299,939.55	2.54	604,799.63	5.36	899,808.78	9.26
流动负债合计	13,503,490.94	97.80	11,092,413.64	94.02	9,982,851.91	88.51	9,477,342.78	97.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160.00	0.33	45,160.00	0.38	314,538.34	2.79	60,819.52	0.63
应付债券	99,682.63	0.72	498,988.78	4.23	798,991.59	7.08	-	-
长期应付款	13,940.52	0.10	12,080.96	0.10	10,572.80	0.09	16,739.62	0.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06.96	0.02	2,578.66	0.02	3,330.96	0.03	3,905.08	0.04
专项应付款	727.35	0.01	985.32	0.01	985.32	0.01	1,034.02	0.01
预计负债	104.84	0.00	104.84	0.00	123.21	0.00	393.61	0.00
递延收益	29,334.53	0.21	30,577.62	0.26	33,040.66	0.29	41,570.93	0.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560.12	0.47	66,687.17	0.57	60,132.76	0.53	69,261.87	0.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727.74	0.35	48,832.74	0.41	73,959.42	0.66	47,714.43	0.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4,344.70	2.20	705,996.09	5.98	1,295,675.05	11.49	241,439.08	2.48
负债合计	13,807,835.63	100.00	11,798,409.73	100.00	11,278,526.97	100.00	9,718,781.86	100.00

发行人 2015 年末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负债结构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3,503,490.94	97.80	11,092,413.64	94.02	9,982,851.91	88.51	9,477,342.78	97.52

合计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4,344.70	2.20	705,996.09	5.98	1,295,675.05	11.49	241,439.08	2.48
负债合计	13,807,835.63	100.00	11,798,409.73	100.00	11,278,526.97	100.00	9,718,781.86	100.00

发行人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9,718,781.86 万元、11,278,526.97 万元、11,798,409.73 万元和 13,807,835.63 万元。2016 年末较上年末增长 1,559,745.11 万元，同比增长 16.05%，主要系发行人业务扩张导致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借款大幅增加；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519,882.76 万元，相较增长 4.61%，主要系发行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2,009,425.90 万元，相较增长 17.03%，主要系发行人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等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97.52%、88.51%、94.02%和 97.80%，非流动负债分别占比 2.48%、11.49%、5.98%和 2.20%。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54,262.58	22.62	2,316,400.18	20.88	1,507,301.76	15.10	1,490,180.22	15.72
应付票据	1,586,919.17	11.75	1,497,844.66	13.50	1,648,861.44	16.52	1,609,179.42	16.98
应付账款	5,695,564.54	42.18	5,163,433.26	46.55	5,025,720.04	50.34	4,294,607.80	45.31
预收款项	81,360.58	0.60	72,774.25	0.66	63,852.80	0.64	50,424.09	0.53
应付职工薪酬	60,285.84	0.45	110,850.83	1.00	91,342.09	0.91	77,771.14	0.82
应交税费	124,816.57	0.92	132,811.09	1.20	122,472.45	1.23	96,067.11	1.01
应付利息	55,502.51	0.41	63,161.52	0.57	42,724.46	0.43	39,901.39	0.42
应付股利	162,394.02	1.20	5,489.18	0.05	9,377.01	0.09	7,302.24	0.08
其他应付款	1,062,586.70	7.87	1,007,021.88	9.08	736,764.79	7.38	471,291.92	4.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0,304.92	3.11	422,687.23	3.81	129,635.44	1.30	440,808.67	4.65
其他流动负债	1,199,493.51	8.88	299,939.55	2.70	604,799.63	6.06	899,808.78	9.49
流动负债合计	13,503,490.94	100.00	11,092,413.64	100.00	9,982,851.91	100.00	9,477,342.78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9,477,342.78 万元、9,982,851.91 万元、11,092,413.64 万元和 13,503,490.94

万元。2016 年末流动负债相比上年末增加 505,509.13 万元，同比增长 5.33%，主要系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随业务规模增加所致；2017 年末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109,561.73 万元，同比增长 11.11%，主要系发行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18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增加 2,411,077.30 万元，相较增长 21.74%，主要系发行人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增加较快。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构成。

（1）应付账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294,607.80 万元、5,025,720.04 万元、5,163,433.26 万元和 5,695,564.54 万元，在发行人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45.31%、50.34%、46.55%和 42.18%，应付账款在流动负债中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2016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692,477.96 万元，同比增长 15.98%；2017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37,713.22 万元，同比增长 2.74%；2018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532,113.28 万元，相较增长 10.31%。由于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采购商品数量较多，经营性应付账款规模相应较大且增长较为迅速。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95.51%。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应付款，账龄较短，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影响较小。账龄超过 3 年的应付账款 50,621.43 万元，占比 0.89%，主要为应付货款，由于对方尚未索取或存在争议，该等款项尚未进行最后清算。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以一年以内为主，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5,439,714.78	95.51	4,976,659.90	96.38	4,886,110.37	97.22	4,187,561.69	97.50
一到二年	171,648.05	3.01	120,779.31	2.34	74,887.31	1.49	56,554.68	1.32
二到三年	33,580.27	0.59	22,718.60	0.44	24,189.88	0.48	17,899.19	0.42
三年以上	50,621.43	0.89	43,275.45	0.84	40,532.48	0.81	32,592.25	0.76
合计	5,695,564.54	100.00	5,163,433.26	100.00	5,025,720.04	100.00	4,294,607.80	100.00

发行人与部分银行办理应付保理融资业务，由银行代为偿付应付账款的同时转作等额银行借款。上述转作银行借款的交易不涉及现金收支，而以现金偿还银行借款的交易则按照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入账。于 2017 年，相关银行通过上述业务支付了人民币 338,148.48 万元的应付账款（2016 年为人民币 303,748.49 万元）并转作等额银行借款。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银行借款仍有人民币 16,683.47 万元未偿付。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有上述业务相关的银行借款均已偿付。

（2）短期借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490,180.22 万元、1,507,301.76 万元、2,316,400.18 万元和 3,054,262.58 万元，在发行人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15.72%、15.10%、20.88%和 22.62%。2016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7,121.54 万元，同比增长 1.45%，基本保持稳定；2017 年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737,862.40 万元，同比增长 53.68%，2018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809,098.42 万元，相较增长 31.85%。

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增长较快，主要由于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增加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所致。发行人短期借款包括人民币借款、美元借款及港币借款。发行人为国内最大的医药分销企业，资产规模与销售规模均较大，长期与国内外各大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信用状况优良，因此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以信用借款为主。发行人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短期借款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币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借款				
抵押借款	人民币	18,648.00	24,785.00	23,300.00
质押借款	人民币	78,583.61	74,009.38	108,633.78
	美元	-	1,808.04	-
	港币	-	1,317.52	-
保证借款	人民币	7,228.64	1,333.83	39,000.00
	美元	-	-	3,246.80
信用借款	人民币	2,190,640.59	1,395,048.00	1,287,391.47
	美元	-	-	423.38
	欧元	-	-	184.78

关联方借款	人民币	21,299.34	9,000.00	28,000.00
合计		2,316,400.18	1,507,301.76	1,490,180.22

（3）应付票据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9,179.42 万元、1,648,861.44 万元、1,497,844.66 万元和 1,586,919.17 万元，在发行人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16.98%、16.52%、13.50%和 11.75%。2016 年末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39,682.02 万元，增长 2.47%，与上年基本持平；2017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6 年末减少 151,016.78 万元，同比下降 9.16%，主要为部分应付票据到期。2018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较 2017 年末增加 89,074.51 万元，相较增长 5.95%，主要系发行人因业务发展新增应付票据。

（4）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保证金、应付保理业务还款以及应付销售返利等。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71,291.92 万元、736,764.79 万元、1,007,021.88 万元和 1,062,586.70 万元，在发行人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4.97%、7.38%、9.08%和 7.87%。发行人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265,472.87 万元，同比增长 56.33%，主要系应付保理业务还款、应付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款以及应付销售返利大幅增长所致；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270,257.09 万元，同比增长 36.68%，主要系应付保证金大幅增长所致。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金额为 902,090.75 万元，占比为 89.58%。2018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变动较小，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保理业务还款	223,586.40	209,969.33	109,892.29
应付保证金	266,435.07	108,086.97	93,059.86
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往来款	21,951.65	19,691.14	23,308.95
预提费用	40,787.59	35,778.44	47,496.26
应付工程设备款	37,304.57	41,463.09	28,110.10
应付销售返利	101,249.96	79,616.02	22,794.96

应付收购子公司款项及或有对价	30,856.36	44,139.01	33,020.35
应付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款项	76,868.72	63,263.69	-
其他	207,981.56	134,757.10	113,609.15
合计	1,007,021.88	736,764.79	471,291.92

（5）其他流动负债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899,808.78 万元、604,799.63 万元、299,939.55 万元和 1,199,493.51 万元，在发行人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9.49%、6.06%、2.70%和 8.88%。2016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相比上年末减少 295,009.15 万元，同比下降 32.79%；2017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304,860.08 万元，同比下降 50.41%。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负债为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近三年其他流动负债逐年减少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到期超短期融资券金额大于新发行金额所致。2018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899,553.96 万元，相较增长 299.91%，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上半年发行四期共 12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非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5,160.00	14.84	45,160.00	6.40	314,538.34	24.28	60,819.52	25.19
应付债券	99,682.63	32.75	498,988.78	70.68	798,991.59	61.67	-	-
长期应付款	13,940.52	4.58	12,080.96	1.71	10,572.80	0.82	16,739.62	6.9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06.96	0.69	2,578.66	0.37	3,330.96	0.26	3,905.08	1.62
专项应付款	727.35	0.24	985.32	0.14	985.32	0.08	1,034.02	0.43
预计负债	104.84	0.03	104.84	0.01	123.21	0.01	393.61	0.16
递延收益	29,334.53	9.64	30,577.62	4.33	33,040.66	2.55	41,570.93	17.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560.12	21.54	66,687.17	9.45	60,132.76	4.64	69,261.87	28.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727.74	15.68	48,832.74	6.92	73,959.42	5.71	47,714.43	19.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4,344.70	100.00	705,996.09	100.00	1,295,675.05	100.00	241,439.08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241,439.08 万元、1,295,675.05 万元、705,996.09 万元和 304,344.70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末非流动负债相比上年末增加 1,054,235.97 万元，增长 436.65%，

主要系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大幅增加所致；2017 年末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589,678.96 万元，同比下降 45.51%，主要由于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大幅减少所致。2018 年 6 月末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401,651.40 万元，相较下降 56.89%，主要由于应付债券大幅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债券、长期借款、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

（1）应付债券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0 万元、798,991.59 万元、498,988.78 万元和 99,682.63 万元，在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0.00%、61.67%、70.68%和 32.75%。2016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系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债权人于债券存续期第三年年末享有提前赎回权，基于该提前赎回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债权被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由于无债权人行使提前赎回权，该债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被分类回应付债券；同时，2016 年 3 月发行人公开发行 40 亿元公司债券，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债权被分类至应付债券。

2017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16 年末减少 300,002.81 万元，同比下降 37.55%，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3 月到期，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被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时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所致。2018 年 6 月末应付债券较 2017 年末减少 399,306.15 万元，相较下降 80.02%，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发行人公开发行 40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 3+2，将于 2019 年 3 月行权，因此在此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被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长期借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0,819.52 万元、314,538.34 万元、45,160.00 万元和 45,160.00 万元，在发行人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25.19%、24.28%、6.40%和 14.84%。2016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253,718.82 万元，增长 417.17%，长期借款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调整负债结构，增加了长期借款的比例；2017 年末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269,378.34 万元，相较下降 85.64%，主要由于国药融资租赁由子公司

转为联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故长期借款下降较多；2018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相较 2017 年末保持不变。发行人为国内最大的医药分销企业，资产规模与销售规模均较大，长期与国内外各大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信用状况优良，因此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以信用借款为主。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借款				
抵押借款	-	-	-	31,500.00
质押借款	2,000.00	-	65,930.00	-
保证借款		-	94,057.91	-
信用借款	40,000.00	42,000.00	280,661.67	56,889.52
关联方借款	3,160.00	3,160.00	3,160.00	3,160.00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	-	129,271.24	30,730.00
合计	45,160.00	45,160.00	314,538.34	60,819.52

（3）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69,261.87 万元、60,132.76 万元、66,687.17 万元和 65,560.1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69%、4.64%、9.45%和 21.54%。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变动较小，主要为发行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4）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7,714.43 万元、73,959.42 万元、48,832.74 万元和 47,727.7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76%、5.71%、6.92%和 15.68%。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是特准储备基金、继续涉入负债和甲流储备资金。2016 年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15 年末增加 26,244.99 万元，增长 55.00%，主要系 2016 年发行人因持有公司发行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而确认的继续涉入负债，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2017 年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16 年末减少 25,126.68

万元，同比下降 33.97%，主要系发行人持有公司发行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到期所致。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特准储备基金	40,887.01	41,992.01	40,735.26	40,873.70
甲流储备资金	6,840.73	6,840.73	6,840.73	6,840.73
继续涉入负债	-	-	26,383.43	-
合计	47,727.74	48,832.74	73,959.42	47,714.43

（四）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19,168,558.78	16,940,284.47	15,754,915.90	13,810,742.21
存货	2,705,543.11	2,645,741.69	2,544,875.69	2,205,277.04
应收账款	9,244,039.28	6,370,355.43	5,988,986.96	5,809,274.21
营业收入	14,748,619.37	27,702,897.77	25,811,722.53	22,700,386.77
营业成本	13,454,516.71	25,413,160.97	23,747,247.44	20,825,030.98
存货周转率（次）	5.03	9.79	10.00	9.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9	4.48	4.38	3.7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2	1.69	1.75	1.70

注：

1.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3.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年初数+资产总额年末数）/2]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8 次、4.38 次、4.48 次和 1.89 次。2015 年-2017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提高，主要由于发行人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款力度并同时进行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控制了应收账款规模。

（2）存货周转率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90 次、10.00 次、9.79 次和 5.03 次。2015 年-2017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且基本保持稳定。

（3）总资产周转率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70 次、1.75 次、1.69 次和 0.82 次。2015 年-2017 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总体波动较小，总体保持稳定。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19,168,558.78	16,940,284.47	15,754,915.90	13,810,742.21
流动资产	16,485,714.45	14,453,009.70	13,244,692.98	11,648,178.29
货币资金	2,895,157.30	3,386,984.79	3,059,039.89	2,436,885.39
存货	2,705,543.11	2,645,741.69	2,544,875.69	2,205,277.04
应收账款	9,244,039.28	6,370,355.43	5,988,986.96	5,809,274.21
短期借款	3,054,262.58	2,316,400.18	1,507,301.76	1,490,180.22
应付票据	1,586,919.17	1,497,844.66	1,648,861.44	1,609,179.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0,304.92	422,687.23	129,635.44	440,808.67
其他流动负债	1,199,493.51	299,939.55	604,799.63	899,808.78
短期债务	6,260,980.18	4,536,871.62	3,890,598.27	4,439,977.09
流动负债	13,503,490.94	11,092,413.64	9,982,851.91	9,477,342.78
长期借款	45,160.00	45,160.00	314,538.34	60,819.52
应付债券	99,682.63	498,988.78	798,991.59	-
负债总额	13,807,835.63	11,798,409.73	11,278,526.97	9,718,781.86
流动比率（倍）	1.22	1.30	1.33	1.23
速动比率（倍）	1.02	1.06	1.07	1.00
资产负债率（%）	72.03	69.65	71.59	70.3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723,530.29	1,371,376.14	1,202,199.79	1,051,798.8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4.39	5.26	5.88	5.02

注：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其他流动负债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3、1.33、1.30 和 1.22，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1.07、1.06 和 1.02。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且波动较小，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覆盖情况良好。

另外，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债务总额分别为 4,439,977.09 万元、3,890,598.27 万元、4,536,871.62 万元和 6,260,980.18 万元，同时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436,885.39 万元、3,059,039.89 万元、3,386,984.79 万元和 2,895,157.30 万元。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对短期债务具有一定的覆盖能力。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 1,051,798.83 万元、1,202,199.79 万元、1,371,376.14 万元和 723,530.29 万元，2015 年-2017 年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02、5.88、5.26 和 4.39 倍，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对利息费用具有较强的保障。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4,748,619.37	27,702,897.77	25,811,722.53	22,700,386.77
营业成本	13,454,516.71	25,413,160.97	23,747,247.44	20,825,030.98
营业利润	516,140.61	1,003,162.35	837,938.34	714,387.24
利润总额	517,148.97	1,007,746.44	890,774.55	740,865.68
净利润	403,301.15	779,590.04	686,925.11	569,911.58
毛利率（%）	8.77	8.27	8.00	8.26
营业利润率（%）	3.50	3.62	3.25	3.15
总资产报酬率（%）	3.27	7.76	7.41	7.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8	16.21	16.03	14.72

注：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发行人利润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2,700,386.77 万元、25,811,722.53 万元、27,702,897.77 万元和 14,748,619.3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69,911.58 万元、686,925.11 万元、779,590.04 万元和 403,301.15 万元，2015 年-2017 年发行人收入和利润规模均呈较快增长趋势。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8.26%、8.00%、8.27%和 8.77%，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总体有所提高。发行人平均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7.13%、7.41%、7.76%和 3.2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分别为 14.72%、16.03%、16.21%和 7.68%，2015 年-2017 年发行人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4、营业收入分析

利润表相关科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变 动比例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变 动比例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7,702,897.77	7.33	25,811,722.53	13.71	22,700,386.77
利息收入	68,804.05	154.39	27,046.36	570.32	4,034.8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100.00	2,521.71
营业成本	25,413,160.97	7.02	23,747,247.44	14.03	20,825,030.98
利息支出	29,561.28	199.91	9,856.79	808.43	1,085.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855.20	20.66	55,406.47	38.19	40,094.41
销售费用	738,326.30	11.55	661,885.85	10.36	599,751.97
管理费用	404,213.13	4.71	386,028.08	6.11	363,792.08
财务费用	227,566.40	36.14	167,159.41	-3.53	173,274.02
资产减值损失	4,599.54	-63.01	12,434.62	-0.98	12,558.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8.86	-4,452.33	3.65	-98.08	190.36
投资收益	73,031.20	86.38	39,184.45	71.56	22,840.13
资产处置收益	4,179.27	-	-	-	-
其他收益	38,691.73	-	-	-	-
营业利润	1,003,162.35	19.72	837,938.34	17.29	714,387.24
营业外收入	14,401.98	-75.05	57,714.94	81.77	31,750.93
营业外支出	9,817.88	101.24	4,878.72	-7.47	5,272.49
利润总额	1,007,746.44	13.13	890,774.55	20.23	740,865.68
所得税费用	228,156.40	11.92	203,849.45	19.24	170,954.10

净利润	779,590.04	13.49	686,925.11	20.53	569,911.58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470.22	99.69	2,761.17	99.67	2,572.73	99.67	2,263.62	99.72
其他业务	4.64	0.31	9.12	0.33	8.45	0.33	6.43	0.28
合计	1,474.86	100.00	2,770.29	100.00	2,581.18	100.00	2,270.04	100.00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9.72%、99.67%、99.67%和 99.69%。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医药分销和医药零售业务收入，其中医药分销业务收入占比达 94%以上。主营业务业务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行业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医药分销	1,378.00	93.73	2,619.03	94.85	2,437.09	94.73	2,134.92	94.31
医药零售	70.42	4.79	113.78	4.12	99.92	3.88	84.81	3.75
其他	21.80	1.48	28.36	1.03	35.71	1.39	43.89	1.94
合计	1,470.22	100.00	2,761.17	100.00	2,572.72	100.00	2,263.62	100.00

（2）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发行人营业收入一直保持稳步增长，2016 年度营业收入 25,811,722.53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长 13.67%；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7,702,897.77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7.33%，发行人医药分销和医药零售业务发展势头良好。

（3）营业毛利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医药分销	102.32	7.42	188.88	7.21	167.20	6.86	147.19	6.89
医药零售	16.73	23.76	26.72	23.48	22.52	22.54	19.86	23.42
其他	7.28	33.40	7.76	27.36	11.31	31.69	15.98	36.40
合计	126.33	8.59	223.36	8.09	201.04	7.81	183.03	8.09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医药分销业务毛利分别为 147.19 亿元、167.20 亿元、188.88 亿元和 102.32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6.89%、6.86%、7.21%和 7.42%，医药分销业务毛利率略有波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毛利分别为 19.86 亿元、22.52 亿元、26.72 亿元和 16.73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23.42%、22.54%、23.48%和 23.76%，医药零售业务维持在较高盈利水平。

5、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	13,454,516.71	94.19	25,413,160.97	94.53	23,747,247.44	94.84	20,825,030.98	94.59
利息支出	-	-	29,561.28	0.11	9,856.79	0.04	1,085.03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527.47	0.23	66,855.20	0.25	55,406.47	0.22	40,094.41	0.18
销售费用	420,394.05	2.94	738,326.30	2.75	661,885.85	2.64	599,751.97	2.72
管理费用	180,976.81	1.27	404,213.13	1.50	386,028.08	1.54	363,792.08	1.65
财务费用	161,648.26	1.13	227,566.40	0.85	167,159.41	0.67	173,274.02	0.79
资产减值损失	33,967.41	0.24	4,599.54	0.02	12,434.62	0.05	12,558.11	0.06
营业总成本	14,285,030.72	100.00	26,884,282.82	100.00	25,040,018.66	100.00	22,015,586.59	100.00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22,015,586.59 万元、25,040,018.66 万元、26,884,282.82 万元和 14,285,030.72 万元。2016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成本较上年增加 3,024,432.07 万元，同比增长 13.74%，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3.71%，营业总成本增长与营业收入同步。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成本较上年增加 1,844,264.16 万元，同比增长 7.37%，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33%，营业总成本增长与营业收入同步，发行人收入与成本变化情况较为匹配。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总成本的增长主要源于营业成本的增长，营业总成本中营业成本占比较大，均在 94%以上，分别为 94.59%、94.84%、94.53%和 94.19%，营业成本与三项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 99.76%、99.69%、99.62%和 99.52%。

（2）费用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三项费用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20,394.05	2.85	738,326.30	2.66	661,885.85	2.56	599,751.97	2.64
管理费用	180,976.81	1.23	404,213.13	1.46	386,028.08	1.49	363,792.08	1.60
财务费用	161,648.26	1.10	227,566.40	0.82	167,159.41	0.65	173,274.02	0.76
三项费用合计	763,019.12	5.17	1,370,105.83	4.93	1,215,073.34	4.70	1,136,818.07	5.01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三项费用总额分别为 1,136,818.07 万元、1,215,073.34 万元、1,370,105.83 万元和 763,019.12 万元。2016 年度相比上年度增加 78,255.27 万元，同比增长 6.88%。2017 年度相比上年度增加 155,032.49 万元，同比增长 12.76%。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三项费用总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网络终端下沉战略的实施，三项费用随之增长，占收入比例略有波动。

由于发行人药品分销和零售网络遍布全国各地，销售费用在三项费用支出中占比较大，发行人通过加强管控及整合，对销售费用占比有较好的控制，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总收入中的比重分别为 2.64%、2.56%、2.66%和 2.85%。2016 年度销售费用相比上年度增长 10.36%，2017 年度销售费用相比上年增长 9.86%，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总体规模有所增长主要系随着发行人终端下沉战略的实施、销售网络的扩张和销售市场的拓展，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费用、市场开发及业务宣传费用增长较快所致。。

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加强管控能力及推进整合战略，稳步提升管理效率，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总收入中的比重分别为 1.60%、1.49%、1.46%和 1.23%，2015-2017 年占比有所下降。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占营业总收入中的比重分别为 0.76%、0.65%、0.82%和 1.10%。发行人 2017 年财务费用有所增长主要由于 2017 年我国资本市场流动性较 2016 年偏紧，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成本相对 2016 年均明显上浮。

6、近三年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233.77	23,219.04	18,046.2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66.01	47	4,279.13
子公司转让收益	21,911.37	11,037.72	941.91
与联营企业交易的未实现利润	-	-	-1,540.26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利得	-	3,508.01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利得	3,523.74	-	-
其他	1,796.30	1,372.67	1,113.07
合计	73,031.20	39,184.45	22,840.13

2016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上年度增加 16,344.32 万元，同比增长 71.56%；2017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上年度增加 33,846.75 万元，同比增长 86.38%。2015 年-2017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系子公司转让收益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大幅增长所致。

7、近三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4,373.02 万元、27,228.47 万元、39,981.41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 3.29%、3.06%和 5.40%。政府补助主要为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及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对发行人盈利水平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项目	金额
落户返还	1,000.00
拆迁安置补偿款	269.84
其他	19.84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小计	1,289.68
产业扶持基金	8,340.83
黄浦区产业扶持资金	4,380.00
税收返还	2,528.03
财政政策补贴	2,099.67
北京市东城区产业促进基金	1,454.00
北京市东城区产业促进基金	1,175.00
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专项发展计划扶持资金	1,095.00
医药物流中心项目扶持基金	1,070.00
经开区财政局扶持企业资金	800.00
新东产业集聚区税收返还	760.50
北京市东城区产业促进基金	698.00
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680.00
医药物流项目建设资金	636.70
发展扶持资金	611.00
2016 年财政退税	597.00
政府扶持资金	556.00
其他	11,210.00
其他收益政府补助小计	38,691.73
合计	39,981.41
2016 年度	
项目	金额
动迁收入	7,273.13
政府补助	2,643.31
财政补贴	868.92
税收返还	789.65
工业转型升级资金	731.00
政府补助	670.00
财政扶持	565.00
其他	13,687.46
合计	27,228.47
2015 年度	
项目	金额
政府补助	2,740.00
财政扶持	1,523.50
税收返还	1,303.68
企业奖励	1,228.00
奖励资金	1,219.54
退城进园项目补贴	1,100.00

广西物流项目	990.03
碘差价补偿款	843.98
税收返还	815.04
财政扶持	699.74
财政扶持	665.00
浦东新区配套支持基金	500.00
其他	10,744.51
合计	24,373.02

（五）现金流量表分析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11,599.84	32,450,139.12	29,890,169.73	26,815,14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29,172.96	32,283,404.65	28,964,373.42	25,459,10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573.12	166,734.47	925,796.31	1,356,044.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81.74	44,677.42	76,654.47	36,191.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949.00	299,405.97	237,299.88	195,838.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767.26	-254,728.55	-160,645.42	-159,64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8,829.87	4,895,877.29	4,451,302.30	4,288,106.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9,053.69	4,465,638.94	4,653,998.62	5,020,91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776.18	430,238.36	-202,696.32	-732,808.5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08.41	1,623.47	-1,783.94	5,090.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5,772.60	343,867.75	560,670.63	468,679.8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1,143.63	2,557,275.88	1,996,605.25	1,523,235.6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5,371.03	2,901,143.63	2,557,275.88	1,991,915.4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56,044.57 万元、925,796.31 万元、166,734.47 万元和 -917,573.12 万元。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 925,796.31 万元，较 2015 年度下降 31.73%，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扩大使得经营性现金流流出较大。

2017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166,734.47 万元，较 2016 年度下降 81.99%，2018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较大幅净流出状态，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超过 80% 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均来自于医药分销业务，医药采购多以现金支付为主，医药分销以医院客户为主，存在部分赊销。一方面，2017 年以来各地推行“两票制”及药品降价、医院实行零加成政策，部分医院账期相较之前可能有所延长，导致发行人现金回流速度有所放缓，且部分账款集中于年末回款，因此 2018 年上半年现金流呈净流出状态；另一方面，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扩张较快，不断加大商品采购的力度，经营活动现金流支出规模较大，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9,646.80 万元、-160,645.42 万元、-254,728.55 万元和 -287,767.2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规模扩张较快，在全国布局物流中心，投资支出大，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并购支出等，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减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2,808.57 万元、-202,696.32 万元、430,238.36 万元和 639,776.18 万元。2016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2,696.32 万元，相比 2015 年度净流出情况有所改善，主要由于发行人 2016 年度发行 110 亿元短期融资债券和 40 亿元公开公司债券导致收到的现金有所上升，同时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规模相对较小。2017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30,238.36 万元，主要由于一方面吸收投资和取得借款金额增加，另一方面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有所下降。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规模较大主要由于发行人于 2018 年上半年发行多期超短期融资券。

总体来看，发行人在营业收入增长和净利润的带动下，经营活动现金流充沛，为到期债务的偿还提供一定的现金流支持。

（六）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在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形势下，随着医改的不断推进深化以及相关政策的实施，药品流通市场规模稳步增长，结构调整取得积极进展，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企业创新业务和服务模式不断出现，运营效率稳步攀升。

1、医疗保健水平发展

卫生总费用是衡量卫生事业与国民经济是否协调发展的评价指标，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数据，2005 年-2015 年，中国的卫生总费用从约 8,700 亿元增加到约 40,974.64 亿元，增长 371.0%；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7.8%，高于 GDP 的增速；尽管中国政府持续加大对医疗卫生行业的投入，2015 年中国的卫生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约 5.95%，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在官网发布的《2017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7 年全国卫生总费用预计达 51,598.8 亿元，其中：政府卫生支出 15,517.3 亿元（占 30.1%），社会卫生支出 21,206.8 亿元（占 41.1%），个人卫生支出 14,874.8 亿元（占 28.8%）。在世界卫生组织 193 个成员国家中处于中等偏下的地位，相较于西方发达国家还存在较大的差距。因此，政府仍将持续不断对医疗卫生行业进行投入，有利于保证该行业在未来的保持快速发展的基础。

2、人口老龄化

根据《2017 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我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达 2.41 亿人，占总人口的 17.3%。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 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 81.8 亿人次，比上年增加 2.5 亿人次（增长 3.2%）。2017 年居民到医疗卫生机构平均就诊 5.9 次。中国社会已经步入老龄化社会。人口老龄化带来的最显著特点就是患病率大幅提高，老龄化趋势将会带动疾病发生率的提升，从而带动整个医疗行业用药需求不断增长。

3、城市化进程加快，促进需求持续增长

城镇居民与农村居民有着不同的用药习惯和用药需求。从医疗保健实际支出看，城镇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显著高于农村居民，从 1990 年的 1.35 倍逐步扩大，并于 2000 年达到 3.63 倍的峰值，之后随着农村两网建设和新型合作医疗制度改革的推行有一定的下降，2009 年仍保持在 2.98 倍。近年来，我国城市化进

程不断加快。当前我国人口老龄化和城镇化趋势明显，根据《2017 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我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达 2.41 亿人，占总人口的 17.3%。城镇化发展及人口老龄化现象均将为药品需求带来新的增长点。

4、国家逐步加大医疗卫生领域投入，医改走向深水区

2014 年 5 月 28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4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公立医院改革重要性提升，预计推进速度将加快；扎实推进全民医保体系建设，逐步提高个人缴费比例。每项重点任务均规定了配套政策的出台时间，政策的执行性更强。从 2014 年重点工作部署来看，医药体制改革走向深水区，将逐步涉及核心利益分配和调整。

国家卫计委的 2015 年深化医改工作进展和 2016 年深化医改重点工作任务中强调构建分级诊疗新的就医秩序，或者说分级诊疗作为一个制度，是改革其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目标。在 2016 年李克强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要在 70%左右的城市开展分级诊疗试点工作。

2017 年，国务院办公委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决定提高医疗机构在药品集中采购中的参与度，鼓励跨区域和专科医院联合采购。到 2018 年争取在全国推行“两票制”。从长远上，两票制它促进了行业的变革，促进药价水平降低。

目前，国家不断出台新的医药行业政策，逐步加大医疗卫生领域投入，将对医药行业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金额为 4,813,194.51 万元，其中一年以内有息负债金额为 4,657,359.71 万元，占比 96.76%，一年以上有息负债金额为 155,834.80 万元，占比 3.24%。发行人一年以内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54,262.58	63.46%	2,316,400.18	64.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403,752.66	8.39%	405,177.00	11.34
其他流动负债-超短期融资券	1,199,344.47	24.92%	299,890.65	8.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160.00	0.94%	45,160.00	1.26
应付债券	99,682.63	2.07%	498,988.78	13.97
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10,992.17	0.23%	8,361.39	0.23
合计	4,813,194.51	100.00%	3,573,978.00	100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一年以内	4,657,359.71	96.76%	3,021,467.83	84.54
一年以上	155,834.80	3.24%	552,510.17	15.46
合计	4,813,194.51	100.00%	3,573,978.00	100

（二）信用融资和担保融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信用融资和担保融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担保借款：		
抵押借款	19,350.00	-
质押借款	91,962.27	2,000.00
保证借款	39,000.00	-
信用借款	2,841,277.58	40,000.00
关联方借款	62,672.72	3,160.00
合计	3,054,262.58	45,160.00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二）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费用且全部发行；

（三）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100 亿元全部计入发行人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0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假设本次债券 100 亿元全部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发行前金额	发行后金额	变动金额
流动资产	16,485,714.45	17,485,714.45	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2,682,844.33	2,682,844.33	
资产总计	19,168,558.78	20,168,558.78	1,000,000.00
流动负债	13,503,490.94	13,503,490.94	
非流动负债	304,344.70	1,304,344.69	1,000,000.00
负债总计	13,807,835.63	14,807,835.63	1,000,000.00
资产负债率	72.03%	73.42%	上升 1.39 个百分点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	97.78%	91.19%	下降 6.60 个百分点
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	2.22%	8.81%	上升 6.60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1.22	1.29	上升 6.07 个百分点

七、发行人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日后事项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无重大日后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决议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股利人民币 1,577,244,200.73 元，未在 2017 年末经审计财务报表中确认为负债。2018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及派发末期股息议案。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向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名列公司股东名册的 H 股持有人派发末期股息。

（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总额为 713,773.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59,786.27	借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应收票据	67,103.49	借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应收账款	55,646.53	借款担保
固定资产	25,162.93	借款担保
无形资产	5,525.35	借款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549.22	借款担保
合计	713,773.78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 54 亿元，为对其联营企业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连带责任担保。除此对外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除对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等合并范围外公司的担保。

（五）重要承诺事项

1、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已签约而未拨备的资本性支出承诺金额为 152,863.02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金额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147,980.93
工程建设	4,882.09
合计	152,863.02

2、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329,394.11 万元，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81,674.90	24.80
一到二年	64,348.06	19.54
二到三年	48,932.21	14.86
三年以上	134,438.93	40.81
合计	329,394.11	100.00

3、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已签约但尚未支付的对外投资款项金额为 45,500 万元。

（六）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标准超过 1,000 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者因违法违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其他直接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成功注册 250 亿元 DFI，已发行金额 110 亿元，剩余额度 140 亿元。除此之外，发行人暂无其他直接融资计划。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超短期融资券“18 国药控股 SCP00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18 国药控股 SCP004 债券余额为 4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品种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期限结构	债券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备注
18 国药控股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40.00	4.98	0.74	40.00	2018-03-08	2018-12-03	未到期

四、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的发行，有利于发行人充分利用我国日益完善的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债务结构，提高综合竞争力，为自身主营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缓解短期偿债压力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和短期有息负债占比达 90%以上。本次债券发行将增加发行人长期有息负债，置换发行人部分短期债务，改善和优化发行人的负债结构，降低发行人对短期有息债务融资的依赖，缓解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促进发行人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模拟基准日，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略有上升，由发行前的 72.03%上升为发行后的 73.42%；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由发行前 97.78%降至 91.19%，短期有息债务占有息债务总额比例由发行前 96.76%降至发行后 80.12%。发行人对短期借款、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有息债务融资的依赖减小，负债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二）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22 增加至发行后的 1.29。发行人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一定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

（三）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6.67 亿元和-91.76 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5.47 亿元和-28.78 亿元。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医药行业并购、终端下沉、物流中心建设等战略的实施，发行人未来将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和投资支出压力。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本次债券发行将使发行人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促进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六、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已为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聘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作为监管银行，已与兴业证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户监管人依据有关规定或约定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同时，发行人指派专门部门负责专项管理，根据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使用发债资金，保证专款专用。此外，发行人将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努力获得良好收益，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

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 1-6 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受托管理人将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约定，于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进行披露。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无特别说明，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与本节。

为规范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约束力。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就发行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取消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条款、调整利率条款和回售条款；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以及是否接受发行人的提议作出决议；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作出决议，变更内容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8、行使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赋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职权。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

1、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9）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项下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依法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合并发出召开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5、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6、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发出，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7、于债权登记日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8、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决定。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 8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书面提案之日起 2 日内对提案人的资格、提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议。召集人审议通过的，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公告提案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如提案人为债券持有人）和新增提案的内容。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会议议案或临时议案的，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该等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次债券不得低于本次债券总额 10%，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债券。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和/或决议。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法规另有规定或会议召集人同意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和/或表决权的范围；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6、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 1 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会议。

3、发行人应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会议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名称（或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通知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议案，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监票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荐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监票人、1 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 1 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5、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决议的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 （2）会议主席、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和监票人的姓名以及会议议程；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发行人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4）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0、债券持有人书面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11、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向全体债券持有人通报。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形式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张慧芳、夏苗

电话：010-50911206

传真：010-50911200

邮政编码：100033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受托管理协议》。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14）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5）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6）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7）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8）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9）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发行人在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发行人应当制定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发行人应当将债券还本付息负责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当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本次债券设置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的，发行人应严格按照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金提取的起止时间、提取频度、提取金额落实偿债保障金提取事宜。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日（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前 20 个工作日，根据《受托管理协议》附件一的格式及内容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偿债资金安排情况说明表》，明确说明发行人还本付息安排及偿债资金落实情况；

（3）发行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包括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发行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发行人应当接受并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开展风险排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如实说明相关情况；

（6）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10、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3、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4、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受托管理人应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将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按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需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上述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如下风险管理职责：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对本次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或违约类）。受托管理人可根据本次债券风险分类情况，通过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状况程度进行排查；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避免预案存在相互冲突或责任推诿等情形；在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制定及实施过程中，受托管理人应与发行人及增信机构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充分征求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并根据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以及风险化解或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调整和完善预案；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涉及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7）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8、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发行人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供担保，发行人应予以配合。若发行人不予配合，受托管理人可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债券持有人提供担保。

1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无法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4、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

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人应当获得的受托管理报酬已经包含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签署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项下的承销费用之中，于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届满后的第 2 个工作日从募集款中一次性扣除，受托管理人不再单独向发行人收取。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负担。

（四）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之后第十五个工作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

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不应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以下情形构成《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利益冲突：

（1）因股权交易或其它原因，使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构成关联方关系。关联方认定标准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第二章的规定；

（2）因重大经济利益，使得受托管理人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包括：1）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存在除证券承销和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专业收费服务之外重大的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或 2）受托管理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或 3）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

（3）因受到有关单位或个人不恰当的干预，使受托管理人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

（4）受托管理人因衍生品交易或其它原因，可以从本次债券价格下跌或无法偿付中获益，或因本次债券价格上涨或偿付受损，或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其它利益冲突。

2、当出现《受托管理协议》6.1 条约定的利益冲突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利益冲突情形，并预计该情形在短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能否消除。预计该情形在短期内能够消除的，受托管理人应在三十个工作日之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利益冲突情形消除情况。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理由

相信受托管理人存在利益冲突情形，且受托管理人尚未就该情形公告时，可书面要求受托管理人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预计利益冲突情形无法在短期内消除；或受托管理人预计短期内能够消除，但三十个工作日内未能消除；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因利益冲突情形书面要求受托管理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但受托管理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能公告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程序。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六）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若因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备案与挂牌转让的申请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因此产生的责任、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提供充分、有效和及时的赔偿，并使受托管理人免受损失和损害。

3、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从事履行其义务的行为，而该行为导致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

行为，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

4、若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受托管理人应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责任、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提供充分、有效和及时的赔偿，并使发行人免受损失和损害。

5、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应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若上述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是由于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造成的，或者是由于发行人故意阻扰、设置障碍等故意或过失的原因妨碍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造成的，应由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即使受托管理人被债券持有人追索并经行政或司法、仲裁程序认定需向债券持有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发行人仍负有向受托管理人赔偿全部损失和费用的责任和义务，受托管理人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要求发行人赔偿应承担前述法律责任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如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均存在过错的，则按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6、《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或其代表如果注意到可能引起本条所述情形，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7、债券违约与救济

（1）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违约事件：

①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②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三十日仍未解除；

③发行人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的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④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上述①到③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⑤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供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

⑥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如果《受托管理协议》下的债券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规定，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豁免发行人的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①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1）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所有迟付的利息；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

②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如果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10.7.1 条约定的债券违约事件且自该债券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消除，受托管理人可自行，或根据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披露上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前款规定的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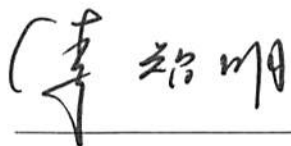
4、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或约定，及时就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重点说明相关重大事项及其对投资者权益的具体影响，以及已采取、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智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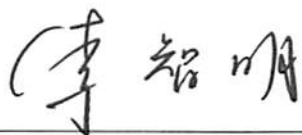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李智明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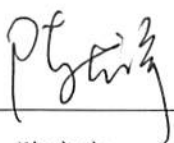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刘 勇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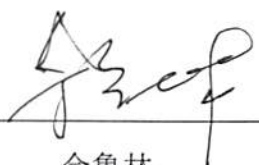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陈启宇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余鲁林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汪群斌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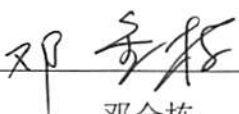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马 平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邓金栋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文德铺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吴壹建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荣 岩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李 玲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余祥山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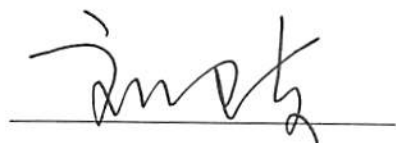


陈伟成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刘正东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卓福民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监事签章页）

监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姚方',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姚 方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监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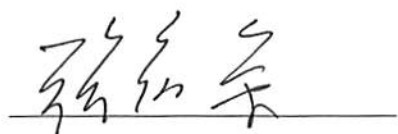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陶武平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监事签章页)

监事签名：



张宏余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监事签章页）

监事签名：



李晓娟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监事签章页）

监事签名：


金 艺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卢 军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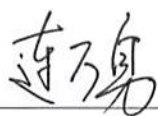


姜修昌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连万勇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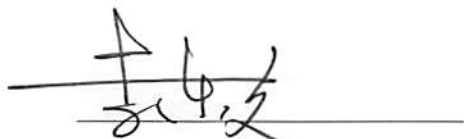


蔡买松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东久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旭东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许双军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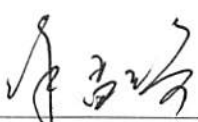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


徐孟静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周杰 杨银松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李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0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督促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张黎

张黎

张捷

张捷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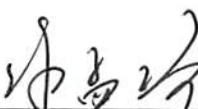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


徐孟静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洁

王 洁

壬春雷

王春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庄正忠

庞正忠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11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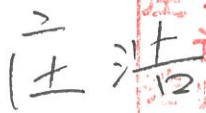
关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11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作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 2018 年公开发行第一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11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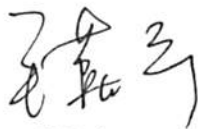
关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156269_B277 号、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156269_B157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司债券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首席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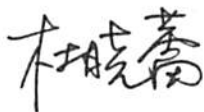
毛鞍宁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费凡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杜晓蕾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1月20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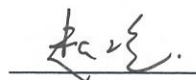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张丽华



赵屹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闫衍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及 2018 年 1-6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一）查阅时间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如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公司或主承销商。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1001 号国药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智明

联系人：黄白云

联系方式：021-23052086

传真：021-23052144

邮政编码：200051

牵头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 801 室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徐孟静、浦航、郝元龙、张慧芳、夏苗、刘晨曦

联系电话：010-50911206

传真：010-50911200

邮政编码：100033



信用等级通知书

信评委函字[2018]G431-F1号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贵公司及贵公司拟发行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贵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特此通告。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委员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债券级别	AAA
主体级别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发行主体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20亿元，可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3年期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偿还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概况数据

国药控股	2015	2016	2017	2018.Q1
所有者权益（亿元）	411.43	447.64	514.19	526.39
总资产（亿元）	1,392.70	1,575.49	1,694.03	1,888.59
总债务（亿元）	451.98	499.86	507.58	528.37
营业总收入（亿元）	2,286.73	2,583.88	2,777.17	726.93
营业毛利率（%）	8.25	8.00	8.27	7.91
EBITDA（亿元）	105.80	120.22	137.14	-
所有者权益收益率（%）	13.96	15.35	15.16	10.48
资产负债率（%）	70.46	71.59	69.65	72.13
总债务/EBITDA（X）	4.27	4.16	3.70	-
EBITDA 利息倍数（X）	5.05	5.88	5.26	-

注：1. 所有者权益包含少数股东权益，净利润包含少数股东损益；
2. 国药控股 2018 年第一季度所有者权益收益率、总债务/EBITDA 指标均经年化处理；国药控股 2015 年数据经过重述；
3. 国药控股 2015~2017 年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不计入有息债务，其它流动负债中超过短期融资券调至有息债务。

基本观点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评定“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证评评定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国药控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医药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良好，国药控股医药分销规模持续扩容，行业龙头地位稳固，零售业务很强的竞争实力以及持续增强的盈利能力等有利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的支持。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公司的复杂的组织结构及管理体系对其综合管理提出挑战，以及短期偿债压力加大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正 面

- 医药行业发展前景良好。随着我国居民生活及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全面推进、人口老龄化等内生因素的驱动，医药行业的刚性需求将持续增长，行业发展趋势较好，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 医药分销规模持续扩容，行业龙头地位稳固。目前国药控股已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完整的医药分销网络，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下属分销网络已扩张至中国 31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形成总数达 52 个分销中心的庞大网络，受益于此，公司连续数年在中国医药商业年度销售、利税排名中，位居榜首，行业龙头地位稳固。
- 零售业务很强的竞争实力。公司旗下医药零售板块运营主体国药控股大药房有限公司药品零售销售额连续多年位列行业首位，旗下拥有“大德生”、“一致”以及“国大药房”等多个具有

分 析 师

张丽华 lhzhang@ccxr.com.cn

赵屹 yzhao@ccxr.com.cn

Tel: (021) 60330988

Fax: (021) 60330991

www.ccxr.com.cn

2018 年 11 月 19 日

较高知名度的品牌。近年来公司门店数量不断上升，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其门店已覆盖全国 19 个省市，拥有 3,871 家零售药店，零售业务规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

- 持续增强的盈利能力。近年来国药控股业务规模持续快速提升，并且保持良好的费用控制能力，使得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未来公司还将受益于国内医药市场容量的扩大，持续增强的盈利能力为债务本息偿付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关 注

- 复杂的组织结构及管理体系对公司的综合管理提出挑战。近年来外延式扩张的发展策略使得公司的组织架构及管理体系进一步复杂化，且下属子公司分布地域广泛，其在公司运营和财务控制方面管理难度较大。
- 短期偿债压力加大。由于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公司债务规模不断提升，且以短期债务为主。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总债务规模和短期债务规模分别为 528.37 亿元和 513.86 亿元，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因承做本项目并出具本评级报告，特此如下声明：

1、除因本次评级事项中诚信证评与评级委托方构成委托关系外，中诚信证评、评级项目组成员以及信用评审委员会成员与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

2、中诚信证评评级项目组成员认真履行了尽职调查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并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客观、真实、公正的原则。

3、本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诚信证评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流程 and 标准做出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因评级对象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而改变评级意见的情况。本评级报告所依据的评级方法在公司网站（www.ccxr.com.cn）公开披露。

4、本评级报告中引用的企业相关资料主要由发行主体或/及评级对象相关参与方提供，其它信息由中诚信证评从其认为可靠、准确的渠道获得。因为可能存在人为或机械错误及其他因素影响，上述信息以提供时现状为准。中诚信证评对本评级报告所依据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度、完整性、及时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但对其真实性、准确度、完整性、及时性以及针对任何商业目的的可行性及合适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担保。

5、本评级报告所包含信息组成部分中信用级别、财务报告分析观察，如有的话，应该而且只能解释为一种意见，而不能解释为事实陈述或购买、出售、持有任何证券的建议。

6、本次评级结果中的主体信用等级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证评将根据监管规定及《跟踪评级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评级结果的维持、变更、暂停或中止，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对外公布。

概 况

发债主体概况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或“公司”）的前身为“国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系由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及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投资”）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5月，复星投资向上海复星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大药房”）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转让了国药控股股权，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国药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国药集团、复星大药房及复星医药分别持有公司51%、40%及9%的股权。为筹备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重整了部分权益持有人架构。在2008年7月重整完成后，国药集团及下属公司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产投”）分别持有国药控股4%和96%的股权。2008年10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9月5日核发的《关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所属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产改革[2008]1071号），“国药控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9月23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HK.1099）。此后，经过2011年、2013年和2014年三次H股配售，截至2018年3月末，公司总股本27.67亿股，国药产投和国药集团对国药控股的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56.79%和0.10%，其余股权均由公众股东（含社保基金）持有，其最终控股方仍为国药集团，实际控制人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分销、医药零售和其他业务，经营业务范围包括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药、生化药品等批发；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医药实业投资项目咨询服务等。作为中央医药储备定点单位，国药控股还承担着全国重大灾情、疫情、事故的急救供应工作。通过多年来的发展，公司已在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国内最大的、直达终端的药品分销、零售连锁和物流配送网络，成为国内最大的药品、

医疗保健产品分销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提供商。截至2018年3月末，公司拥有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60家。其中，公司下属子公司国药集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股份”）为A股上市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致”）为A股、B股上市公司。

截至2017年末，公司总资产1,694.03亿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514.19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9.65%。2017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777.17亿元，取得净利润77.96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16.67亿元。

截至2018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1,888.59亿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526.39亿元，资产负债率72.13%。2018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26.93亿元，取得净利润13.79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128.25亿元。

本期债券概况

表 1：本期债券概况

基本条款	
债券名称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偿还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超短期融资券“18 国药控股 SCP004”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中诚信证评整理

行业分析

医药行业属于弱周期行业，被誉为“永不衰落的朝阳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在我国居民生活水平及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全面推进、人口老龄化等因素的影响下，医药行业持续增长。

随着经济的增长和人口老龄化的加快，我国医药行业近年来保持了快速增长。“十一五”期间，我

国医药行业保持高位运行，其中医药工业年复合增长率为 23.31%。“十二五”期间，我国医药工业仍保持较快增长势头，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率为 13.4%，占全国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从 2.3% 提高到 3.0%。2016 年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6%，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0.8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 4.6 个百分点，位居工业全行业前列。医药工业增加值在整体工业增加值中所占比重为 3.3%，较上年增长 0.3 个百分点，医药工业对工业经济增长的贡献进一步扩大。2017 年医药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2.4%，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 5.6 个百分点。

在医改进程方面，2009 年以来，随着医改方案、基本药物目录、医保目录等重大行业政策的陆续出台，我国第五次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正逐步深入开展。新医改政策重点用于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和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等方面，为国内医药行业带来整体市场扩容的历史机遇。

2012 年以来，我国政府对医药行业的调控力度不断加强，国家及地方政府的医药政策密集出台，从年初的《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到年末印发的《生物产业发展规划》，政策面覆盖到医药各细分领域，不仅大部分对各领域的具体发展方向和目标进行了明确，也对实施方法进行了指导，这将有利于行业规范化程度的提高，并为医药各领域实现转型和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2013 年 3 月，卫生部发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涉及品种大幅增加，中药品种比例有所提升，注重结构优化，剂型规格标准化增强，基药招标采购中的质量指标愈加重要。

2014 年，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推进医改向纵深发展，扩大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创新社会资本办医机制和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中诚信证评认为，此次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创新社会资本办医机制”的理念，进一步表明了政府对社会资本办医的大力支持，为社会资本办医扫清部分障碍，有助于调动社会资本办医的积极性和促进多元化医疗体系的发展。2015 年，李克强总

理提出继续深入推进医药卫生改革发展，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改革，破除以药养医，并积极发展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产业。2016 年，李克强总理提出要协调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变革。实现大病保险全覆盖，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加快推进基本医保全国联网和异地就医结算。协同推进医疗服务价格、药品流动等改革，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2017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指出 2017 年 9 月底前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所有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2017 年，前四批 200 个试点城市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总体降到 30% 左右，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中消耗的卫生材料降到 20 元以下。2017 年年底，综合医改试点省份和前四批 200 个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全面执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2018 年，十九届三中全会通过《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三大部门，原有分工调整合并，推动健康中国战略，促进三医联动，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医药行业监管迎来新的篇章。

表 2：2009 年以来中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政策出台情况

日期	政策名称
2009.04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2009.07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 2009 年工作安排》
2010.12	国务院印发《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
2011.05	商务部发布《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年）》
2011.11	科技部等十部委联合发布了《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01	工信部发布《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09	发改委发布《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
2012.1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部发布《关于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的意见》
2012.12	国务院印发《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2013.0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深化药品审评审批改革进一步鼓励药物创新的意见》
2013.03	卫生部发布 2012 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2013.12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
2014.03	卫生计生委、财政部、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和人社部《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
2014.05	发改委发布《发改委定价范围内的低价药品目录》
2014.05	国务院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4 年重点工作任务》
2014.11	发改委发布《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
2015.05	国家发改委、国家卫生计生委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2015.05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 号）
2015.06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015.07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国办发[2015]57 号）
2015.10	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 5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若干意见》
2016.01	国务院印发《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 号）
2016.04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国办发[2016]26 号）
2016.06	国务院医改办印发《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1 号）
2016.09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做好 2016 年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
2016.10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2016.11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350 号）
2016.12	商务部发布《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6.12	国务院发布《“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
2016.12	多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2017.02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2017.04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
2018.03	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医疗保障局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中诚信证评整理

国家在新医改中出台的一系列政策也为培育大型医药企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条件。2012 年 1 月工信部发布《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聚焦五大重点领域、六大保障措施、七大发展目标、十大主要任务，将促进我国医药工业由大到强的转变；《关于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意见》及《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工作的通

知》的发布标志着对医院补偿机制的改革开始进入实质阶段，推进县级医院综合改革，通过取消药品加成而转为服务收费及政府补贴并落实相关责任等方式使医改的执行性得到加强；同年 11 月，《关于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的意见》出台，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正式开始，新政向主要面向基层，并建立了激励约束机制，控制总额、按人头或病种付费等方式的转变将影响医疗终端的扩容速度和药品结构，未来高性价比产品将迎来发展机遇。随着国家新医改的逐步推进，中国医药行业整合条件已成熟，行业整合在政府推动下将加快发展并进入并购高峰期，大型医药企业将借助并购与整合做大做强。“十二五”期间收购兼并交易额达 1,500 亿元以上，大型医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企业达到 16 家，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高速发展。产业和金融深度融合，89 家医药企业在国内外证券市场上市，另有 200 余家企业在新三板挂牌。

2016 年以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鼓励医药行业快速发展。2016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了《“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出到 2030 年我国主要健康指标进入高收入国家行列，人均预期寿命较目前再增加约 3 岁达到 79 岁，健康科技创新整体实力位居世界前列等战略目标。11 月，工信部、国家卫计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要求到 2020 年，行业规模效益稳定增长，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产品质量全面提高，供应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国际化步伐明显加快，医药工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其中行业增长目标是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速高于 10%。12 月，国务院医改办联合多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推动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落实“两票制”，旨在减少药品流通环节，进一步推动降低药品虚高价格，减轻群众用药负担。2017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指出在药品生产环节提高药品质量疗效，流通环节整顿流通秩序，改革完善流通体制，使用环节改革调整利益驱动机制。4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

提出 2017 年要基本建立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 5 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框架。

中诚信证评认为,《“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是未来我国医药制造行业中长期发展的指南针,在目前医药制造行业增速回升态势下,上述利好政策将进一步推动行业发展。

医药工业

医药行业主要分为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两大类。作为上游的医药工业主要包括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药、生物制药、医疗器械、中药饮片、制药装备、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中成药等八个子行业。其中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药和中成药实现销售收入远超过其他子行业,占据重要地位;同时受益于国家不断加强对疾病防控的投资力度,生物制药行业近年发展良好。

随着经济的增长和人口老龄化的加快,我国医药工业近年来保持了快速增长。医药制造业的销售收入从 2000 年的 1,594.33 亿元增长到 2017 年的 28,185.5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8.41%;2017 年全行业实现利润总额 3,314.10 亿元,同比亦增长 17.80%,医药制造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仍保持两位数的增速,但中诚信证评注意到近年来收入和利润增速已呈下滑趋势。目前,我国的医药行业与欧盟和北美国家相比尚处于成长阶段,医药企业在规模、资金和技术等方面较国际知名医药企业仍存在较大差距,行业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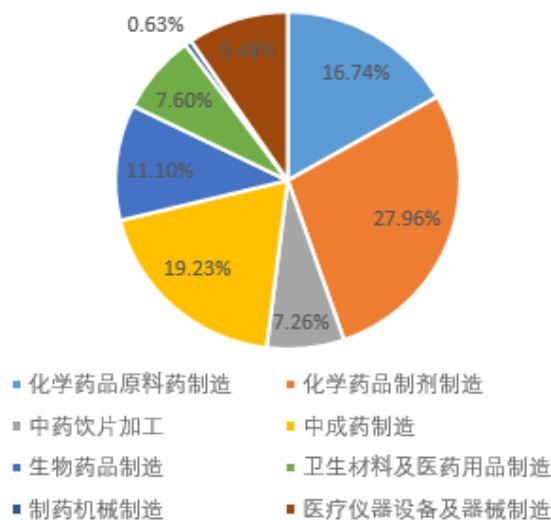
图 1: 2000 年以来中国医药制造业销售收入及利润总额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 公开资料, 中诚信证评整理

中国制药行业按照产品划分为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和生物制药等子行业;其中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药和中成药实现销售收入远超过其他子行业,占据重要地位。

图 2: 2017 年中国医药制造业销售收入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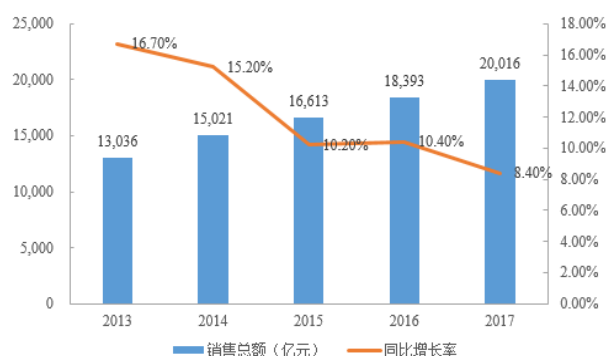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公开资料, 中诚信证评整理

总体来看,在人口老龄化、居民医疗消费水平提高、医保覆盖率提高等因素的推动下,我国的医药行业仍具有较好的增长空间。

医药流通业

医药流通业是指连接上游医药生产企业和下游经销商以及终端客户的一项经营活动,主要是从上游企业采购货物后批发给下游经销商,或直接向医院、药店等零售终端客户的药品流通过程。医药商业企业则通过流通过程中的交易差价及提供增值服务获取利润。

图 3: 2013~2017 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情况



资料来源:《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中诚信证评整理

随着疾病谱变化、人口老龄化加速、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提高以及保健意识增强,近年我国药品流通市场销售规模实现稳步增长,但增速有所回落。

2015~2017 年，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分别为 16,613 亿元、18,393 亿元和 20,016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比上年同期增长分别为 10.2%、10.4% 和 8.4%。其中，药品零售市场规模分别为 3,323 亿元、3,679 亿元和 4,003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分别为 8.5%、9.5% 和 9.0%。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医药流通市场基本已形成了包括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等多种所有制并存、覆盖城乡的药品流通体系，已培育出国药集团、九州通这样具有全国性销售网络的大型医药商业企业，以及为数不多的区域性医药商业龙头，如华北地区的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医药，华东地区的上海医药、南京医药，华南地区的广州医药有限公司，西南地区的桐君阁、重庆医药等。截至 2017 年末，全国药品流通行业上市公司共计 24 家，年末总市值达 5,117 亿元。其中，市值 200 亿元以上的上市公司增至 10 家，分别为国药控股、华润医药、上海医药、华东医药、九州通、中国医药、国药一致、国药股份、大参林和瑞康医药。尽管医药流通业集中度远高于医药工业，但销售额在 100 亿元以上的流通企业只有 20 家，远低于美国、日本等成熟市场。2017 年，24 家上市公司合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397 亿元，同比增长 10.3%。

企业效益方面，全国药品流通企业业务规模及毛利率水平持续增长，但业务规模增速有所放缓。2015~2017 年，药品流通直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625 亿元、13,994 亿元和 14,620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分别同比增长 10.9%、11.6% 和 9.0%；分别实现利润总额 283 亿元、322 亿元和 363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分别同比增长 10.6%、10.9% 和 10.9%；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6.9%、7.0% 和 7.2%，与上年同期同比上升 0.1 个百分点、0.1 个百分点和 0.2 个百分点；净利润率分别为 1.4%、1.5% 和 1.5%。

受“两票制”、药品零加成、药占比等多因素影响，2017 年药品批发企业销售增速明显放缓，集中度略有下降。从销售增速来看，2017 年前 100 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8.4%，增速下降 5.6 个百分点。其中，4 家全国龙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9.3%，增速下滑 2.9 个百分点；30 家区

域龙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8.3%，增速下降 9.8 个百分点。从行业市场占有率来看，2017 年前 100 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为 70.7%，同比下降 0.2 个百分点。其中，4 家全国龙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37.6%，同比上升 0.2 个百分点；30 家区域龙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24.5%，同比下降 0.1 个百分点。但从长期来看，“两票制”、药品零加成、药占比等新医改政策短期冲击有限，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将通过兼并重组以及积极开拓终端市场等方式持续整合市场，不断增强自身竞争实力，未来医药流通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此外，受益于医保控费、公立医院药品零差率、药占比限制、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新医改政策的陆续实施以及门诊特病、慢病定点药店医药结算试点的开展，零售市场集中度及零售连锁率不断提高。截至 2017 年 11 月，药品零售连锁率达 50.5%，同比提升 1.1 个百分点；2017 年销售额前 100 位药品零售企业实现销售总额合计为 1,232 亿元，占零售市场总额的 30.8%，同比上升 1.7 个百分点。同时，随着“互联网+药品流通”行动计划的深入推进，医药电商行业逐步进入转型升级的创新发展阶段。从总体销售规模看，2017 年全国医药电商直报企业销售总额 736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22.5%，其中 B2C 业务同比增长 21.4%。

总体看来，受疾病谱变化、人口老龄化加速、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提高以及保健意识增强等因素影响，我国医药流通行业规模将保持持续增长，行业竞争激烈，整体集中度仍较低。随着“两票制”等行业政策的不断深入推行，拥有完善的医药营销网络、丰富的上下游客户资源和多元化业务布局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将能够在竞争中取得较大优势。

行业关注

国家加大药品流通领域整治力度并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两票制，以减少流通环节，同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政策将促进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2016 年国内药品流通格局发生重大调整。4 月 26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明确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两票制，鼓励一票制，医院和药品生产企业的直接结算货款，药企和配送企业计算配送费用。2017 年 2 月 9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其中，在流通环节重点整顿流通秩序，改革完善流通体制，特别提到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推开。截至 2017 年末，福建、安徽、青海、重庆、上海等 20 个省份已经开始执行，2018 年初，广西、贵州、湖北、江西、宁夏、西藏、新疆和北京 8 个省/直辖市开始执行。此外，广东、河南、云南、甘肃将于 2018 年年内全面推行“两票制”。“两票制”的执行可最大限度压缩药品流通环节的长度和宽度，通过减少层层加价来降低药品价格，并通过加强对药品的监督来保障用药安全；医药流通行业领先的企业可通过资金优势、规模效益以及更健全的销售网络取得更大的优势，行业集中度将得以提升。

同时，近年来为提升国产制药水平，提高国产药品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国家在存量药品方面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鼓励企业研发创新。2016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提出进行一致性评价来提高仿制药质量；2017 年 12 月 29 日，CFDA 公布了首批通过一致性评价品种名单，共 17 个品规获批，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将在采购、医保及生产等方面享受支持。通过一致性评价，行业集中度将得以提升。

中诚信证评认为，随着“两票制”在全国各省的全面推行，医药流通行业集中度将得以提升，同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如能得到有效执行，将大幅改善医药行业集中度低的竞争格局，研发能力强、资金实力充足的优质企业有望提前通过一致性评价，其市场份额将得到提升。

竞争实力

全国性的分销网络规模优势

分销网络的完善程度是医药分销企业最主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我国医药分销众多，但多以区

域性布局为主，其中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医药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已经初步确立了区域市场的领军地位；而全国性药品流通企业集团则是以国药控股、上海医药、华润医药、九州通为代表。

作为中国目前最大的药品及保健品分销商，公司拥有中国最大的全国药品分销网络。近年来，公司不断通过收购和新设等手段，完善分销网络的布局，进一步提升分销专业化程度。截至2018年3月末，其下属分销网络已扩张至中国31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拥有分销中心52个。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完整的医药销售网络，实现分销、零售、物流一条龙服务，在环渤海、珠三角、长三角三大经济发达区域均建立了优势地位，形成全国一体化运营的发展格局。此外，公司加快在各地增开直营店及收购竞争药店，近年来其门店数量不断上升，截至2018年3月末，公司零售药店总数上升至94,225家。

良好的供应商关系、多元化的客户基础优势

目前，公司从国内外多家知名的医药公司采购产品，其中包括江苏恒瑞、哈药及华北制药等国内百强制药企业以及Roche、Astra Zeneca、Pfizer、Glaxo Smith Kline等在内的全球50强医药公司，公司已经成为了众多跨国医药公司进入中国市场的重要合作伙伴。得益于广泛且稳定的供应商关系，公司目前经销的药品多达数万种，品种基本覆盖了全部治疗领域。

与此同时，公司通过全国性的分销网络布局和多年来高质量、高附加值的物流配送服务，在下游建立稳定且多元化的客户基础。截至2018年3月末，公司直接客户包括15,032家医院（仅指分级医院，包括最大型最高级别的三级医院2,301家），小规模终端客户（含基层医疗机构等）130,892家，零售药店94,225家。同时，公司继续强化全国一体化物流平台建设，全国医药分销物流网络包括5个枢纽物流中心、33个省级物流中心、242个地市级物流网点、26个零售物流网点，总网点数306个。公司凭

借广泛且稳定的上下游资源在国内医药流通领域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稳固的行业龙头地位

得益于公司完善的分销网络、广泛的供应商合作关系以及多元化的客户结构等优势，公司整体行业龙头地位稳固。自2005年以来，在中国医药业年度销售、利税排名中，国药控股连续数年位列榜首，并在2011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商务部提出的“千亿”销售目标的医药流通企业。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入选《中国制造企业协会》主办的“2017年中国制造企业500强”，排名第17位。除了分销业务外，公司在零售业务方面也具备很强的行业竞争实力，旗下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大药房”）药品零售销售额连续多年位列行业首位。目前，公司旗下零售药店涉及“大德生”、“一致”以及“国大药房”等多个品牌，均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表3：2017年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TOP10

名次	企业名称
1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九州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6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7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	康德乐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10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医药商业收入绝大部分来自国药控股。

资料来源：商务部、中国医药商业协会，中诚信证评整理

表4：2017年药品零售企业销售额TOP10

名次	企业名称
1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2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7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8	上海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
9	湖北同济堂药房有限公司
10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注：国药控股主营业务收入中医药零售收入绝大部分来自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资料来源：商务部、中国医药商业协会，中诚信证评整理

业务运营

作为中国目前最大的药品及保健品分销商，国药控股主营业务包括医药分销、医药零售以及其他业务三大业务板块。其中，医药分销业务的收入在公司营业总收入中的占比超过94%，医药分销主业较为突出；其他业务则包括实验室用品、化学试剂、药品的制造销售。2015~2017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279.62亿元、2,572.73亿元和2,761.17亿元，呈逐年提升态势。其中，2017年医药分销业务和医药零售业务分别实现收入2,619.03亿元和113.78亿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94.85%和4.12%。2018年1~3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26.93亿元，其中医药分销和零售占比分别为94.30%和4.27%。

表5：2015~2018.Q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与毛利率情况

业务类型	2015			2016			2017			2018.Q1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医药分销	2,150.93	94.35	6.89	2,437.10	94.73	6.86	2,619.03	94.85	7.21	685.52	94.30	6.69
医药零售	84.81	3.72	23.41	99.92	3.88	22.54	113.78	4.12	23.48	31.05	4.27	24.39
其他	43.89	1.93	36.40	35.70	1.39	31.69	28.36	1.03	27.36	10.36	1.43	39.14
合计	2,279.62	100.00	8.07	2,572.73	100.00	7.81	2,761.17	100.00	8.09	726.93	100.00	7.91

注：1、其他主要为药品、保健品、化学试剂及实验室用品的制造和销售；公司非主营业务包括原材料销售、咨询服务、经营租赁、零售加盟和进口代理等，未计入核算；

2、由于数据经四舍五入处理，故单项求和数与合计数存在尾差；

3、2015年业务数据经重述。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中诚信证评整理

医药分销

医药分销业务为公司的核心主业。得益于公司分销网络的不断完善以及国内医药市场的持续增长，2015~2017年公司医药分销业务分别实现收入2,150.93亿元、2,437.10亿元和2,619.03亿元；同期，医药分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89%、6.86%和7.21%，分销业务规模逐年提升但毛利空间呈小幅波动。

凭借其完善的分销网络体系以及多年的行业经验，公司拥有广泛的客户群体。按照客户类型可分为医院、分销商客户及零售药店及其他医疗机构等终端三类。从业务占比来看，医院客户（包括二级以上医院和其他医疗结构）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最大，且近年呈现波动上升态势，2015~2017年分别达到61.97%、61.78%和63.58%。值得指出的是，公司在高级别医院的竞争优势尤为明显，高质量的客户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但由于医院直销类客户回款期限较长，对公司流动资金形成一定占用，公司或面临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

表 6：2015~2017 年公司分客户类型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经营业态	2015	2016	2017
医院	61.97%	61.78%	63.58%
商业分销	22.59%	22.02%	17.91%
零售药店	6.00%	6.59%	8.47%
其他医疗机构	9.43%	9.60%	10.0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医院”指二级以上医院，其余为“其他医疗机构”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中诚信证评整理

作为国内医药流通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拥有最大的全国药品分销网络。截至2018年3月末，公司下属分销网络已扩张至中国31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形成总数达52个分销中心（二级分销公司）的庞大网络。分区域销售情况来看，华东、华北、

华中及华南地区的销售占比较大，2015~2017年上述四大区域合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年公司医药分销业务收入的84.17%、82.23%和82.04%。其中，华东和华北地区收入占比呈小幅下滑趋势，分别从2015年的32.25%和28.17%下降至2017年的30.28%和27.01%，同期华中地区收入占比波动上升，此外，近三年西南地区收入占比逐年提升。

表 7：2015~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情况

地区	2015	2016	2017
华中	11.38%	11.25%	12.97%
东北	5.94%	5.70%	5.77%
华南	12.37%	11.77%	11.78%
西南	3.36%	5.75%	5.76%
西北	6.53%	6.32%	6.42%
华北	28.17%	27.69%	27.01%
华东	32.25%	31.52%	30.2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因四舍五入，各项加总之和或存在尾差。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中诚信证评整理

公司目前从国内外多家知名的医药公司采购产品，其中包括江苏恒瑞、哈药及华北制药等国内百强制药企业以Roche、Astra Zeneca、Pfizer、Glaxo Smith Kline等在内的全球50强医药企业。2015~2017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分别为236.69亿元、266.66亿元和237.07亿元，占各期总采购金额比重的10.33%、10.16%、9.99%。分产品品种来看，公司目前经销的药品品种多达数万种，品种基本覆盖了全部治疗领域，其中多数是新药特药品种及合资、进口产品，普药相对较少。2015~2017年，公司前十大药品合计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134.88亿元、254.93亿元和144.76亿元，占各期医药分销收入的6.27%、10.46%和5.53%。

表 8：2015~2017 年公司前十大药品销售情况

单位：亿元

2015		2016		2017	
药品名称	收入金额	药品名称	收入金额	药品名称	收入金额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21.66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41.61	波立维	26.35
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	16.15	阿托伐他汀钙片	33.37	普米克令舒	19.74
瑞格列奈片	13.91	瑞格列奈片	30.26	立普妥	18.82
阿托伐他汀钙片	13.18	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	27.38	拜新同	15.01

阿卡波糖片	11.98	阿卡波糖片	21.70	拜唐苹	13.74
硝苯地平控释片	11.77	人血白蛋白	21.16	日达仙	11.29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	11.70	注射用胸腺法新	20.20	枸橼酸舒芬太尼注射液	11.04
注射用血栓通（冻干）	11.65	门冬胰岛素 30 注射液	20.01	阿司匹林肠溶片	10.29
喜炎平注射液	11.65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	19.84	门冬胰岛素 30 注射液	9.68
注射用胸腺法新	11.23	注射用美罗培南	19.40	长秀霖	8.80
合计	134.88	合计	254.93	合计	144.76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中诚信证评整理

先进的物流设施及信息系统构成医药分销企业除分销网络外另一主要核心竞争力。近年来，公司也加快了物流设施及信息系统建设方面的投入。截至2018年3月末，公司全国医药分销物流网络包括5个枢纽物流中心和2个子公司、33个省级物流中心、242个地市级物流网点、26个零售物流网点。

在建项目方面，近年公司在建项目主要为物流所需仓库，投资金额较小。截至2018年3月末，公司在建项目8个，总投资额合计9.95亿元，已完成投资额3.53亿元，2018年计划投资额3.70亿元。其中，国药山西物流中心一期项目投资金额相对较大，该项目药品配送中心总建筑面积16,994平方米，辅助楼建筑面积2,183平方米，人流门卫建筑面积67平方米，物流门卫建筑面积382平方米。截至2018年3月末，该项目的总投资额为2.05亿元，已完成投资1.29亿元，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小。

拟建项目方面，公司主要拟建项目为洛阳物流中心项目，该项目新建物流中心、综合办公楼等建筑面积10,236平方米，项目总投资0.90亿元，截至2018年3月末，该项目已完成投资0.39亿元。截至2018年3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及拟建项目尚需投入资金约6.93亿元，整体资金压力不大。随着公司在建及拟建物流项目的逐步完工，公司整体物流配送能力或将得到进一步强化，同时也有助于巩固其行业地位及扩大业务规模。

表 9：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国药山西物流中心一期	20,526	12,928
国控温州物流中心	14,083	5,526
国控黑龙江产业基地	15,725	4,989
国控吉林物流中心二期	9,989	4,948
国控内蒙古物流中心	8,192	1,811
国控河南物流中心二期	9,308	251
国控山西物流中心二期	8,864	89
国控南阳物流中心	12,797	4,745
合计	99,485	35,287

注：因四舍五入，各项加总之和或存在尾差。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中诚信证评整理

重大收购方面，2018年7月12日，国药控股公告拟以51.08亿元的对价收购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旗下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器材”）60%的股权。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器械”）为国药器材全资子公司，系医疗器械行业规模排名第一的流通企业，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07亿元。此次收购将有利于公司现有的全国分销网络与目标公司在产品结构、业态模式等方面实现优势互补，进一步提升对医疗器械分销市场的覆盖，从而加强公司在医药健康产业的综合服务能力。目前该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中诚信证评将持续关注此次收购的后续进展情况。

总体来看，医药分销业务为公司最重要的业务板块，得益于多年来积累的渠道资源，以及全国性的分销网络布局及物流服务，公司在我国医药分销领域的整体竞争实力极强，行业龙头地位稳固。同时，未来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的完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物流配送能力，有助于巩固其行业地位及扩大业务规模。

医药零售

在医药零售领域，公司以打造批零一体化的医药流通业态结构为目的，大力推动零售业务发展。2015~2017年，公司医药零售业务分别实现业务收入84.81亿元、99.92亿元和113.78亿元；同期，医药零售毛利率分别为23.41%、22.54%和23.48%，近年来公司医药零售业务收入规模不断持续增长，且毛利空间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零售业务主要通过自营零售药店和特许经营零售药店等连锁形式销售处方药、非处方药及医疗保健品等医药产品，总体盈利模式为“低成本+高毛利=高利润”，即通过总部集中采购降低公司整体的采购成本，通过战略品牌产品汇集客流，通过专业化的服务提升顾客满意度和忠诚度，通过总部集中采购OEM（即委外加工）和专销商品提升整体毛利率。2015~2017年，公司自营零售药店分别为2,128家、2,503家和2,801家；特许经营零售药店分别为952家、999家和1,033家。2007年以来，一方面，公司下属子公司国药股份和国药一致相继将医药零售业务剥离给国药控股。另一方面，公司加快在各地增开直营店及收购竞争药店，近年来其门店数量不断上升。截至2018年3月末，其门店已覆盖全国19个省市，拥有3,871家零售药店（仅指国大药房所属），其中直营店2,846家，加盟店1,025家，规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

品牌建设方面，目前公司旗下零售药店涉及“大德生”、“一致”以及“国大药房”等多个品牌，且均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为更好的管理零售药店、提升品牌影响力并增强公司医药零售业务的盈利能力，公司已启动对旗下零售药店的品牌整合，未来计划将零售药店品牌统一为“国大药房”。

重大收购方面，2017年11月27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国药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¹，约定以2.17亿元的现金对价收购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药材”）100%股权（包括其全资附属公司上海养和堂药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养和堂”））。上海养和堂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业务。收购完成后，浦东药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助于公司提高医药零售收入规模和市场份额，从

而提升其市场竞争力。

总体来看，虽然同分销主业相比，公司医药零售业务板块规模有限，但作为公司占领零售终端市场的主要渠道，是公司重要的战略布局板块。目前，国内医药零售行业竞争较为激烈，零售药店品牌整合的推进将有效带动“国大药房”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提升。同时，“新医改”带来的医保药品市场扩容也为医药零售行业提供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借此公司的医药零售业务收入规模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其他业务

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为药品、保健品、化学试剂及实验室用品的制造和销售等。公司的药品生产和销售主要由下属上市公司国药股份及国药一致的下属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苏州致君万庆药业有限公司（设于淮南、深圳、苏州的基地）进行，产品主要以普药处方类药品为主，包括抗感染、呼吸系统、心血管系统级疼痛治疗等领域。实验室用品及化学试剂的生产和销售由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产品包括化学、生化及诊断试剂、玻璃器皿、实验室设备和仪器等。

2016年9月，国药一致以其51%工业资产股权置换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制药”）15.56%股权，并置入国大药房、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南海”）、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新特药”）、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国贸”）100%股权，其中现代制药为国药集团旗下从事化学药制药的主要主体之一，国大药房、佛山南海、广东新特药、南方国贸主要业务均为医药分销及零售。该股权置换有助于公司业务调整转型，突出医药分销和零售板块主业。

2015~2017年公司该业务板块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3.89亿元、35.70亿元和28.36亿元，呈现逐年下滑趋势；同期该板块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6.40%、31.69%和27.36%。其中，2017年公司毛利率出现下滑主要系公司于2016年下半年公司将毛利率较高的药品工业企业从其他业务板块置出，置

¹ 根据先前协议，国药集团以 2.06 亿元对价收购浦东药材。

出后该板块收入和毛利率均有所降低。

整体来看，目前公司已形成批零一体化的医药流通业态结构，近年随着医药市场扩容，公司通过内生增长及外延式并购，分销及零售网络系统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持续提升，整体具备极强的竞争实力。同时中诚信证评亦关注到，较大规模的并购重组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一定挑战。

公司管治

治理结构

自成立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及《上市规则》等条文，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有效制衡、独立运作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在董事会的占比应达到三分之一或以上且至少为三名，其中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具备适当的财务专长。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公司可按实际情况设副董事长二人。董事会的职责包含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预算和决算方案；评估公司表现及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工作。公司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长与总裁分设两人。董事长负责管理董事会，并领导其制定整体策略，业务发展方向，并确保各位董事均可获得足够、完整及可信的数据，在董事会会议内提到的问题均可得到合理的解释。总裁负责管理公司业务，实施董事会所制定的政策、业务目标及计划，并就公司整体运营向董事会负有责任。公司监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职工代表监事由雇员选出，另外监事由股东选出。监事会主要职责是检查公司的财务活动；监察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表现，及监察他们在执行职务时的行为有否违反法律、行政规定及章程细则；要求董事、总裁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纠正有损公司利益的行动以及行使《公司章程》细则赋予他们的其他权利。

日常运作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

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

内部治理

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配套的《内部借款管理实施细则》、《省级公司下沉资金配置管理办法》与《国药控股资金配置管理实施细则》，对下属公司实行账户管理、资金预算管理、资金集中管理、贷款管理、授信管理和档案综合管理。其中，《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与信用管理部门的职能进行了规定，具体包括行使银行开、销户的规划、审核、统计分析与监管职能，对公司年度资金预算编制和各成员企业资金预算管理职能。此外，公司通过资金集中管理平台对成员企业实行存量资金集中管理、负责确认对本部、各单位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方式等以及负责保管本部银行授信、内部借款、授信担保等合同文本和其它单位报送的备案资料。

应收账款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信用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资金与信用管理部应全面负责公司信用管理工作，具体包括对子公司信用管理体系建设的协助、评估、监督和检查，应收账款的年度预算、定期分析和动态监控以及对重点客户的风险监控与提示。子公司层面来看，公司各子公司应该建立信用管理委员会，并下设专门的信用管理部门，选择适合自身特点和经营环境的信用管控模式，在推动业务发展的同时，确保信用风险的管控。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内部经济责任制度和考核时必须加大对信用工作的考核力度，明确信用风险防范职责，选择合理的内部业绩考核指标，实行“收付实现制”内部考核原则。

采购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采购压货管理办法》、《采购返利管理制度（试行）》、《关于加强采购返利管理的通知》，对采购相关事项进行管理。

预算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实行“统一预算、分级授权、差异控制”的原则，采用上下结合的预算编制方式，该方式需要公司全体员工的参与配合。预算工作大致可分为预算目标确定、预算编制及汇总期、预算执行期和预算考核

期三个阶段。

费用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国药控股费用管理制度》、《国药控股总部费用管理制度》。费用实行预算管理，遵照“统一预算、分级授权、差异控制”的原则，由财务部门组织实施费用管理；通过编制费用预算和审批权限、程序、开支标准等事项予以明确，以此实现费用管理的事前控制、事中管理和事后监督；同时费用应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收入费用配比原则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不得人为调节；费用开支必须真实，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活动相关。

此外，公司还在存货管理、现金及银行账款管理、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管理、税务管理、合同和法律事务管理、担保投资、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安全管理及对子公司的管理等多个方面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并确保实施。

整体看，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内部控制机制，为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完善经营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我们也关注到，近年来外延式扩张的发展策略使得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进一步复杂化，且由于子公司分布地域广泛，使得公司在统一经营管理和财务控制等方面操作难度有所加大。

战略规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突出的行业竞争优势，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最大的药品及保健品分销商与供应链服务供货商之一，未来公司还将继续巩固在医药分销行业的领先地位，并秉承“贸科工”的发展策略，成长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医药健康服务提供商。

公司将继续借助中国医药行业的并购趋势，以外延式扩张和内涵式增长两种方式并举，继续扩大公司分销业务的地理覆盖范围，继续优化公司的客户与产品结构。外延式扩张方面，公司将继续在拟拓展或尚未形成规模的市场中，选取在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实力等要求的企业作为收购目标，继续扩大现有市场地位。内涵式增长方面，公司计划通过提高集中采购、制订标准经营程序、整合财务管理系统及物流资源以及加强内部监控等措施继续优化

分销业务。客户结构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医院纯销业务开展，继续发展与城镇医院、省级及市级小区诊所以及农村其他客户的关系，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客户类别及客户群。产品组合方面，公司亦将发展更多利润较高的产品，扩充现有的服务内容，继续加强公司在麻醉药品、疫苗及特殊医药领域的领导地位。

公司将依托科技创新建立智慧服务能力，打造以“批零一体化”为核心的智慧医药科技平台，推动公司从传统服务型企业向科技型服务企业转变，从而巩固行业地位、完善业务体系、强化创新能力的目标。业务板块发展方面，公司将继续巩固分销龙头地位，继续推进分销网络下沉，优化网络布局，并积极把握政策机会，迅速提升医院直销份额；同时，将积极学习和借鉴国际先进技术和经验，继续扩大零售业务方式，形成全国布局、纵深发展、批零一体的药品零售终端网络。基于主业，公司将积极推动创新业务的发展，以此提升集团整体收入和盈利水平。具体看，公司未来将大力发展器械分销业务，依托于医院优势资源，大力发展洗涤、消毒、售后维修等医院医疗服务；推动医药电商发展，促进线上线下的紧密融合；同时，加强金融服务，提高客户粘性。

此外，在物流和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方面，公司将继续投入资金，提高成本与经营效率。由于高效的物流与信息管理系统对医药分销业务非常重要，公司一直以来通过投资先进的物流系统，并进行重大改良来整合公司物流系统、重组物流网络。公司目前在北京、天津、上海、广州及沈阳的物流中心已经采用了分销订单管理及仓库管理解决方案系统，并已经实现了与公司ERP系统的整合。为配合分销业务扩大市场占有率的目标，公司未来还将继续建立配备先进技术及信息系统的地区及省级物流中心，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需求将增加公司未来几年的融资压力。

财务分析

以下分析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2017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境内准则），以及未经审计的 2018 年一季度

财务报表。2015 年采用追溯调整后财务数据。

资本结构

近年公司资产规模持续上升，2015~2017 年末分别为 1,392.70 亿元、1,575.49 亿元和 1,694.0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29%。同时，公司先后通过上市、配股等方式融资，自有资本实力稳步上升。2015~2017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 411.43 亿元、447.64 亿元和 514.1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79%。同期，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981.28 亿元、1,127.85 亿元和 1,179.8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65%。财务杠杆比率方面，2015~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46%、71.59%和 69.65%；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52.35%、52.76%和 49.68%。另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达 1,888.59 亿元，负债合计 1,362.60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72.13%和 50.09%。整体来看，公司近年资产负债率呈小幅波动趋势。

图 4：2015~2018.Q1 公司资本结构分析



资料来源：公司定期报告，中诚信证评整理

表 10：2017 年末国内部分医药商业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比较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亿元)	资产负债率 (%)
国药控股	1,694.03	69.65
华润医药	1,343.76	60.72
上海医药	943.44	57.95
九州通	520.48	62.46
华东医药	159.87	44.90
南京医药	159.25	79.99

资料来源：wind 数据，中诚信证评整理

公司以流动资产为主，2015~2017 年末，流动资产分别为 1,176.30 亿元、1,324.47 亿元和 1,445.30 亿元，其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达到 84.46%、84.07%和 85.32%，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为其

主要构成。具体来看，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裕，2017 年末其货币资金余额达到 338.7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9.99%。而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近年呈逐年增长态势，2015~2017 年末分别为 584.55 亿元、598.90 亿元和 637.04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达 41.97%、38.01%和 37.60%。由于公司以医院客户为主，回款周期普遍较长，但客户良好的资质和信誉使账款回收较有保障。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9.36%，主要系公司药品分销及医药制造业务一般给予客户 30~210 天的信用账期。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单位为应收医保款（4.12 亿元）、国药东风总医院（0.87 亿元）、应收加盟商款项（0.41 亿元）、应收卡类结算款（0.23 亿元）、新乡市中心医院（0.20 亿元）和无锡汇华强盛医药连锁有限公司（0.15 亿元），公司应收账款分布较为分散。2015~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0 次/年、4.37 次/年和 4.49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效率稳步提升。存货方面，2017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 264.57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5.62%，主要为产成品和库存商品 263.01 亿元以及原材料 1.52 亿元。存货周转效率方面，2015~2017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93 次/年、9.96 次/年和 9.80 次/年，存货周转效率逐年提升。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和无形资产构成，2017 年末上述科目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4.99%、20.36%、16.40%和 15.19%。其中，固定资产余额 62.16 亿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50.64 亿元，包括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50.51 亿元和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0.13 亿元。2017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同比增长 52.03%，主要系公司当年减持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融资租赁”）股权，从并表范围转为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核算所致。2017 年末公司商誉余额 40.79 亿元，主要系发生企业合并产生；无形资产余额 37.77 亿元，主要系土地使用权、销售网络、电脑软件等。另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

产分别占期末总资产比重的 86.11%和 13.89%。其中，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存货分别为 876.39 亿元、273.99 亿元和 288.25 亿元；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无形资产和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61.74 亿元、52.24 亿元、40.79 亿元、37.00 亿元和 14.82 亿元。

受限资产方面，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总额 72.81 亿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 3.86%。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56.93 亿元，系借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所致；受限应收票据 6.80 亿元，系借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所致。

图 5：2015~2018.Q1 公司债务结构分析



资料来源：公司定期报告，中诚信证评整理

负债方面，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有息债务构成。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 516.34 亿元，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款项为 497.67 亿元，占比 96.38%，主要为经营性应付款；账龄超过三年的应付账款 4.33 亿元，占比 0.84%，主要为应付货款。同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 100.70 亿元，同比增长 36.68%，主要系该期应付保证金和应付销售返利增加所致。有息债务方面，2015~2017 年公司总债务规模分别为 451.98 亿元、499.86 亿元和 507.58 亿元；同期长短期债务比（短期债务/长期债务）分别为 73.31 倍、3.49 倍和 8.33 倍。随着公司长期债务逐渐进入一年内到期偿还阶段，以及当年公司销售扩张对金融机构的短期借款增多，导致当期短期债务上升较快。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有息债务分别为 566.59 亿元、100.67 亿元和 528.37 亿元，长短期债务比为 35.41 倍，短期债务规模进一步上升。

总体来看，随着近年来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

资产和负债规模稳步增长，但公司短期债务上升较快，未来或面临一定的集中偿付压力。

盈利能力

得益于国内医药市场的快速发展和公司分销网络的持续扩张，公司收入规模稳步上升。2015~2017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286.73 亿元、2,583.88 亿元和 2,777.1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20%。2018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26.93 亿元，同比增长 6.24%。

图 6：2015~2018.Q1 公司毛利率分析



资料来源：公司定期报告，中诚信证评整理

毛利率方面，受医药流通行业竞争加剧及“两票制”的全面施行影响，公司近年来毛利呈现小幅波动态势。2015~2017 年公司综合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8.25%、8.00%和 8.27%。分产品来看，公司医药零售和其他业务的毛利空间相对较高，近年均维持在 22%以上。

表 11：2017 年末国内部分医药商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比较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营业总收入	毛利率	净利润
国药控股	2,777.17	8.27	77.96
华润医药	1,454.06	16.39	29.12
上海医药	1,308.47	12.78	40.58
九州通	739.43	8.44	14.73
华东医药	278.32	26.12	18.88
南京医药	274.73	6.33	3.11

资料来源：wind 数据，中诚信证评整理

期间费用方面，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使得公司期间费用呈现增长态势。2015~2017 年公司三费合计分别为 114.15 亿元、121.51 亿元和 137.01 亿元，其中销售费用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 10.70%，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业务扩张以及“两票制”的施行后，公司加大直销占比，从而抬升销售费用；财务

费用较上年增长 36.14%，主要受债务规模上升影响。同期公司三费收入占比分别为 4.99%、4.70% 和 4.93%，三费控制能力良好。2018 年第一季度，公司三费占比小幅提升至 5.21%。

表 12：2015~2018.Q1 公司期间费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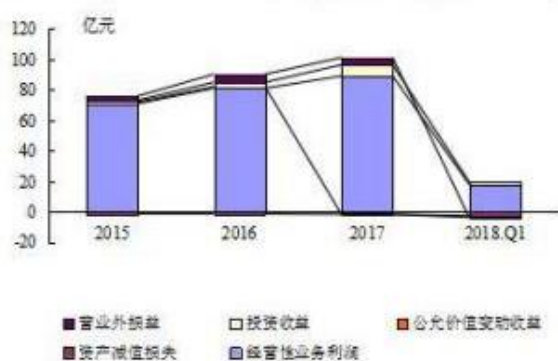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2015	2016	2017	2018.Q1
销售费用	60.25	66.19	73.83	20.73
管理费用	36.56	38.60	40.42	9.70
财务费用	17.34	16.72	22.76	7.44
三费合计	114.15	121.51	137.01	37.87
营业总收入	2,286.73	2,583.88	2,777.17	726.93
三费收入占比	4.99%	4.70%	4.93%	5.21%

数据来源：公司定期报告，中诚信证评整理

从利润总额构成来看，经营性业务利润和投资收益构成公司利润总额的主要构成。受益于公司良好的业务拓展能力和良好的费用控制能力，近年来公司经营性业务利润稳步增长。2015~2017 年公司分别实现经营性业务利润 70.96 亿元、81.12 亿元和 89.2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12%，体现了公司良好的主业盈利能力及成长性。除经营性业务利润外，投资收益亦对公司利润总额形成一定补充，2015~2017 年分别实现 2.28 亿元、3.92 亿元和 7.30 亿元，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包括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及股份转让收益等。综上，2015~2017 年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74.68 亿元、89.08 亿元和 100.77 亿元。2018 年第一季度，公司利润总额为 17.83 亿元，同比减少 23.14%，主要受两票制、零加成等政策因素对分销板块业务的影响。

图 7：2015~2018.Q1 公司利润总额结构分析



资料来源：公司定期报告，中诚信证评整理

总体来看，受行业竞争加剧及“两票制”的全面施行影响，公司近年来毛利空间小幅波动。但近年

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三费控制能力良好，综合盈利能力不断增强。随着国内医药市场容量的增长，其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仍具备提升空间。

偿债能力

从债务规模来看，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总债务 528.3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10%；其中短期债务 513.8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39%，公司面临的短期偿债压力进一步上升。

经营性现金流方面，2015~2017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净现金流规模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135.60 亿元、92.58 亿元和 16.67 亿元，其中 2017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同比大幅下降 81.99%，主要受两票制的影响，公司逐渐由经销商采购转向药厂直采，而药厂较经销商有更快的回款要求，因此在销售收款速度基本持平的情况下，公司采购付款的速度增加；以及公司原附属公司国药融资租赁开展业务使得当期经营活动净流出较上年增加 13.5 亿元所致。同期，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利息支出分别为 6.40 倍、4.53 倍和 0.64 倍，经营性净现金流对债务利息保障程度下滑。此外，2015~2017 年，公司投资性现金净现金流分别为 -16.43 亿元、-16.06 亿元和 -25.47 亿元，呈净流出状态，主要系近年公司利用医药流通行业整合的契机进行大规模的收购兼并以及在全国范围内新建多个分销中心、物流中心扩大市场规模所致。其中，2017 年公司投资性活动净现金流同比下降 58.57%，主要系当年开拓和增加分销渠道、升级物流配送系统、提高信息化水平以及收购子公司支付对价所致。

从获现能力来看，经营性业务利润的不断提升为公司 EBITDA 的提升形成良好支撑。2015~2017 年，公司 EBITDA 分别为 105.80 亿元、120.22 亿元和 137.14 亿元，其获现能力持续增强。偿债指标方面，2015~2017 年公司总债务/EBITDA 分别为 4.27 倍、4.16 倍和 3.70 倍，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05 倍、5.88 倍和 5.26 倍，EBITDA 对债务本息的保障能力较好。

财务弹性方面，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获得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 1,109.68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602.08 亿元，

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507.61 亿元，整体备用流动性充足。此外，国药控股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国药股份为 A 股上市公司、国药一致为 A 股、B 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畅通，整体财务弹性良好。

或有负债方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联营公司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了人民币 66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

整体来看，近年来公司短期债务上升较快，且经营性活动净现金流规模明显收窄，或对公司未来债务集中偿付构成一定的压力。但得益于近年来公司分销及零售业务持续扩张，其资产和收入规模实现较快增长，杠杆水平维持在合理水平；同时受益于公司良好的业务拓展能力和期间费用管控能力，其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可为债务本息偿还提供有力保障，公司整体具备极强的偿债能力。

结 论

综上，中诚信证评评定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为**AAA**。

关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跟踪评级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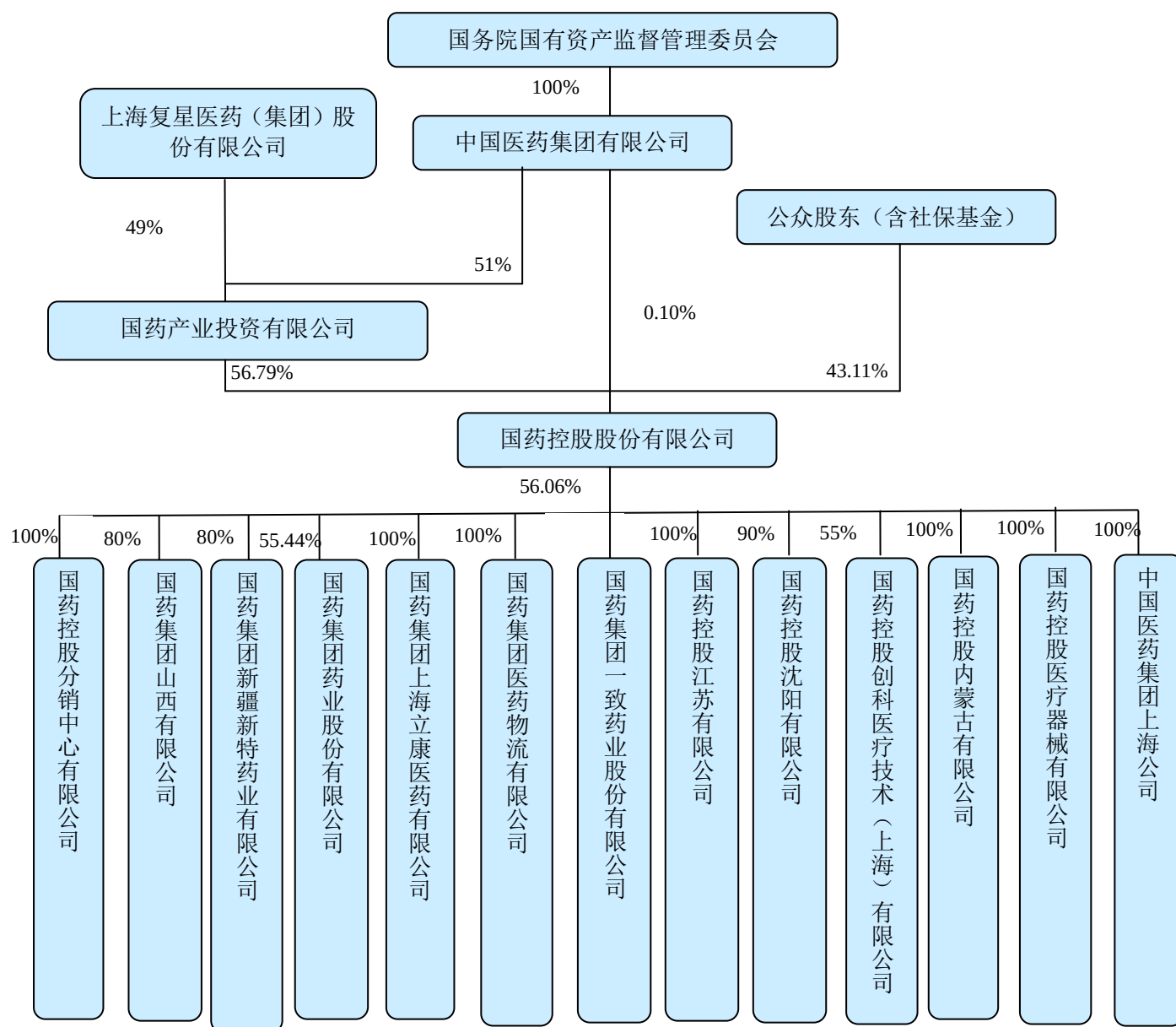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本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本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附一：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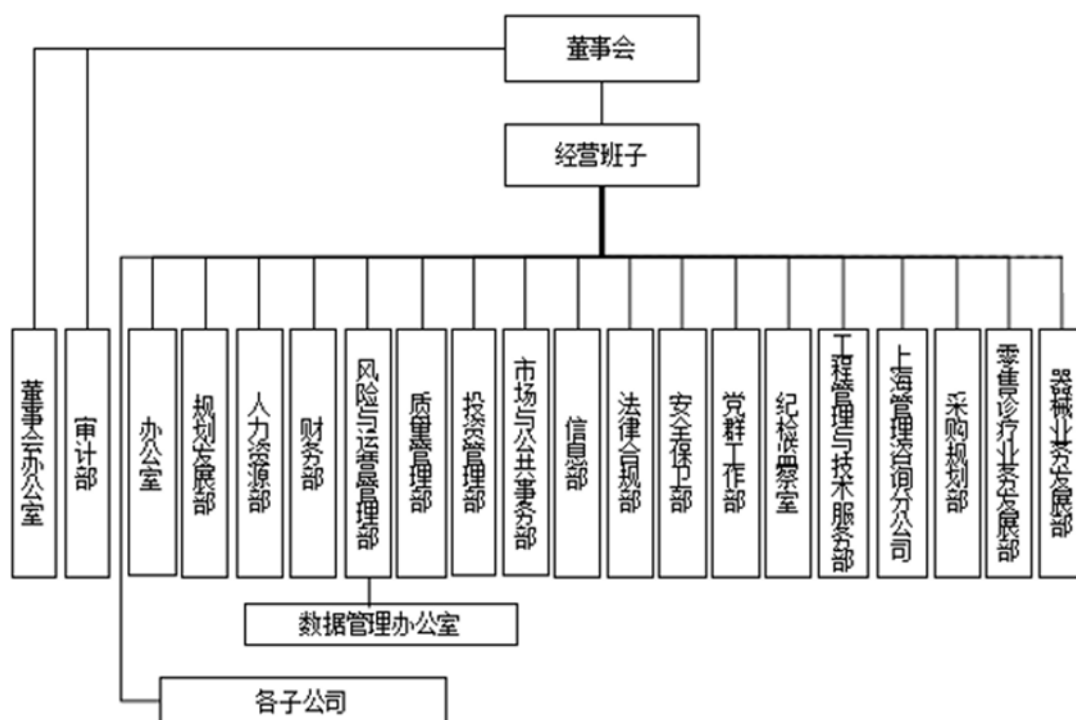


注：1.图中仅列示公司部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和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转为三级子公司。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中诚信证评整理

附二：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中诚信证评整理

附三：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5	2016	2017	2018.Q1
货币资金	2,456,833.78	3,059,039.89	3,386,984.79	2,739,951.94
应收账款净额	5,845,480.99	5,988,986.96	6,370,355.43	8,763,943.46
存货净额	2,225,743.86	2,544,875.69	2,645,741.69	2,882,507.06
流动资产	1,1762,958.49	13,244,692.98	14,453,009.70	16,262,690.42
长期投资	145,569.09	379,290.95	561,735.13	590,857.91
固定资产（合计）	781,069.24	689,114.33	786,557.61	916,404.75
总资产	13,927,008.99	15,754,915.90	16,940,284.47	18,885,947.13
短期债务	4,458,966.80	3,885,119.27	4,531,645.27	5,138,557.77
长期债务	60,819.52	1,113,529.93	544,148.78	145,108.50
总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债务）	4,519,786.32	4,998,649.19	5,075,794.05	5,283,666.26
总负债	9,812,751.49	11,278,526.97	11,798,409.73	13,622,002.61
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	4,114,257.50	4,476,388.93	5,141,874.74	5,263,944.53
营业总收入	22,867,292.86	25,838,768.90	27,771,701.78	7,269,315.80
三费前利润	1,851,066.73	2,026,258.19	2,262,124.33	560,220.26
投资收益	22,840.13	39,184.45	73,031.20	15,119.59
净利润	574,360.82	686,925.11	779,590.04	137,891.07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 EBITDA	1,057,994.90	1,202,199.79	1,371,376.14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	1,356,044.57	925,796.31	166,734.47	-1,282,454.9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	-164,332.27	-160,645.42	-254,728.55	-249,571.1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	-715,975.07	-202,696.32	430,238.36	807,810.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6,006.81	560,670.63	343,867.75	-724,558.73
财务指标	2015	2016	2017	2018.Q1
营业毛利率（%）	8.25	8.00	8.27	7.91
所有者权益收益率（%）	13.96	15.35	15.16	10.48
EBITDA/营业总收入（%）	4.63	4.65	4.94	-
速动比率（X）	1.00	1.07	1.06	1.00
经营活动净现金/总债务（X）	0.30	0.19	0.03	-0.97
经营活动净现金/短期债务（X）	0.30	0.24	0.04	-1.00
经营活动净现金/利息支出（X）	6.40	4.53	0.64	-
EBITDA 利息倍数（X）	5.05	5.88	5.26	-
总债务/EBITDA（X）	4.27	4.16	3.70	-
资产负债率（%）	70.46	71.59	69.65	72.13
总资本化比率（%）	52.35	52.76	49.68	50.09
长期资本化比率（%）	1.46	19.92	9.57	2.68

注：1、所有者权益包含少数股东权益，净利润包含少数股东损益；

2、2018 年第一季度所有者权益收益率、经营活动净现金/总债务及经营活动净现金/短期债务等指标均经年化处理；

3、2015 年数据经过重述。

附四：基本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货币资金等价物 = 货币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长期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合计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短期债务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总债务 = 长期债务 + 短期债务

净债务 = 总债务 - 货币资金

三费前利润 = 营业总收入 - 营业成本 - 利息支出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退保金 - 赔付支出净额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保单红利支出 - 分保费用 - 营业税金及附加

EBIT（息税前盈余）=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 EBIT + 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资本支出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营业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EBIT 率 = EBIT / 营业总收入

三费收入比 = (财务费用 + 管理费用 + 销售费用) / 营业总收入

所有者权益收益率 = 净利润 / 所有者权益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营业成本）/ 存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营业总收入净额）/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总资本化比率 = 总债务 / (总债务 + 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

长期资本化比率 = 长期债务 / (长期债务 + 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

EBITDA 利息倍数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支出)

附五：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

主体信用评级等级符号及定义

等级符号	含义
AAA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A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受评主体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的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受评主体不能偿还债务

注：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质量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评级展望的含义

内容	含义
正面	表示评级有上升趋势
负面	表示评级有下降趋势
稳定	表示评级大致不会改变
待决	表示评级的上升或下调仍有待决定

评级展望是评估发债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在中至长期的评级趋向。给予评级展望时，主要考虑中至长期内受评主体可能发生的经济或商业基本因素变动的预期和判断。

长期债券信用评级等级符号及定义

等级符号	含义
AAA	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A	债券安全性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债券安全性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债券安全性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债券安全性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债券安全性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券
C	不能偿还债券

注：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质量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短期债券信用评级等级符号及定义

等级	含义
A-1	为最高短期信用等级，还本付息能力很强，安全性很高。
A-2	还本付息能力较强，安全性较高。
A-3	还本付息能力一般，安全性易受不利环境变化的影响。
B	还本付息能力较低，有一定的违约风险。
C	还本付息能力很低，违约风险较高。
D	不能按期还本付息。

注：每一个信用等级均不进行“+”、“-”微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

公司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业务许可种类:证券市场资信评级
法定代表人:闫衍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7号3幢1层C区113室

编号: ZPJ00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章)

2017年12月12日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134618359H

证照编号 29000000201711150321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7号3幢1层C区113室
法定代表人	闫衍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7 年 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8 月 20 日至 2027 年 8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 贷款企业资信等级评估, 企业资信评价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企业咨询服务, 电子高科技产品开发经营, 附一分支。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11 月 15 日



SAC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成绩合格证



张丽华, 证件号码:372324198509062423, 于2015年06月27日参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考试, 成绩合格

*上述信息应与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信息一致

201507312349774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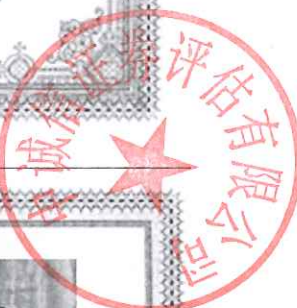
SAC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成绩合格证



张丽华, 证件号码:372324198509062423, 于2016年11月19日参加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考试, 成绩合格

*上述信息应与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信息一致

20161131000053739580310000



SAC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成绩合格证



赵屹，证件号码:140108199003233212，于2015年11月28日参加证券投资分析考试，成绩合格

*上述信息应与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信息一致

201512313300246031



2015年11月



SAC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成绩合格证



赵屹，证件号码:140108199003233212，于2015年07月26日参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考试，成绩合格

*上述信息应与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信息一致

201508312758038031



2015年07月